
金國寶著

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

中華書局印行

謝家長物
獨有文章

新編一卷
聊壽糟糠

黃序

吾國改革以來，二十餘年矣。成效未著，百端待理。若法律、若政治、若教育，無不成爲重大問題，有待於學者之鄭重研究。如何採取歐美成法，如何融會吾國國情，使成爲有效率之辦法，以躋我國於富強，救我國於危亡；此實今日我國學者人人所應負之責任也。

願我國今日問題之最重要者，莫若經濟。當此國庫空虛，民生倒懸，市場蕭索，農村破產之際，若無切於事理之經濟學家，鞭辟入裏之經濟政策，起而整理之，挽救之，則凡百事業，咸無從進行改善。故吾於當世經濟學者之言論，注意尤切，冀得一二有當於救國事業者。

金君侶琴，今之經濟學者也。畢業於美，曾掌首都財政，近年又從事銀行，積其學問經驗，著作甚多，蜚聲經濟界，固有年矣。頃復萃其精心結撰之作，共二十餘篇，題曰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出以示余，余受而讀之，誠識解精到之有數文字也。綜而計之，蓋有三善焉。

其一、近世研究經濟問題方法，不外二種：一爲歷史法，一爲統計法。用其一，皆足以自鳴。今觀金君所作，能並用兩法以展其長，故所言確切詳盡，既無勦襲浮泛之弊，且有坐言起行之益。其二、應用科學方法，研究中國問題，學理事實，兩面俱到，與徒唱高調，不合事理，扞格難行者不同。金君自謂此編所論皆就中國立場，而不泛引歐美以眩閱者之目，洵不虛也。其三、不拘守成法，而能有創作精神，蓋其學力已深，用心復摯，故能

融會貫通，推陳出新，非食而不化之輩，所可同日而語。是真能以其所學措之實施者也。

夫金君學成致用，既從事政商各界，迭著效果，與人以共見，吾猶惜尙未得大行其志以盡經濟救國之能力；而此編所言，有已見之施行者，有已爲當局所採用者，要之論斷精確，爲不磨之作無疑也。因書個人所感於其卷端，卽以爲之序焉。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慶日，黃郛書於故都豐澤園。

胡序

吳江金君侶琴，曩自美返國，嘗著統計新論行世，余初覽其書，而未見其人也。後得錢君新之之介，始獲瞻晤，其容恂恂，其言侃侃，尙氣節，薄名利，竊心儀之。嗣君度支首都市府，余則忝長交通滬行，路隔不能數數晤，卽晤亦恆在稠人廣座，未嘗有所切磋，僅於君之文章言論，流露報端者，得披覽而環誦焉。及君東遊歸來，適余謬被交行總理之選，百廢待興，需才孔亟，君惠然來助，舉凡改革章制，擴充業務，謀金融之調劑，籌工商之輔助，不難不悚，條理井然。旋又佐理滬行，則與經理秦君潤卿，相處至洽，盡交相攻錯之利，得鎔冶新舊之奧，近年交通滬行之蓬勃日進，秦君之力，君之助也。坐而言者貴能起而行，若君者，其庶幾乎。君潛心計政，博覽羣書，有所得，發爲文，積稿甚富，近乃選輯二十有二篇，題曰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出以示余，並囑爲序。余別其門類，關於貨幣銀行者有六，關於財政金融者有十，關於經濟政策者亦有六。暢達通曉，洞中窳要，於以知君之爲學，深明表裏體用之分，具有標本緩急之識，務切實用，不事空談，其貫通中外，融會新舊，尤屬難能可貴，而歎爲不可及也。夫今日國際問題之癥結，在乎經濟，此舉世而知之矣；朝野上下，鉤心鬥角，以保己之所固有，而侵人之所偶長，亦靡國不然矣。獨中國數十年來，改革類仍，犧牲良多，而國日以蹙，民日以困，豈爲治者，表裏體用之學，有所未明，標本緩急之圖，有所未別歟？抑設施未切國情，不免鑿枘，新舊未泯畛域，猶存猜忌歟？語云：『務其本而齊其末。』又云：『溫故而知新。』誦君之文，有感於懷，因書以告讀者，並以爲序焉。

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孟春鄞縣孟嘉弟胡祖同，識於歙浦旭齋。

程序

孫詒讓論墨子，謂「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學之樸實，有濟於世，然後學術方可貴於世。我國學術，自秦漢以來，肆於靡侈之風者久矣。兩漢黃老盛行，經學盛而不彰。魏晉以降，道佛參雜，士習恣睢。韓愈而後，雖文號起八代之衰，然空疏迂闊，「淫爲文辭」，究無補於鬼瑣之弊。明清以時文試帖取士，而士習於功名利祿，所學愈趨於譟陋。清初樸學，雖邁絕今古，要亦「案往舊造說」，使「世俗之溝猶督儒，嚶嚶然不知其所非」耳。二千數百年來，學之趨於靡侈，而不足以備世之急，此吾民族之所以萎靡不振，代受強鄰之壓迫，而不克自拔者歟？清末以還，歐學大入中國，似亦可以稍開「玩琦辭」之譏，然亦「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求其能「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者，實不多觀。即以經濟學而論，國文中之經濟原理，坊間雖不少出版者，但吾人從國家經濟單位，與世界經濟名著立足點論之，三四十多年來經濟學術之輸入中國，與國人努力程度之如何者，可以了然見之矣。法儒李斯忒（O. Rist）論近百年來法國經濟學之出版界，對於嘉尼愛（Garnier）割賽而·斯漏益（Courcelle-Seneuil）諸氏之作，批評不遺餘力，謂其有類於教義問答，取材不合時宜，而同時對於英美德奧諸國學者之經濟名著，論述備至，而折服於查理季特（Charles Gide）之經濟原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謂其取材立論，爲法文中經濟原理一類書籍僅見之作。巴黎大學 峨瓦立德（W. Oualid）教授謂其地位之

在法國，猶約翰斯圖密而（J. S. Mill）之在英國，究其贊美之由，則以其爲國人本身自創之著作，而非剽竊章句，服膺他人，以自成其說者也。概自近百數十年，經濟學術發達以來，在英有亞當斯密、理加圖、馬爾薩斯、斯圖密而、馬沙耳（A. Marshall）等，在奧則有孟革（Menger）韋賽（Wieser）崩把韋克（Bohm-Bawerk）等，在德有羅秀（Roscher）亦得不蘭（Hildebrand）等。他如美意諸國，經濟學之種既植，光明燦爛之花立見。後進如日本，國內著作，亦浸山摹倣翻譯時期，而入自創之路。獨我中國，經濟學自輸入以來，進步至爲遲鈍。馴至今日，坊間尙少可讀之經濟原理。研究理論者，不談亞當斯密，卽頌李斯忒，甚至國內大學經濟課本，不曰伊利（R. Ely）之經濟學大綱（Outlines of Economics），卽曰季特（C. Grido）之經濟原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而所謂「高等經濟學課程」者，亦必曰馬沙耳（A. Marshall）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烏乎，似非當矣。吾人之研究西洋科學，當取其原理，而察其事實。理論或可不變，而事實則隨時隨地而變。講支加哥紐約倫敦巴黎之生活費用，使足未出國門之青年，將何以了解其用意。法儒李斯忒論查理季特以前之法國經濟著作，對其引證陳腐，猶或病之。況吾國今日之教，經濟學者，竟有完全採用外國教本與引用外國經濟事實者。歟！民族學術應力求獨立，而社會科學爲尤然。聞嘗盱衡吾國已往學術蹊徑之特異，與某種經濟學著作應有之態度，對於國內經濟學著作界，興奮不遺餘力。金侶琴先生，吾國最近經濟學者之特色者也。欽遲已久，讀其著作，一反往昔

中國學者空疏之弊，而所論悉深切時事。近輯其所著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將以付梓，命序於愚。愚受而拜讀之，覺其立論精深，取材允當，與愚之前慨於國內之學術界者大異。其於經濟學術界之地位，名貴可知矣。謹爲序。

程紹德，二十三，六，於國立上海商學院。

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目錄

著者題辭

黃序

胡序

程序

(一) 關於幣制問題二篇

銀輔幣問題……………

取締外鈔問題……………

(二) 關於財政問題四篇

整理南京市財政芻議……………

修正南京特別市房捐章程之理由……………

牙行及牙稅之歷史……………

目錄

550.7
987
2

一
二二
三七
五九
六五

中國財政問題……………八〇

(三)關於票據及金融問題六篇

怎樣發展工商業……………九三

承兌匯票淺說……………一〇一

承兌匯票答客問……………一一〇

提倡商業匯票之商榷……………一二三

爲什麼及怎麼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一二八

國難聲中之上海金融問題……………一三九

(四)關於銀行立法四篇

銀行法中之票據問題……………一五一

儲蓄銀行法之研究……………一五八

再論儲蓄銀行法……………一六三

修正銀行法之意見……………一七二

(五)關於經濟政策及經濟建設六篇

米禁問題·····	一八二
洋米徵稅之先決問題·····	一九一
洋米徵稅方法之商榷·····	一九七
經濟建設·····	二〇二
農村破產之原因·····	二一〇
廣西經濟建設初步工作意見書·····	二二〇

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



銀輔幣問題

吾國輔幣分銀銅二種。銀角之鑄造始於前清光緒二十餘年，初僅廣東湖北二省，繼乃推至他省。銅元之鑄造亦始於廣東。銀角與銀元及銀角與銅元之關係，雖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奏稱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拾角，小銀幣一角折合銅幣十枚，均以十進，易於操縱；然十進之制，未見實行。銀與幣無關，銀角猶為一種貨物。其於銀元銅元二種之兌價，以供求之相劑而定。今日銀元一元可換銀角十一二角，而銅元貶價尤甚。全國各省，亦不一致。茲請將銀角問題之歷史分述如下。

一 國幣條例之規定

現在之輔幣根據於民三之國幣條例，而民三之國幣條例導源於前清之幣制則例。光緒以前，各種輔幣之成色，時有變更。至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始奏定新幣重量成色章程，規定輔幣之成色如左：

五角銀幣

總重庫平三錢六分

銀八成五銅一成五

二角銀幣

總重庫平一錢四分四釐

銀八成二銅一成八

二角銀幣

總重庫平七分二釐

銀八成二銅一成八

並有以重三錢六分者二枚作一大銀元，以重一錢四分四釐者五枚作一大銀元，以重七分二釐者十枚作一大銀元，市面通用，不准任意折合等語，即十進之意也。此項章程施行未久，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其關於輔幣成色之規定如下：

五角銀幣

總重庫平三錢六分

銀八成銅二成

二角五分銀幣

總重庫平一錢八分

銀八成銅二成

一角銀幣

總重庫平八分六釐四毫

銀六成五銅三成五

此項則例正在籌備，適值革命，遂未實行。民國成立，財政部設立幣制委員會，即本此項則例，略加修改，是即民國三年二月七日所公布之國幣條例。其中關於銀角之規定如下：

半元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

銀七銅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

銀七銅三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

銀七銅三

據國幣條例第四條，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可見歷來之奏案則例條例，無不以十進為吾國幣制之根本原則，昭然若揭矣。

一一 十進輔幣之失敗

國幣條例之成色較低於遜清之幣制則例。良以輔幣之實價本當低於名價，所以防止銷燬，故成色稍減無害也。此項條例頒布之後，未即實行。民國五年，中交兩行停兌，北方現貨缺乏，乃有人主張按照國幣條例鑄造新銀輔幣以濟其窮，是即北方通行之袁頭輔幣也。據當時天津造幣廠致財政部公函：

前奉部飭，依照國幣條例，預備鑄新銀輔幣。當經擬定花紋形式，與一元新幣一致，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以二枚當一元者曰半元，以五枚當一元者曰二角，以十枚當一元者曰一角。擬乘現在金融一大變更之時機，即將各種銀輔幣鑄發，從天津入手，逐漸試辦，以期普及。請部通行各部省，轉飭所屬，所有一切官款出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示諭商民，俾知新銀輔幣完糧納稅，及一切公款出入，商業貿易，均極便利，並准隨時到國家及省立銀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云云。

財政部即予批准。並以上海工部局有製造輔幣之說，因飭幣廠即日進行，暫從天津試辦。當初鑄數暫定二十餘萬元。發行手續，專歸中交兩行發行。商家請領，概不發給，即幣廠亦不自發。各機關請領，亦必詳加斟酌，要以專歸中交兩行發行爲宗旨，所以防輔幣之濫鑄也。中交兩行代理發行，不取手續費。無論何人，持向兌換，均以十角換成大洋一元，不折不扣。銀行對於幣廠，每次交到輔幣，應合大洋若干，照交幣廠。如遇需要缺乏輔幣時，得以大洋隨時向幣廠兌換輔幣。如輔幣過多，得以輔幣向幣廠兌換大洋。當時手續甚爲完

善發行機關統一，專歸中交兩行，故無跌價濫售之弊。幣廠鑄數有限，並不勉強推行，故無濫鑄之弊。

果能循此不變，北方之十進制度早已成立。惜此項輔幣，係銀七銅三。津廠欲羨厚利，儘情濫鑄，發行之先，本約專由中交發行。繼乃幣廠自行招商承銷，以致發行日多，供過於求，商民遂有視同小洋暗開行市之舉。十二年端節，京師軍警餉項，搭放輔幣五成。軍警以付商店，商店要求貼水，已起一度風潮。輔幣法價有岌岌不可維持之勢。幣制局乃訓令津廠停鑄，一面勒令商民照常行使，並以破壞國法之罪相恫嚇。但輔幣折價九四出售之風，傳甚囂塵上，而幣廠兌換復加限制，兌換之幣，重量成分及模型，必須與該廠所鑄者無異。但此界限，甚難分別，於是市面恐慌益甚，交通部以各路收入款項，路員每每私攜入大批輔幣，從中漁利，故首先通令各路，照市貼水。中交兩行亦拒收輔幣存款，並以按照十進收入以後，津廠拒絕不收，遂亦不負十進代兌之責。於是一度成功之十進制度，乃因津廠之濫鑄而完全破裂矣。

此項新銀輔幣，民六之時，亦擬運至上海推行。上海商家甚為贊成，且由交涉公署照會各國領事，海關監督照會稅務司，一體收用。領事團並無異議。稅務司亦於海關出示，准商家以此項新銀輔幣交納關稅。上海中交兩行亦允代任發行及兌換之責。但不知如何，此項輔幣未能通行。據興業銀行徐寄廡君之意見，所以未能通行之故，約有三端：

一、天津鑄造僅合大洋二十餘萬元。南京湖北各廠並未開鑄。以吾國區域如此之廣，區區二十餘萬元，奚足支配。（此指

當初情形，其後寧廠亦有鑄造。

二、發行新銀輔幣均以十進，而當時市上舊銀輔幣不以十進。每大洋一元，可兌小洋十一角三四十文。且舊輔幣之成色最低者，如北洋半圓，為純銀三錢零四釐。而新輔幣半圓為純銀二錢五分二釐，相較尚差五分二釐。北洋二角為純銀一錢一分四釐一絲，而新輔幣二角為純銀一錢零八絲，相較尚差一分三釐三絲。廣東一角為純銀五分五釐一絲，而新輔幣一角為純銀五分零四絲，相較尚差四釐七絲。孰肯舍舊銀輔幣而行使新銀輔幣耶？

三、發行方法尚未完備，市面已有不以十進之舊銀輔幣流通無滯，而強人以行使十進之新銀輔幣，則此十進制為足保持？若不能保持，即於市面上多增一種惡幣也。（銀行週報第一二七號。）

三、上海銀角之狀況

民國三年，造幣總廠嘗就各省造幣廠所鑄銀元銀角化驗其成色重量，造具詳細報告。茲將銀元除外，單就各省銀角之重量成色，列表如下：

第一表 上海各種銀輔幣之重量成色

地名	年	代	種類	重	量	純	銀	純	銀
廣東	光緒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三厘三絲		一錢二分五厘二絲		二分八釐一絲	
廣東	光緒		一角	庫平七分一厘五絲		五分五厘一絲		一分六厘四絲	

湖北	同前	半元	庫平三錢五分三厘五絲	三錢零五厘三絲	四分五厘二絲
湖北	同前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一厘五絲	一錢一分六厘	二分五厘五絲
湖北	同前	一角	庫平六分八厘四絲	五分六厘一絲	一分二厘三絲
江南	光緒壬寅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二厘八絲	一錢一分七厘二絲	二分五厘六絲
江南	同前	一角	庫平七分零六絲	五分八厘二絲	一分二厘四絲
北洋	光緒二十五年	半元	庫平三錢六分一釐五絲	三錢零四厘	五分七厘五絲
北洋	光緒三十三年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零九絲	一錢一分四厘一絲	二分六厘八絲
北洋	同前	一角	庫平七分一厘五絲	五分八厘一絲	一分三厘四絲
東三省	同前	半元	庫平三錢六分一厘五絲	三錢二分二厘六絲	三分九厘九絲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六厘八絲	一錢三分零七絲	六厘一絲
東三省	同前	一角	庫平六分九厘三絲	六分一厘九絲	七厘四絲
吉林	光緒乙巳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一厘四絲	一錢一分四厘五絲	二分六厘九絲
吉林	同前	一角	庫平六分九厘五絲	五分六厘八絲	一分二厘七絲
總廠	光緒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三厘三絲	一錢一分八厘二絲	二分五厘一絲
總廠	同前	一角	庫平七分二厘五絲	五分九厘九絲	一分二厘六絲

此十餘年前之情形也。近來此等角洋已經絕跡。上海所通行者，祇有廣東新鑄之雙毫一種。考吾國輔

幣所以成現在之局面者，有兩種人不能不負其責任焉。

一曰烟兌業。從事於兌換銀洋角洋，並賣烟紙，故名。街頭巷尾，無處無之。上海一埠，數以千計。

二曰銀爐業。銀爐又名爐房，以鑄造元寶爲其本業。上海一埠約有十餘家。其所改鑄之銀錠或銀洋約有四種。一曰元寶改鑄。如長江流域之四川湖南江西，北方之天津東三省等處，時有元寶運滬，錢莊則託銀爐改造之，在昔獲利甚厚，現因外路元寶來源日少，而營業因以日衰。二曰銀條改鑄。凡由外來之大條，銀行多託銀爐製成元寶，此皆其本業也。三曰花洋改鑄。四曰花小洋改鑄。則與貨幣問題有關，於下文詳論之。

十餘年前，吾國銀元名目繁多，普通流行者有十三種：曰墨西哥（即英洋），曰龍洋（亦有廣東湖北浙江江南安徽幾種），曰四川幣，曰吉林幣，曰東三省，曰奉天，曰造幣，曰北洋，曰銀鎊，曰本洋，清末又有大清幣，民國成立又有孫文紀念幣，民三又有袁頭新銀幣，綜計有十餘種。釐價因有伸減。當時銀錢業所開釐價，每市分英洋龍洋兩種價目。大約標準以英洋爲主，龍洋減小二毫半或一毫二忽半，造幣北洋約小半釐。至於四川吉林東三省奉天等幣，錢莊素不通用，即用亦不過少數，或須加以重大貼水，每洋至少要貼一二分不等。於是烟兌業利用此中紛亂狀況，彼此從中高擡低抑，弊竇橫生，獲利頗豐。其後袁頭銀幣盛行，民國八年六月銀錢兩業議決取消英洋行市，劃一釐價，英龍洋及袁頭幣行市一律。小錢莊與烟兌業見此情形，無利可圖，而墨西哥洋成色較佳，銅質極微，市價既歸統一，以紋銀與墨洋核算，將洋鎔銀，其利殊厚。於是一面

大搜墨洋，一而運動銀爐炸爲銀餅。墨洋既盡，繼以龍洋，最後並大清幣而亦炸化之，此即上文所謂花洋改鑄也。至於舊銀元及中國通用之各國銀幣銀質成色，據民三造幣總廠之化驗報告，臚列於下：

第二表 舊銀元及中國通用之外幣銀質成色表

地名	年	代	每千分中純銀	每元重量	每枚合銀	備考
廣東	光緒年		九〇二·七〇〇	〇·七二四五	〇·六五四〇	合金極微
湖北	光緒年		九〇三·七〇三	〇·七二二六	〇·六五三〇	同上
	宣統年		九〇一·六九七	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江蘇	光緒戊戌		九〇二·三二七	〇·七二四六	〇·六五三八	微合金
	光緒壬寅		九〇二·七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北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年		八九〇·六六四	〇·七六九〇	〇·六四九二	合金極微
北洋	光緒三十三年		八九〇·〇〇〇	〇·七三九六	〇·六五八二	微合金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		八五六·五六二	〇·七二四七	〇·六二〇七	合金極微
奉天	癸卯		八四四·五二六	〇·七〇五六	〇·五九五九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八五〇·〇六六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八	微合金
吉林	光緒庚子		八八四·〇五九	〇·六九八八	〇·六一七八	合金極微
乙巳			八九五·六七九	〇·六九七七	〇·六二四九	

四	川	光緒年	八九六·六八二	○·七一七九	○·六四三七	徽合金
安	徽	光緒戊戌	八九四·六七六	○·七二三九	○·六四七七	合金極微
總	廠	光緒年	九〇四·五二七	○·七〇二九	○·六五二一	徽合金
墨	西	哥	九〇一·八二四	○·七二八四	○·六五六九	
墨	西	哥	九〇四·七〇六	○·七三三二	○·六五三四	徽合金
站	人		九〇一·六九七	○·七二一五	○·六五〇六	
			八九九·四〇六	○·七二二〇	○·六四九四	
香	港	英皇相	八九四·四五〇	○·七二四二	○·六四七八	
日	本	明治三十七年	八九七·四六五	○·七二一三	○·六四七三	

而袁頭銀圓鑄出成色，初以八九二三之質分。民八間以釐價過低，市上現洋又供不敷求，不得已略減成色，藉符成本，遂以八八九五為合格之成色。含銀不過○·六四〇四強。以之與上表中墨洋及舊龍洋之成色相比，宜乎有大規模之銷燬矣。

近數年來，墨洋絕迹，龍洋亦不可多得，老角洋成色既優，當然亦有厚利可獲。遂以炸銀幣之手段施諸老角洋，將各地運來滬上之小洋，鎔鑄成寶，是即所謂花小洋改鑄也。未幾，廣東忽來大批新角，名曰雙毫。成色既劣，重量亦輕。初至上海，不甚通行。但因老角絕迹，零星需用，不得不將此新角為權宜之計。久而久之，遂

成習慣。於是雙角粵毫，源源而來，而本埠外埠紛紛私鑄，又以單毫利益稍薄，均鑄雙毫，轉將單毫無形淘汰。十三年杭州幣廠爲市上無單角流通，頗感不便，特鑄造三百十三萬角，行運來滬。則爲烟兌業所吸收，不見於市。而行市則又藉口拒收，故抑其價。杭廠以不勝賠累，無法推行而停鑄，故浙角不久即告絕迹。現在報上關於銀角之行市，雖有江南小洋廣東小洋兩種，然江南小洋事實上可謂絕無而僅有矣。

案廣東通行貨幣，向以雙毫爲本位。五年四月，幣廠以鑄本缺乏停鑄。七年龔政接任造幣廠長，息借商款，重鑄二角銀幣，成色較舊毫減低，每月獲利甚厚，兩廣軍費多資挹注。陳炯明在漳州，亦購機仿造，成色更劣，含銀不及四成。粵軍入潮梅，強迫通行，商民以其爲僞幣，拒而不用。旋經商會調停，籌款代爲收回，相約以後不再發出，風潮始息。自陳氏入省，即首先規復造幣廠，定配純銀四成二，日夜加班趕鑄，每月餘利約達四五萬元。鑄造之多，可想而知。其後政府雖有更迭，而重視造幣，則始終如一。廣東幣廠濫鑄之外，復加以軍隊製彈廠之私鑄，皖省造幣廠之冒鑄，而粵毫之數遂致滿坑滿谷，充斥市面。現在市上通用之銀角，老角甚少，新角居多。新角之中又可以年代分別，如「新十」「新十一」「新十三」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其價目亦不一律，有每元兌十二角者，有十三角十四角十五角十六角以至於二十四五角者。成色之劣，幾較舊雙角折半以上。據烟兌業中人言，滬上銀角共計不下數十種。茲將現行各劣毫種類名稱及市價詳述如下：

第三表 滬市角洋種類表（截至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新聞報）

名稱	取義	形	色	市價每洋計	來源地	貨之多缺	單角或	沿革與替
老八開	即前所習用之湖北江蘇等單角	陽面某省造陰面龍紋與龍洋同		十一角九分	各該省	向來所有	單	自被銀爐炸化後日下市上甚稀
老四開	同前	同前		十一角六分	同前	同前	雙	同前
油板	色帶黑色似有油漬故云	老角惟面有黑氣		十二角左右	同前	現貨甚多	有	分新老兩種老優新劣須看貨估價
油板	同前	新角惟面有黑氣		十六角二分	同前	現貨更多	同前	各種貨物均有即什角油板質劣與新九年價同
普通	即市上通行者	為廣東雙角		照兌換掛牌十二角左右	廣東	貨甚多	雙	此為市通用者且以此角為標準
袁像八開	陽面有袁世凱像與市上銀幣同	與袁像銀幣一式而小		十二角六分	造幣廠	貨不多市上不甚通行	單	市上不用惟兌換店貼水可收或不多見
袁像四開	同前	同前		十三角一分	同前	同前	雙	市上更少從前原作十進制計算
袁像對開	同前	同前		十三角一二分	同前	貨甚缺	半圓	同前
十幣	即民國十年所造之劣幣故名	仿最通行市上各種雙角		十三角六分	私設機關製	貨甚多	雙	自新角流行後即混入其間
十花	即民國十年所造之花紋又旗版	一面在紋一面又旗		十二角五分	同前	同前	雙	流行未久惟質尚佳故沿用之因係私鑄故抑值
九花	即九年所造之花紋又旗版	同前		十二角九分	同前	同前	雙	同前惟質較十花稍遜
旗角	即又旗角子與九花大同小異	形色帶青有鉛質故甚劣		十七角左右	同前	同前	雙	此項貨物皆新近二三年中私鑄入混用者
厚邊十一	幣邊較厚為民國十年所造	質甚劣		十六角五分	同前	同前	雙	此項角色新而帶青因鉛質多致劣
私板	是私造者故名	仿各種最通行之雙角		十六七角	同前	同前	雙	同前
新九	是民國九年造之新幣故名	與普通雙毫版同		十六角二分	造幣廠甚多	同前	雙	同前
新十一	民國十一年造之新幣故名	同前		二十角左右	同前	同前	雙	銀色青而厚但須看貨估價優者為十五六角

銀幣問題

老十一	民國十一年造之老幣故名	同前	十二角五分	同前	同前	雙	銀色尚好惟較普通稍次
新十二	民國十二年造之新幣故名	同前	十三角五六分	同前	同前	雙	銀色極劣鉛質甚多比各種私造更劣
新十三	民國十三年造之新幣故名	同前	三十二角餘	同前	同前	雙	同前
老十二	民國十二年造之老幣故名	同前	十三角五六分	同前	同前	雙	較次於老十一故價亦低
老十三	民國十三年造之老幣故名	同前	十三角五六分	同前	同前	雙	同前
油頭角	油頭幣廠造故名	未詳	十三角	油幣廠	不多	雙	同前
福官局贊	福建官局造故名	陽面有福建官局造字樣	十一角五六分	福建	同前	雙	銀質甚佳與老四開相仿
旗	福建省造教有旗故名	一面花紋一面又	十一角八分	同前	同前	雙	與老八開相仿
浙又旗	浙省新出紋有交叉旗故名	背紋如普通正紋有交叉旗	十二角二三分	浙江	尙多	單	市上不甚通行當時曾開過
藥水角	面塗藥水故名		優者十六七角劣者廿四五角	私機關	同前	雙	重量較各種為輕大約不過一錢二三分質甚劣
鉛	角以鉛鑄成面噴銀故名	面色甚青浮	無價拒用	同前	甚多	單雙	此項貨物初行時色質與普通相仿故易混用久則面上銀色退去即發青
銅	角以銅鑄者故名	色帶黃	同前	同前	現幾絕跡	雙	因計算不通故無人製造
假舊四開	以新角做舊者故名	鑒視之如老幣按看貨論值無一之即新	同前	各幣均	甚多	雙	以新角最大劣者以火薰之復塗色而與老幣同

四 輔幣券之發行

上海通行之銀角，當初本有廣東湖北浙江福建江南東三省等種，而以江南廣東為最廣。故錢業所開

行市，亦分「江南小洋」「廣東小洋」二種。「江南」行市常高於「廣東」而行市之變動，「廣東」尤比「江南」爲烈。蓋「江南小洋」未能源源鼓鑄，流通不多，而「廣東小洋」則濫鑄無已，供給過剩，成色尤劣。然舊角成色較優，多被銀鑰鎔燬，江南小洋非常缺乏，其他雜幣亦不多見，上海市場幾全爲粵毫所獨占。十一年粵省更廣增鑄額，減低成色，各方羣起反對，禁鑄、禁運、拒用等方策，兼施並用。然而三四年來，毫無寸效。十二年夏，雙毫市價益跌，人民大感痛苦，於是有發行輔幣券之議。但以時局陡變，社會目光別有所注，輔幣問題遂又停頓。十四年春，西商蘇德爾致函工部局，提議由局發行五分、一角、二角及五角之工部局紙幣。同時公共汽車復有銀質輔幣之發行。其用途雖祇限於乘車時車資之找付，但履霜堅冰，由來也漸。滬人士懼國權之旁落，乃有自動的救濟劣毫之計畫。當時議論可分兩派。一派主鑄新輔幣，一派主發輔幣券。而一般輿論咸傾向於後者，由中交兩行任發行之責。其後江浙又起變化，此議復告停頓。近日風傳某外人機關因輔幣兌換虧損甚鉅，將發一十進銀銅輔幣，流通市面，藉以自利。此種計畫，處心積慮，已非一日，現在躍躍欲試，其勢益急。故於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始由中交兩行毅然發行，此上海發行輔幣券之經過也。

中國銀行所發行者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交通銀行爲一角、二角兩種。中行之券，係倫敦華德公司代印。交行之券，則由北京財政部印刷局代印。各種顏色及大小互異，以資辨別。概以十進計算。即每五角券兩枚，二角券五枚，一角券十枚，合國幣一元。凡積有輔幣券一元者，可向各該行各代兌機關兌換國幣一元。其

不足一元之零券，中行指定法大馬路六十八號錢康，虹口吳淞路一四五九號怡和康，四川路二二九號和泰，南市大碼頭三一九號仁大等錢莊，分任兌換。交行亦指定南市關橋南、堽德豐，英租界日昇樓、慶康，法租界天主堂街永慶，虹口西華德路三二四九號聚康等錢莊，爲代兌機關。均照市以銅元兌大洋價，兌換銅元，不折不扣。

輔幣券發行之後，輿論一致贊許。百貨商店如先施、永安、新新等以及其他較大之公司，皆能通行無阻。滬甯、杭甬兩路亦於三日通告，如以輔幣券購買車票及支付運費，概照大洋計算。上中社會亦願收用。惟烟兌業則以十進兌換無利可圖，反對甚力。且十進制度果能成立，劣毫逐漸消滅，烟兌業之營業亦將根本發生變化，故其拒絕收用自不足怪。至其所持理由，共有五項如下：

- (一) 輔幣券紙張與花紋，因價值之低廉，難求精美。設有假券發生，真假莫辨，將來去取接受，定多無數之紛擾。
- (二) 中央銀行發行輔幣券，其他銀行錢莊勢必羣起效尤。將來種類繁多，與漢口錢票無異。
- (三) 輔幣爲日用必需品，輾轉茶攤及中下等社會人士爲多。不數月，字跡模糊，非但不能辨別其真偽，而且不能知其票面之價值。

(四) 若任輔幣券之流通，現行銀角銅元，其價格勢必低跌。依今兌價，生計已感困難，小本營業，何以謀生。

(五) 各國輔幣，類皆硬質。如日本等國，雖用輔幣券，惟國家銀行方有發行權利。我國則不然。大凡銀行均可發行紙幣，一

無限制。銀圓紙幣已覺花色繁多，輔幣券一出，更不堪設想。我國北方雖有輔幣券，成績亦屬不良。

然此次中交兩行所發之券，花紋紙張均甚精美，不易做製。且同一偽造，何不偽造五元十元之鈔票，而偽造一角二角之券，必無是理。查歷來偽鈔案所造，每為五元十元而鮮一元者，即為明證。券既精美，成本甚高，且字跡模糊之券，可以掉換新券，印刷之費亦頗不貲。故此次發行，完全為改良輔幣起見，並非謀利。且中交兩行之擔任發行，當初亦經各方同意，其他銀行決無效尤之理。輔幣券發行之後，劣質銀角當然逐漸收還，銅元亦須改良，決無累及小本營業之理。且輔幣之發行不乏先例，遠若吉黑兩省，近若青島清江浦，類皆成績卓著。第五項所說北方輔幣券成績不良者，全非事實，觀下節可知也。

五 他省之幣輔券

考輔幣券之沿革，由來已久。據國務院統計月刊第九期所載，截至六年十二月底止，各省銀行官銀號所發小銀元票，不下二三千萬元（參觀第四表）。惟以十進制發行者，則當斷自天津造幣廠鑄造十進新銀輔幣以後。吉黑兩省首先發行，青島清江浦繼之。天津保定張家口等亦各由該地中交銀行發行。茲將各地發行輔幣券之歷史略述如下。

第四表 各省銀行官銀錢號所發小銀元票數額表

省	別	行	號	名	稱	流	通	數	額	(元)	備	考
---	---	---	---	---	---	---	---	---	---	-----	---	---

山	西	山西官錢號	九、〇九七	
奉	天	晉勝銀行 中國銀行	二、六一四 一三、八〇九、四五六	*根據中國年鑑所載中國銀行兌換券表
		交通銀行	?	
		東三省官銀號	四、六七一、八七七	
		興業銀行	八〇九、九五六	
吉	林	吉林官銀錢號	六、二三四	六年十一月底止
黑	龍	江 廣信公司	二一、〇〇〇	五年十一月中旬止
福	建	福建銀行	二一九、八六〇	
熱	河	熱河官銀號	二五、四〇〇	五年六月底止
廣	東	中國銀行	二、二一〇、二九一	稱毫洋票

吉林與黑龍江

吉林與黑龍江 吉黑通用之貨幣，向以官帖為本位。（名曰吊，每吊合制錢五百文。）零星找兌，在

清季以制錢，民國後皆用銅元。銀角使用甚少。吉林通行者稱吉帖，發行機關為永衡官銀號。黑省通行者稱江帖，發行機關為廣信公司（亦官辦。）二帖在各該省內，勢力極大，各種外來貨幣之行市，皆以此為標準。民國四年，銀元勢力日盛，永衡官銀號乃有銀元兌換券之發行，以銀元為準備。同時又發行小洋兌換券，以

舊銀輔幣爲準備。小洋券一元，兌銀角十二角。發行之初，尙能維持法價。其後發行愈多，市價愈跌。八年冬，現銀一元，可兌小洋券四元。十一年跌至十元。江帖歷史，與吉省相髣髴。官帖信用既極薄弱，人民咸樂用俄帖（盧布票）。歐戰後，俄帖一落千丈，北滿市面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八年冬，哈爾濱商會乃商請中交兩行發行國幣券五百萬元，救濟市面。一面由內地運往銀元爲準備。九年春，中東路改大洋本位。國幣券通行日廣，勢力日盛。但舊有銀角盡爲小洋券驅逐淨盡，零星交易，不得不仍用官帖。人民生計，仍受影響，乃復由中交兩行發行輔幣兌換券。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凡持輔幣券滿一元者，可兌換國幣一元。一面向天津幣廠鑄運新銀銅輔幣，流行市面。雖其後新輔幣因津廠濫鑄，喪失法價，此項輔幣券仍得流通如故。此吉黑兩省輔幣券之歷史也。

青島

青島自租於德國後，關草萊而爲商埠。貨幣向以十進。市面通用英洋及德華銀行鈔票。鈔票有五元十元二十元數種，以英洋爲準備。輔幣則有銀幣一角五分二種（俗稱銅板）。五分以下之找兌，則以銅元充之。日人襲青島，一切取而代之。金融大權，操於正金朝鮮兩行。正金分設時，即由烟台等處運來銀元鈔票，加印青島字樣，通行市面。初係不兌換紙幣，至十一年七月始開兌。同時並發行輔幣券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一角以下之找兌，仍以舊銅元充之。青島交還後，金融權仍在日人手中。中交兩行乃力謀發行銀元券以與抵抗。惟輔幣僅有正金發行之輔幣券，流通市上。適天津幣廠推行袁頭新輔幣，遂乘機運青流通，商

民稱便。嗣因津廠濫鑄，法價不能維持，折扣貼水，弊端百出，市面大起恐慌。正金輔幣益暢行無阻，乃由膠澳督辦公署函請中交兩行，發行新銀輔幣兌換券，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以十角兌換一元，零角不兌。此青島輔幣券之由來也。

清江浦 江北各縣素用錢票，徐海各屬流通市面者，約計不下一千萬串。發行之店鋪，大都以發行準備為營業之資金。營業發達，則錢票兌現自無問題，反是則立時擠兌。錢票信用雖壞，而江北一帶仍能通行者，則以人民生活程度較低，勞動界日食之需，多以錢計，故無錢票即感不便。自清江浦中國銀行發行銀元鈔票以來，頗為社會所信用。然一元以下，既無銀輔幣，則仍不得以錢票代之。近來銅元價格日落，且早晚市價不同，商民殊以為苦。清江浦中國銀行因鑒於數年前代甯廠發行十進銀輔幣，社會樂於行用，自停鑄以來，零星尾數以銅元找補，殊不若銀輔幣之便。況近來物價多改洋碼，則舊習慣之錢本位，可以從此打消。故該行特自民國十三年始，發行輔幣券以濟市面，券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十進兌換，券面註明每十角兌國幣一元字樣，不足一元者則以銅元按市價折合。完糧納稅，一律收用。各分支行亦一律照大洋兌換，並無折扣。發行以來，頗得社會歡迎，而一角二角之券，通行尤廣云。

六 維持十進之辦法

吾國幣制，就理論上言，無時無人不主用十進之制度。歷觀前清奏案，幣制則例，國幣條例，無不如此。然

事實上從未實行。即津廠之袁頭新輔幣，雖以十進發行，然亦不久破裂。輔幣實價本不如名價，成色稍劣，無足輕重。但吾國人民仍以輔幣與普通物品同等看待，重視成色，強分優劣。而當局者又未能維持十進兌換之制，希望廉價售出，以獲鉅利。故據銀行週報戴謁廬君之說，十進制度之所以未能成功，有下列五種原因：

- (一) 各省當局以鑄幣利益爲籌餉唯一財源。

- (二) 其目的既在圖利，則僅兌出而不兌進，如廣東奉天等處，不得已而以小洋爲本位。

- (三) 全國輔幣成色既不一致，若使同價流通，勢所不能。

- (四) 輔幣既供過於求，遂以成色爲標準，而公定行市。

- (五) 我國數千年習慣，對於易中之具，祇知以重量成色定價。對於輔幣，當然不能逸此範圍。

故今後之辦法，在養成十進之習慣，打破成色之觀念。至於維持輔幣與主幣間法定價格之根本辦法有二：一曰限定數額，一曰兌換主幣。惟其鑄額有限制，故能隨時兌換，應付而不窮。惟其法律有兌換之規定，故數額須有限制，庶無濫鑄之弊。外國法律對於輔幣之鑄造額，類皆依人口計算。前德國之法律規定每人不得過十五馬克，法意等國每人不得過七法郎，美國貨幣法案第八條限定銀輔幣總額不得過一萬萬美金，即此意也。然限定數額之外，猶不可不有兌換之規定。吾國國幣條例第六條於每次授受之限制下，設一例外曰：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云云。立法精義，即在此點。果能限制數額與兌換主

幣二者並行，則銀輔幣固佳，輔幣券亦無不可。

上海商界頗有一部份人主張鑄發十進硬幣。錢業公會即持此說。烟兌業之反對輔幣券，亦以硬幣爲言。然而全國未有統一政府以前，斷不足以語此。何則？各省幣廠均在軍閥之手，爲財政部管轄所不及。況當軍興時代，各省搜括，無微不至，造幣餘利，久視爲籌款捷徑，豈能獨邀倖免。去秋以來，天津造幣廠又有第二次十進輔幣之試驗。初僅發行新型一角輔幣一種，後又加鑄二角一種。重量成色，悉照國幣條例，一律十進。並由該廠委託銀行號代爲發行及兌換。代兌之銀行號兌入此項輔幣，隨時可向該廠兌換銀元。該廠鑒於上次濫鑄之失策，故初鑄之時，每月僅以二千元爲限。每屆月終，將全月鑄數列表公布一次。此項新幣專歸該廠鑄造，不另頒給他省，以期劃一。然而民五之袁頭十進輔幣，通行已有七年之久，卒以濫鑄而廢其全功。此次試驗，舉行於南北用兵之際，究能維持至若干時日，推行至若何地步，尤無人可以預知矣。（按申報七月二十三日電，天津十進輔幣以鑄造過多跌價，觀此則津廠第二次之試驗似又失敗矣。）輔幣改革之迫切既如此，而事實上之困難又如彼，則輔幣券之發行，良爲一不得已之過渡辦法。他年政治統一，十進制度果能成立，則今日之輔幣券儘可全數收回。即如日本曩以鑄造輔幣工本過鉅，因亦採用輔幣券，以爲一時權宜之計。今已另鑄銀銅新輔幣，前年之輔幣券一律收回，並無任何不良結果。吾人果真以改革輔幣爲唯一之目標，而別無其他利害關係橫梗於胸臆中者，則今日輔幣券之發行，殆無可以反對之餘地者也。

〔東方雜誌第廿四卷第五號〕

銀幣問題

三

取締外鈔問題

一 發鈔之銀行

發行外鈔之銀行有兩種：一爲中外合資之合辦銀行，一爲純粹外資之外國銀行。合辦銀行而獲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者，自華俄道勝銀行始。民國以來，凡中外合辦之銀行，幾無不發行鈔票。其與法國合辦者，有中法實業銀行。其與日本合辦者，有中華匯業銀行。其與美國合辦者，有中華懋業銀行。其與挪威丹麥合辦者，則有華威銀行。均經政府先後核准，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是爲吾國獨有之現象，世界各國絕無而僅見者也。茲就主要各合辦銀行，述其歷史如下：

(甲) 華俄道勝銀行 光緒二十二年設立。至宣統二年，與法人出資之大北銀行合併，改名俄亞銀行。總行設於巴黎。其分行之在我國者，計有上海、漢口、天津、北京、牛莊、大連、長春等處。所發鈔票，有金本位幣，與普通銀元紙幣兩種。銀元紙幣，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歐戰以前，該行向在吾國北方一帶頗佔勢力，與正金銀行相埒。民國二年，曾製出一種專行中國之金幣，流通於東三省、新疆各處。其紙幣形式，兼用漢滿蒙回文字，有新疆票、伊犁票、塔城票、喀什票諸名稱。俄國革命以後，該行失去本國政府之後援，信用稍遜。去年（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以投機失敗，宣告清理。所發鈔票，數尙不多。據調查所得，連水火盜賊

損失在內，不及二十萬。清理處爲維持金融，及清理便利計，限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持赴該行兌現，過期作廢云。

(乙) 中法實業銀行 創立於民國元年。總行設在巴黎。分行之在吾國者，計有北京、上海、天津、漢口等處。由我國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惟限定至中國紙幣則例頒行之時爲止，屆時當如約收回。其發行紙幣，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各種。盛行於我國通商大埠。中交停兌以後，尤佔勢力。民國十年七月，忽以巴黎營業失敗，宣告停業。所有紙幣，由京滬銀行公會墊款代兌，共有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十四年七月，金法郎案解決，始得復業，改名中法工商銀行。

(丙) 中華匯業銀行 中日兩國合股開設。民國七年二月一日開幕。總行設於北京。吾國分行，計有上海與天津兩處。經我國政府特許有鈔票發行權，但亦俟中國頒布紙幣條例實行時，即行停發收回。所發券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只有三二六，一三八·八三日元。故在津滬市面，罕見流通云。(按該行已於民國十七年倒閉，尙未復業。)

(丁) 中華懋業銀行 爲中美兩國合辦。成立於民國八年。總行設於北京。國內分行，計有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六處。亦經吾國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權，但亦俟中國頒布紙幣條例實行時，即行停發收回。其所出鈔票，以上海分行爲數較多，北京次之。考其在外流通額，於最近一二年來，增加頗爲迅速。據

民十四年底之營業報告，總計在外流通額有銀元二，〇三四，三七六元。（按該行已於民十八年倒閉。）

（戊）北洋保商銀行 昔爲中日德三國合辦，資本總額初爲四百萬兩，華洋各半。華股由中國政府擔認，前清政府及民國財政部先後共繳資本一百六十萬兩，又以財產抵四十萬兩，共計資本二百萬兩。洋商股本，有禮和洋行存銀三萬四千兩，瑞記洋行存銀一百八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兩，共銀一百九十萬六千二百五十兩。此外尙有日本大倉洋行應繳股本六十餘萬兩。此華洋股本認繳之情形也。考該行設立在民國前二年，其目的爲清理津商倒欠洋款，維持津埠華洋商務而設。因庚子之變，天津華商積欠洋商款項，約銀一千二百餘萬兩之多，由華洋經理屢次磋商，減讓至五百萬兩，尙無現款清償，故特設此行，定二十五年償還之法。由該行發行期票，交付洋商，以昭信用。總行設於天津。民國十年，重行改組，定華洋資本總額爲六百萬元。有特許發行紙幣之權。所發紙幣，民國九年底，共有四十五萬二千元。

（己）華威銀行 由江天鐸等發起，係中國與挪威丹麥商人合辦。成立於民國十年。呈奉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挪威駐京公使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但將來政府訂有統一紙幣條例頒行後，應即停止發行，政府亦得隨時取銷其發行紙幣之權。總行在北京。鈔票發行數不詳。十三年九月，北京總行因限制兌現，嘗有擠兌風潮。（按該行已於民國十七年倒閉。）

以上皆中外合辦銀行。至於純粹外資之外國銀行，則有匯豐，麥加利，正金，匯理等。茲請將各行之歷史，

略述如下：

(子)麥加利銀行 爲英人所設立。香港稱渣打銀行。其所以名麥加利者，因其上海分行第一任總理爲麥加利也。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創立。總行設於倫敦。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十二月，始設分行於上海。在吾國之外國銀行中，以該行設立爲最早。在華分行，計有北京、上海、天津、漢口、福州等處。所出鈔票，有銀元銀兩二種。銀元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各種。該行兌換券，多由香港、上海等處分行發行，印度則無之。近年以來，兌換券在外流通額，頗有增加。然較之匯豐銀行，尙不逮焉。十三年底，該行紙幣流通額有一，七三二，五二一鎊。十四年底則有一，九三一，九四二鎊。

(丑)匯豐銀行 原名香港上海銀行。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四月設立。設立以來，營業異常發達。於在華外國銀行中，最有勢力。當設立之初，並非法人。翌年（即一六六年）始依香港政廳令第二號取得法人資格。總行設於香港。在華分行，計有北京、上海、廈門、天津、廣州、漢口、烟台、福州、青島九處。所發紙幣，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此外尙發行有銀兩幣，分爲五兩、十兩、五十兩、百兩四種（銀兩券發行極少）。此項兌換券，多流通於香港、上海、廣州等處。近年以來，發行數額，增加尤速。按十四年底之報告，所發紙幣共有港洋四五，二九八，八七一。元。（近年香港政府取締發行，增加發鈔準備，故該行紙幣亦漸減少矣。）

(寅)有利銀行 創立於一八八五年（光緒元年）九月十五日。一八九二年變更組織，照公司條例

登記，英文原名亦有變更。總行設於倫敦，分行設於上海，北京，香港，新加坡，孟買等處。按民國十三年底報告，紙幣發行額有一九二，一〇四鎊。

(卯)東方匯理銀行 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創立。總行設於巴黎。自安南歸法，則開設總機關於東京，西貢。隨後推廣至暹羅，盤谷，新加坡，海防，河口。旋設分行於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京，廣州各處。然其業務多在安南，香港，上海三處，而尤以安南為最盛。故雖發行兌換券，亦皆於安南各埠通行。香港及中國各市場，則為他國銀行及我國銀行所壓倒。惟自河口至蒙自雲南鐵路開通以後，其兌換券之勢力，漸及於中國南部雲南各地。按十四年底報告，流通紙幣額有一，四七六，二九〇，四二一法郎。

(辰)德華銀行 為德國人所發起，創立於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總行設於柏林。在華分行，有上海，天津，北京，漢口，濟南，青島，廣州等處。其鈔票有銀圓銀兩二種。銀圓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五元，五十元五種。銀兩券分一兩，五兩，十兩，二十兩四種。青島分行則僅有銀圓券而無銀兩券。當膠濟鐵路通車以後，該行兌換券之勢力幾遍山東全省。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山東分行之鈔票，魯省市面，即不能流通。六年八月，我國對德宣戰，德華銀行由我國收管，即行停止營業，鈔票亦隨時收回。考查是時統計在華流通之鈔票，不過十萬餘元。蓋自中德斷絕國交以後，已逐漸收回矣。民國七年，歐戰終了，德華旋亦復業，但鈔票則未開發行焉。

(巳)華比銀行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開始營業。總行設於勃魯塞爾。分行設於倫敦、巴黎、漢堡、里昂等處。在華分行，計有上海、天津、北京等處。在華發行數，按民國十三年六月底之報告，有二，一六三，一二二法郎。十四年六月底，則有三，七四九，一六七法郎。

(午)荷蘭銀行 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設立。總行在亞摩斯德登。在華分行，祇有上海、香港二處。上海分行設立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所發紙幣甚少。

(未)橫濱正金銀行 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創立。總行設於橫濱。在華分行，據民國七年調查，計有上海、北京、天津、漢口、濟南、大連、青島、奉天、哈爾濱等十五處。而設於東三省者，計有九處。其兌換券流通額，以民國五年至民國八年為最多，而尤以東三省各地為最通行。考其原因，厥有數端：(一)當歐戰之時，大連與南滿一帶，竭其全力經營，使各商家往來交易，均以該行鈔票為本位，以擴充其金融勢力。(二)此項鈔票，匯往東三省各埠，無論額數多少，不取匯費。故自商民視之，終覺其便利省費。凡有三省匯兌，咸視該行鈔票為需要品。(三)鈔票行市，雖由該行自定，亦隨滬上電匯行市為漲落。東省封河以後，上海電匯行市跌落，鈔票亦落；開河以後，上海行市漲，鈔票亦漲。商民俟價落時，以小洋購買鈔票，價貴時，又以鈔票換回小洋。此數日間，鈔票一元，可得盈餘小洋一角餘。鈔票未換小洋以前，又能存放銀行，較尋常信用放款，尤為穩妥。奉吉兩省商人，且有預定鈔票空盤倒把圖利者。而該行鈔票，遂為市上之賣買品。(四)大連海關稅，歸大連分號

與正金銀行各半徵收。山海關稅，全歸正金銀行收存。該行征收關稅時，均須以鈔票完納，不用他行紙幣，大可爲該行增長鈔票之勢力。(五)東三省錢票官帖，發行日多，價格日落，均不能如數兌現，且偽幣雜出，無從辨認，雖有熱心愛國之商人，亦不得不使用正金鈔票。故該行鈔票，遂益盛行於市上。(六)申交停兌以後，金融恐慌，幣價日落，而正金鈔票，遂得逐漸擴張，流暢於京滬各地。惟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該行鈔票，悉遭抵制。故上海方面，力持收縮政策，收還之後，至今未發。加以朝鮮銀行之金票，流入日多，因之正金鈔票流通額，驟爲減少。民國七年，發行總數有日金二二，六〇二，七四一元。自此以後，逐年減少。至十二年底，僅有三，二六三，四四三元。十四年度稍稍恢復，計有六，六五七，八六九元。

(中)臺灣銀行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成立。總行設於臺灣臺北。在華分行，計有上海、漢口、廣州、福州、廈門等處。其鈔票在我國流通地域，以福建之廈門及福州爲中心。其他如汕頭等地，亦有該行發行之鈔票，惟數極微。上海方面，亦因抵制風潮，至今尙收回未發。據民國十三年報告，臺灣境內外所發紙幣，共有日金五一，三五七，三九六元。

(酉)朝鮮銀行 創立於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總行設於朝鮮京城。分行之在我國者，計有上海、天津、青島、濟南、奉天、吉林、大連、長春、營口、旅順等二十餘處。其鈔票之流通於吾國境內者，以東三省爲最多，卽世所稱爲金票者是也。該地自民國三年，大戰勃發，歐美貨物，輸入大減，因之日本製品輸入日增，由是金

票之需用益多。加之該國商人因避銀市變動之危險，故輸入物品咸以金爲本位，以代銀票之用。至民國六年，正金銀行之金票發行權移轉於該行後，竭力將金票擴充。此時日本因派兵於西伯利亞，發行軍用金票於東三省，此種金票，後亦以朝行金票收回。因之該行金票流通至哈爾濱以北及西伯利亞等地。近來大連地方，復厲行金建政策，而該行之勢力益大。據民國十三年六月底之報告，發行鈔票連零碎小票在內，共有日金八三，九二四，八四八圓。

(戊)花旗銀行 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總行設於紐約。在華分行，計有上海、北京、漢口、廣州等處。所出鈔票，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全數流通於中國。其通行地帶，以上海爲中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歸併於紐約城市銀行，改爲紐約城市銀行之上海分行，一切業務照舊，華文行名不改。據十四年度六月底之報告，在華發行鈔票，有美金三，七九一，八四二元。

(亥)美豐銀行 成立於一九一八年，係在滬美人所組織。上海爲總行。分行計有天津、重慶、福州、廈門四處。前年上海嘗有擠兌風潮。鈔票流通額，民國九年底，祇有美金三十萬元；十一年底，有八十八萬四千元；十四年底，增至二，〇五二，二六六元。（按該行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停業。）此外美國人開辦之銀行而發有鈔票者，尙有友華銀行，成立於一九一八年。鈔票發行額，據十二年六月底之報告，有美金五九一，六九七元。但以生金銀買賣突遭損失，遂於十五年二月歸併於花旗銀行云。

以上各行除停閉改組及最近無報告者不計外，實發券數共有：

國幣	二、〇三四、三七六元
港洋	四五、二九八、八七一
美金	五、八四三、九〇七元
日金	一四二、二六六、二五二元
英鎊	二、一二四、〇四六鎊
法郎	一、四八〇、〇三九、五八八法郎

設以英金每鎊合國幣十元，美金合國幣二元，日金及港洋各合一元，法郎一角，則折成國幣，共有三萬七千零五十餘萬元。雖有幾家紙幣不盡在華流通，然而折實計算，當不下三萬萬元。

二 外鈔在華之勢力

故外鈔之中，又分二種。一種代表吾國國幣，如匯豐、麥加利等銀行之銀元鈔票是。一種代表外國貨幣，如昔日之盧布票，今日之金票皆是。此二者之中，第二類尤為危險。無論何國，本國境內，祇有本國之貨幣可以通行，而外國紙幣絕對不能越境流通。吾國之情形，實可謂世界上獨一無二之特有現象。小之侵蝕國權，大之危及民生。如往年盧布票之跌價，吾國損失以萬萬計，即其前車之鑒也。

外鈔勢力最大之地域，莫如東三省。前有盧布，後有金票。日俄戰爭以前，盧布票之勢力最大。戰事結束，日本襲戰勝之餘威，由正金、朝鮮等銀行，推行日本之紙幣。於是盧布票之用途，大受打擊。然以歷年久遠，根深蒂固，北滿一帶，盧布票之勢力，仍不可侮。哈爾濱為北滿商務之中心，又為西伯利亞遠東省需要品之供給地，故直至民國初元，哈埠商民猶以盧布票為本位，舉凡正金、朝鮮之鈔票，概不通用。至於吉、黑兩省官帖，雖能流通無阻，然亦依盧布為其漲落之標準。茲摘錄民國四年某日，哈埠所開之銀洋行市如左，以見盧布票在哈勢力之一斑。

錢盤——一五四（即以盧布票十五元四角換吉平銀一兩之意）

盧布換吉帖——八九二（即以吉帖八吊九百二十文換盧布一元之意）

盧布換江帖——一二九七（即以江帖十二吊九百七十文換盧布一元之意）

盧布換小洋——一一八八（即以小洋十一角八分八釐換盧布一元之意）

盧布匯申——一三五（即以盧布一元三角五分換規元一兩之意）

觀上表，可知哈埠每日五項行市，無不以盧布為單位。其地位之重要，蓋無異於昔日上海銀洋行市表中之規元，漢口銀洋行市表中之洋例。但自俄國革命以後，盧布勢力，一蹶不振。代盧布而興者，則有日本之金票。金票雖為不換紙幣，然其信用遠勝於奉票，故其勢力幾有席捲全滿之概。此外南方則有港紙，中部則

有匯豐、麥加利等之鈔票，但以視東三省之金票，則迥乎有大巫小巫之分矣。

然則，外鈔勢力，何以如此龐大？蓋有故焉。（一）中法停業以前，國人對於外國銀行之信用，遠勝於本國銀行。存款者，寧以低利存於外國銀行，不願以高利存於本國銀行。故外國銀行之鈔票亦較本國鈔票，尤為樂從，蓋國人對於外國銀行之迷信使然也。（二）外鈔之所以盛行，其最大原因，尚不在外鈔之信用太好，實在乎本國鈔票之信用太壞。例如奉天，設使奉票不濫發，則奉票不致跌價，奉票不跌，則人民手中之奉票，何必亟亟易為金票。奉票既不易金票，則金票之需要不增，而奉票之需要不減，故奉票不跌，而金票不漲。今惟奉票濫發之故，人民有一百元之奉票，不敢保留，恐其保留一夜，跌至五六十元，於是亟亟焉變為金票。如是，則金票之需要多，而奉票之需要少，故奉票愈跌而金票愈漲。前年中交停兌，尤有關係。以號稱國家銀行之紙幣，僅值六七折，無怪外鈔暢行一時。為淵毆魚，負責者蓋有人焉。（三）外國銀行之在我國者，皆為殖民銀行性質。銀行之後，皆有政府為之後盾。故其營業範圍，實較其在本國者為擴大。歐美各國之通都大邑，雖亦有外國銀行存在，不過為匯兌機關，斷無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權。今在華之外國銀行，除發行鈔票外，並為存放關款鹽款之機關。關餘鹽餘能否發放，須視外人之喜怒而定。五國銀團，亦即此等銀行組成。無論大小借款，皆莫能脫其範圍。外國銀行既擁有此絕大勢力，故其鈔票自能暢行而無阻。民國十年，漢口有拒絕匯豐鈔票之運動，中國銀行副總裁即命漢口分行設法勸阻，謂有關兩國邦交。東三省之金票，完全為不換紙

幣，但亦可以強迫通行。然則我國官吏對於外鈔之態度以及外人之注重紙幣政策，可見一斑矣。

三 政府對於外鈔之政策

吾國政府對於外鈔向持放任主義，以爲外國銀行爲我權力所不及，故歷來所頒行之紙幣條例，修正紙幣條例等，並未通告使團，轉達各銀行查照。似謂此項法律，不適用於外國銀行。民國十二年，美豐銀行設立分行於重慶，發行紙幣，參議院議員潘江等提出質問，何以不加禁阻。旋經國務院答復如下：

查重慶係通商口岸，外商在該處開設銀行，照約未便禁阻。至美豐銀行發行鈔票一事，茲據重慶關監督分呈報告到部。當以外國銀行在各通商口岸發行紙幣，條約原無准許之明文。祇以京津滬漢等處，外國銀行發行紙幣，相沿已久，一時尚未能禁止。本部若據以向美使交涉，誠恐該使藉口於各口岸先例，未必就我範圍，不如由當地官商協力設法阻止，較爲妥善云云。

此實清末至今之傳統政策。官僚態度，無不如此。但自盧布跌價以來，國人對於外鈔之信用，迥不如前。民國十年，中法停兌，有識之士，即有取締外鈔之主張。但當時京鈔停兌，中交兩行之紙幣，亦跌至七八·五折至七七·五折，而外國鈔票多依額面通行。取締一層，難於措辭，遂未果行。然外鈔之侵蝕國權，危害金融，漸爲一般人所注意。故長沙有反對友華發鈔之抗議，哈爾濱有不許懋業發鈔之禁令。東省當局，禁止懋業而不禁日鈔，尙非澈底之辦法。湘省議會反對友華發鈔，謂長沙爲自關商埠，非其他租界可比，前年某日本

銀行亦擬在長發鈔，經本會諮詢省長禁阻，則友華之事，自當同樣辦法，以歸一律云云。初拒日票，繼拒友華，較之哈埠，辦法似較公允。

十三年廣東國民政府又有禁用港紙之條例發表，則其範圍尤廣而意義尤深。查港紙為香港匯豐銀行之鈔票，在港稱為西紙，在粵稱為港紙。因香港為廣東之樞紐，商貨出入，向以港紙為本位，故港紙在粵省經濟上實有無上之勢力。當時港紙市價，每千元加水高至三百元左右。港紙既高，物價亦貴，即以米論，米行赴港辦米，依照港例，必用港紙。港紙既貴，米價亦隨而飛漲。社會金融，貧民生計，兩有關係。財政廳長陳其瑗乃有取締港紙之提議。要點有二：（一）港紙只能在金銀市場買賣，不能在市面交易通用。（二）市面交易，不能以港紙為本位。後經財政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茲將其條例錄下：

第一條 茲為統一幣制推行國幣起見，凡外國貨幣除祇准在市上錢銀號或兌換店找換或買賣外，所有直接交易，概以國幣為限，不得行用外幣，但對外貿易，不在此限。

第二條 如違反第一條之規定，一經警察當堂執獲或經查獲有據者，應將人幣一併帶署。訊明得實，即將該項外幣悉數充公。

第三條 凡錢銀號或兌換店以外之商店，遇有持外幣到店交易時，應一律拒絕，並予舉發。倘或扶同徇隱，私行收受，一經查獲得實，除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按照私受之數目，處該商店以罰金。

第四條 前項充公及罰款，以二成爲經手查獲員警獎金，一成爲警署辦事費，其餘七成，繳解財政部，作爲國庫收入。

第五條 凡人民向徵收機關繳納田賦釐稅餉捐及其他公款，均一律繳納國幣。倘有以外幣繳納者，該管徵收機關應即舉發呈明主管長官，除一面責成該民另以國幣完納應繳稅項外，將該項外幣悉數充公。其提成辦法，准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如徵收機關經手人員，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一經查實，除將經手人員按照私收外幣數目處以罰金外，並酌量情形加以處分。

第七條 關於稽查取締行用外幣事項，由警署分飭員警隨時執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近來俄國又有新紙幣推行吾國。北京政府鑒於前次盧布之損失，故於此次新幣，嚴禁入口。東省人民亦堅決拒用。或不致再蹈前次盧布之覆轍。觀此可知各方對於外鈔之態度，無分南北，完全一致。然而外鈔之勢力仍未稍殺，匯豐麥加利之鈔票流通於中部，正金朝鮮之紙幣盛行於東北。準備金額不受吾國法律之束縛，兌現與否，尤無吾人容喙之餘地。中外合資之合辦銀行，雖云合辦，實亦外國銀行之變相。中法停兌，道勝清理，均欲依照外國法律辦理，不肯服從吾國之法律，可爲明證。今幸恢復國權運動正烈，對於外國銀行亟應有嚴密之監督，外國銀行之鈔票，尤應從嚴取締。關於取締之辦法，可分兩點。

一、外國銀行之鈔票，當初發行之時，本未得吾國政府之核准者，今宜絕對禁止，不准發行，而外國貨幣單位之一切紙幣，除在金銀市場買賣外，不准在市場上直接交易。

二、合辦銀行之鈔票亦應收還。當其發行之時，雖經政府核准，但民國以來開辦之各銀行，政府每加以限制一條，即謂政府紙幣條例實行之時，該項紙幣應即收回。故今日整理幣制，責令收還，並無不合。

四 結論

故一俟統一政府成立，亟應另訂紙幣條例，下列各點，必須採入：

- (一) 祇有中央銀行有發鈔之權；
- (二) 外國銀行之鈔票，不得在中國境內通行；
- (三) 外國貨幣之鈔票，除金銀市場買賣外，不得用於直接交易；
- (四) 各省官銀行號及以前政府核准有案之內國銀行及合辦銀行之紙幣，應於一定期限內，全數收還；
- (五) 如有不遵以上各項之規定者，一經查獲，全數沒收，並得酌提幾成充賞。

十六年三月一日脫稿

整理南京市財政芻議

國寶受命謬掌京市財政，自知綆短，難任汲深。一月以來，稽考已往，計劃將來，勉竭謏陋之愚，擬具整理之策。惟是閉戶造車，曷敢自信，匠門就矩，庶可爲輪。爰將過去沿革，整理方案，繕寫成帙，就正賢豪專家，不吝賜教，願執鞭焉。

欲說明今後財政整理之計劃，應先明瞭已往財政辦理之情形。溯自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南京市政廳成立，財政局相繼組織，前由警察廳經辦之各項稅捐，悉行劃歸財局接辦。六月一日，市政廳改組爲特別市政府，規模擴大，建設萬端，而財政之籌維，實爲切要之圖。乃整理舊捐，開闢新稅，積極並進，用資挹注。計自十六年本局成立之初，月收僅三萬元者，近已增至十萬元。茲請將本局所管之稅捐及市產，就其沿革而略述之。

甲 稅捐之部

一、房捐 房捐分舖房住房二種。舖房捐始於前清末葉，其捐率按房租值百征十五，由城內及下關舖商負之；迄今歷二十餘年，顧其時捐戶報捐，每多不實，故本局接辦之始，僅月收三千元。以偌大都市，豈祇此數？况自定都以還，房租激漲，自有整頓之必要。惟民生凋敝，亦應兼顧。十六年十月，一方減輕捐率爲百分之十，一方從事調查，核實征收。於是向之

捐率大而征額少者，轉瞬捐率輕而月捐總額增至八千餘元矣。住房捐創辦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月額爲六千餘元。其間頗多估計不實，調查不週之處。蓋因創辦伊始，反對者衆，幾經曉諭，始有成功。現在本局對於舖住房捐，重行覆查，切實整頓，房捐總額月達二萬元之數矣。

二、戲捐 本局未接辦以前之戲捐，爲數甚微，蓋其時戲院無多。自建都以來，營業一日千里，各種劇院，增設不已。向之月捐僅百十元者，今一躍而至千百元。所有戲捐章程，因隨時代之變遷，遂加整刷，務合時宜，故捐額得隨漲也。

三、車捐 車捐在警廳時代，歸車務處征收。本局接辦，則設交通股以司其事。十七年八月，併入稅捐股經收。其種類有汽車，馬車，人力車，自行車，水車，板車，貨車，電汽腳踏車八種。汽車又分自用，營業，長途，及運貨四類，捐率各異，祇分類征收，非若上海按噸位及汽缸之多少而定捐率輕重也。馬車有自用營業之分，惟因汽車發達，馬車日見減少。人力車自行車亦分自用營業之別。近年人力車輛激增達六七千輛。其餘水車手車等，與從前尚無甚變更。所有車捐之徵收，向分按月按季二種。自十七年冬改徵季捐，徵收手續益稱便利。在昔軍閥時代，常有免捐車輛辦法。本局成立之始，即力革此弊，呈准總司令部，不論公私車輛，一律照章納捐。綜計每季車捐，近已增至九萬元以上矣。

四、游船捐 秦淮河內畫舫甚多。曩者有花船捐例，按船身長度，年納捐款一次，即牌照性質，相沿成習，由來久矣。惟向來船捐以秦淮河內者爲限。最近五洲公園湖船驟盛，本局亦擬照例收捐。

五、茶館營業捐 南京本有茶碗捐，按各茶館每日售茶碗數而徵收些微捐款。以稽考爲難，本局遂於十七年改徵茶館

營業捐，視茶館之大小而定，月捐十元、八元、六元、四元、二元、一元、五角、七等。月捐總額約六百元。

六、旅館捐與牌照捐 旅館牌照捐始於十七年春。當十六年秋，本局頒布旅館牌照稅及營業捐章程。牌照稅分年額為五十元、四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五元、六等。營業捐率按月視營業收入，徵收百分之五。其時旅館方面，以戰後商業凋敝，要求緩辦，延至十七年，始照徵牌照稅，並改牌照稅名稱為牌照捐。營業捐改百分之五之捐率為分等法，按營業之盛衰，定為月徵二十元、十六元、十二元、八元、四元、二元、六等。迨是年八月，市內旅館業發達，因恢復原案。於是向之月捐僅五六百元者，今達三千元矣。

七、浴室牌照捐 此項牌照捐十七年度始辦，捐率與旅館牌照同。全市浴室不及百家，徵額千餘元耳。

八、筵席捐 創於十六年七月，照菜價徵百分之五。初由茶館業協會代徵代解，嗣由認商代辦，年繳四萬四千元。今滿期後，標價四萬五千五百元，易商承辦矣。

九、米穀四釐捐 此捐曩由米釐局辦理。即米商因糧價交兌貨款時，賣客於所得糧價內照九九六兌折餘四釐（即每百元賣客扣提四角）之款，由米釐局與米行各得其半。此項辦法有久遠之歷史，在前清已行之。自本局接辦，撤銷米釐局，釐訂專章，將九九六兌四釐餘款，悉以提充市政經費焉。

十、廣告捐 廣告捐向由警廳征收，為數甚微，本局接辦，即另訂章程，月收僅百十元而已。十七年四月公安局接辦，參照上海特別市捐率，改訂徵捐。同時市內廣告事業逐漸發達，收數略旺。未幾仍由本局辦理，以月額六百二十一元由商

標辦。

十一、清潔費 清潔費向無定率，由各商民住戶自由認繳，公安局派警收款，悉作清道之用。自衛生局成立，清道事宜責在衛生局，而征收職權移歸本局。於是改訂辦法，在房捐項下附帶征收，今總額每月達三四千元矣。

十二、夫子廟攤租執照 夫子廟內有隙地甚廣，工務局闢為臨時市場，劃分界域，租給小木營生，擺攤營業，每號租費分一元五角二等。全場攤位三百座，月租約二百元。

十三、花捐 南朝金粉，秦淮風月，金陵娼妓，山來久矣。警廳時代征收花捐，分妓女捐妓館捐局票捐三種。本局仍循舊例，惟略增捐率，每年達三萬元。自十七年八月厲行禁娼，此項捐收悉已取銷矣。

乙 市產之部

一、洲租 本市產業，洲租收入為歲入大宗。市有洲地都凡十餘萬畝，歲入達二十餘萬元。大小黃洲及八卦洲，其尤著者也。茲概述各洲狀況於后：

(1) 八卦洲位於江寧縣觀音門之北，在長江中心，全洲面積約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五畝。年收租金十五萬餘元。開墾經費約四萬餘元。出產以蘆柴為大宗，全城柴料，大半仰給於此。原屬旗產，現由旗民生計處管理，而以收入解交本局。

(2) 大小黃洲位於安徽當塗縣長江中心，全洲面積二萬六千八百餘畝。年收四五萬元。原為普育堂產，現由本局組

織墾務管理處，辦理開墾事宜。

(3) 烈山洲位於江浦縣東北鄉，面積六千七百三十八畝。原為普育堂產。現由商人承墾，年繳賦價一千四百元。

(4) 公子洲位於江浦烈山洲東南界，面積七千二百四十九畝一分五釐。原為普育堂產。現由江華公司承墾，年繳賦價一千二百元。

(5) 秀才洲位於江浦縣南門外八里，上二段各大官洲，下二段各小官洲，面積二百三十五畝九分九釐。原為普育堂產。現由商人承墾，第一、二兩年各繳二百八十元，第三、四、五三年各年繳四百元。(今年為第一年。)

(6) 元寶印子洲位於江浦縣北固鄉寶塔橋迤東，面積三百三十三畝五分四釐。原為普育堂產。現由商人承墾，第一年繳三百元，第二、三年各繳四百元，第四、五年各繳五百元。(今年為第三年。)

(7) 中和魚港位於江寧縣東鄉江東橋，面積一百三十五畝七分二釐。原為普育堂產。現由商人承墾，年繳三百二十元。

(8) 寶塔洲位於下關寶塔圩，面積四十八畝。原為普育堂產。由商人承墾，年繳八十元。

(9) 永定洲原為救生局產，位於江寧縣中鄉南門外堡。此洲為官民合產，本局佔十六股之一，每年輪值管理。全洲面積未經畫測清楚。每年分租兩次，總計七八百元之譜。

(10) 大勝洲原為救生局產，位於江浦縣南鄉，面積三千四百八十四畝六分二釐九毫。現由商人承墾，年繳賦洋一千

元。本局與義渡局共營。除津貼原捐助此洲人之子孫生活費二百餘元外，本局每年實獲洋三百餘元。

(11) 救濟洲原爲救生局產，位於江寧縣銅井鎮濱江一帶，面積約一萬二千畝。由商人承卹，年繳卹價一萬六千餘元，蓬房租金三百元。

(12) 磨盤、障子、粽子等洲原爲救生局產，位於江浦縣長山村堡，面積共計七百二十餘畝。現由商人承卹，年繳七百元。

(13) 鳳林洲原爲救生局產，位於江寧縣江心洲，面積九千二百五十七畝一分一釐。爲官民合產，本局佔七股之一，輪值管理。每年分租兩次，約計收一千餘元。

(14) 宜昌二段洲原爲救生局產，位於上元境，本局佔二股之一。現由商人承卹，第一、二年各繳三百元，第三年繳四百元，第四、五年各繳五百元。

(15) 永安洲（附火把洲）原爲救生局產，位於江寧縣便民鄉，面積二千一百餘畝。爲官民合產，本局佔三股之一，由前救生局移交本局接管者。每年輪流管理。由商人承卹，年繳六百零六元，麥租二百餘元。現已改訂租約，以一千六百元承卹云。

二、房租地租

(1) 普育堂項下之市房，共計有四百七十間。自普育堂收歸市轄，所有房屋即由本局收租，每月共收租金一千零六十三元二角，地基租金年收六十五元二角。

(2) 救生局項下之市房，共三百二十七間。本局接收後，房租悉仍舊例，月租共計七百十九元二角，地基租金年收九十六元五角。

(3) 承恩寺項下房屋，共二百十四間，月租三百八十元四角，地基年租七百三十元四角一分六釐。

(4) 江寧公學項下房屋二十三間，月租九十元四角。

(5) 朝天宮項下房屋二十九間，月租二十元二角七分，地租年收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三分六釐。

(6) 公產項下房屋十間，月租二十六元五角，地租年收六元。

(7) 遺產項下房屋二百八十二間，月租一千零九十九元九角。

(8) 乙種平民住宅，爲十七年工務局奉令建造者，共計房屋二百號。每號一間，月租六元，全租六百元。

(9) 丙種平民住宅，與乙種平民住宅同時建造，共有二百號。每號一間，月租三元，全租六百元。

(10) 旗民生計處地租，年收二千七百元。現由該處經收，轉解市庫。

(11) 五洲湖租，年金六千元，由公園管理處收解市庫。

(12) 碼頭租，即下關之官碼頭租賃於輪船公司者，年收租金三千八百四十元。

(13) 廟租，本市官廟共有十數座，年收租金六百餘元。

三、田租

(1) 普育堂項下有熟田三千四百四十一畝三分六釐，荒地四百三十二畝，位於江寧六合江浦當塗等處。年收租稻，變價六千餘元。

(2) 救生局項下有熟田八百二十九畝五分九釐，荒田一百三十六畝，位於江寧句容等縣。年收田租二千四百餘元。

(3) 共管租田項下有熟田五百八十畝七分四釐六毫，荒田一百五十畝二分五釐四毫，位於安徽無為縣永豐地方。為官民合產，本局佔三分之二，報恩寺佔三分之一。年獲租收二千元之譜，本局攤得一千二三百元。

(附註) 本局田產租與農戶，每畝並無額定租費。每季出產時，由局派委下鄉，臨時勘定租額。所收租稻，則責成收租人員按照稻市價格，折款經收。此項辦法，殊不適宜。嗣後應額定租稻石斗數目，庶幾租額確定，不必臨時估租也。

京市財政情形既如上述，然則將來整理如何下手整理之第一要義在乎收支適合。欲使收支適合，不外擲節支出與增加收入。國寶接辦時之本市收支情形，略如下列二表：

第一表 本市收入預算表

科	目	每月收入	平均預算	備考
江蘇財廳撥助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此款十七年七月欠撥二萬元十一月二萬元十八年二月三萬元三月四萬元四月三萬元至四月份止共欠撥十四萬元
車捐		二七,〇〇〇	〇〇〇	
營業捐		九,六〇〇	〇〇〇	

房捐	一四、四〇〇	〇〇〇	
米釐	五、三〇〇	〇〇〇	
清潔捐	三、七〇〇	〇〇〇	
市有企業收入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市產收入	一七、〇〇〇	〇〇〇	
雜項收入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五五、〇〇〇	〇〇〇	

(說明)右表數目係平均預算數。如江蘇財廳之款能按月照撥，則收支似可適合，所不足者臨時費耳。

第二表 本市各機關十八年五月份支付經費表

機關名稱	預算	數	備考
市政府	二四、二〇四	〇〇〇	本府一五、三四九旗民生計處五、〇〇〇公園管理處三、八五
財政局	一二、四六〇	〇〇〇	本局一〇、八九六下關辦事處七四三大小黃洲八二二
教育局	三一、三四二	〇〇〇	本局五、九九五各學校二五、三四七
工務局	二〇、六一三	二八六	
土地局	一四、三三一	〇〇〇	本局一三、三五七下關辦事處六三〇評價會一〇〇旗產處二四四

社會局	一七、三七三	〇〇〇	本局八、九二〇普育堂五、〇〇〇婦女院九八〇救生局一、三五八貧民借貸所四五〇職工介紹所一七五糧食管理處三九〇
衛生局	一五、九五五	四〇〇	本局七、九〇一清道隊四、六四三、四平民醫院八〇六醫士隊四八〇試驗所二、一二五
市金庫	一、八三二	〇〇〇	
鐵路局	八、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四六、一一〇	六八六	

(說明)尙有市府音樂隊一千四百三十元，向係奉令照撥。又工賑隊預算月有不同，俟造送工人名冊送核後照撥。故二款未列入此表。

上表所列為經常費，臨時費尙不在內，臨時費每月約三萬元，有時或竟至五萬元。即將臨時費不管，單以經常費與實際收入相比，相差有六萬元之巨。以前向特江蘇財政廳之補助費每月六萬元，以資挹注。自上月起，奉行政院批准，每月補助費加四萬元，連前共十萬元，由財政部撥發。

下年度新預算各局處所開，類皆增加甚巨。單就已交來各機關之預算，與上年度相比，實增約有七十萬元。市府又將設立公用局，已經市政會議通過，經費每月至少以一萬元計，則全年又增十二萬元。此外尙未交來各局處假令再加十餘萬元，合計不下一百餘萬，每月支出即增出十萬元左右之數。假定中央補助費如期發放，則此預算尙可勉強敷衍。無如中央支出浩繁，補助費常不能如期領到。中央之費既時發時止，

即本市事業亦常在不安狀態之中，其影響於建設事業者甚巨。如將各局新預算完全推翻，則各局事業僅足維持現狀，新事業無由發展，亦豈吾人之所安。

事業必須力求發展，經費必須力求撙節，本市財政之困難即在此點。就管見所及，預算案宜分爲兩部，一爲經常費，一爲事業費。本市收入作爲經常費，中央補助金作爲事業費，有一文卽作一文之事業。庶幾經費確定，事業不致動搖。

今假定以第二表所列本年度五月份之預算數爲下年度之經常費，則每月經費支出共十五萬元，全年支出一百八十萬元。但就現在收入狀況而論，中央補助費不計在內，實際收入每月祇有九萬五千元，以之與支出相較，相差五六萬元。

今日之問題即在整頓收入，使收支兩方約略相抵，本局之職責在此，不佞之所努力者亦卽在此。至於整頓收入之辦法，約有幾種：一曰整頓舊稅，一曰創辦新稅，一曰整頓市產，茲請先就整頓舊稅，分析言之。

舊稅之中最有增加之可能性者，厥惟房捐與車捐。房捐稅率雖未增加，但自此次房租覆估之後，房捐之數倍增於前。照以前計算，房捐一項每月平均約一萬四千餘元，此次覆估之後，每月當可多收九千元。何以知之，城內五區房捐額，依照新冊籍計算，舖房捐約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元四角五分，住房捐九千三百九十八元三角，兩共二萬零二百八十七元七角五分。但下關尙未調查完竣，今姑用下列方法估計全市之概

數。

第三表 去年十月至十二月下關及南京全市之房租

月別	下關房租	全市房租
十月	一、六四七	一三、三七八
十一月	一、七六五	一四、八〇八
十二月	一、七八四	一五、七四八
平均	一、七三二	一四、六四五

城內房租，本年一月即着手覆估，而下關則直至本月方始着手。二處收數，性質不同，故用去年最後之三月就此三月之統計觀之，下關房租約佔全市房租百分之十二，換言之，即一與八·五之比。依比例法推算，則連下關在內，全市房租當有二萬三千元。原定預算一萬四千四百元，實增八千六百元。

清潔費隨房租帶徵，其稅率亦視房租之大小而不同。現在月收三千七百元，假定清潔費亦依房租增加之比率，同樣增加，則每月稅收，可望增至五千九百元，即每月增加二千二百元。

車捐則自十六年以來，日益增加，從未跌落，良以人口增加之故，車輛之數，有增無減，就過去統計而觀，每季車捐平均可增多六千元，即每月增加二千元。本年夏季車捐收入共有九萬四千餘元，（截至六月二

十四日止，平均每月有三萬一千元。依吾預測（觀附圖）下季車捐可到十萬元。以後一、二年內，如無特別變化，各季車捐尚有每季增多五、六千元之可能。即依最穩健之計算，假定下季增加至十萬元以後，車輛數暫呈停頓狀態，則車捐收入假定為每月三萬三千元，似不為過。較之從前預算，可增六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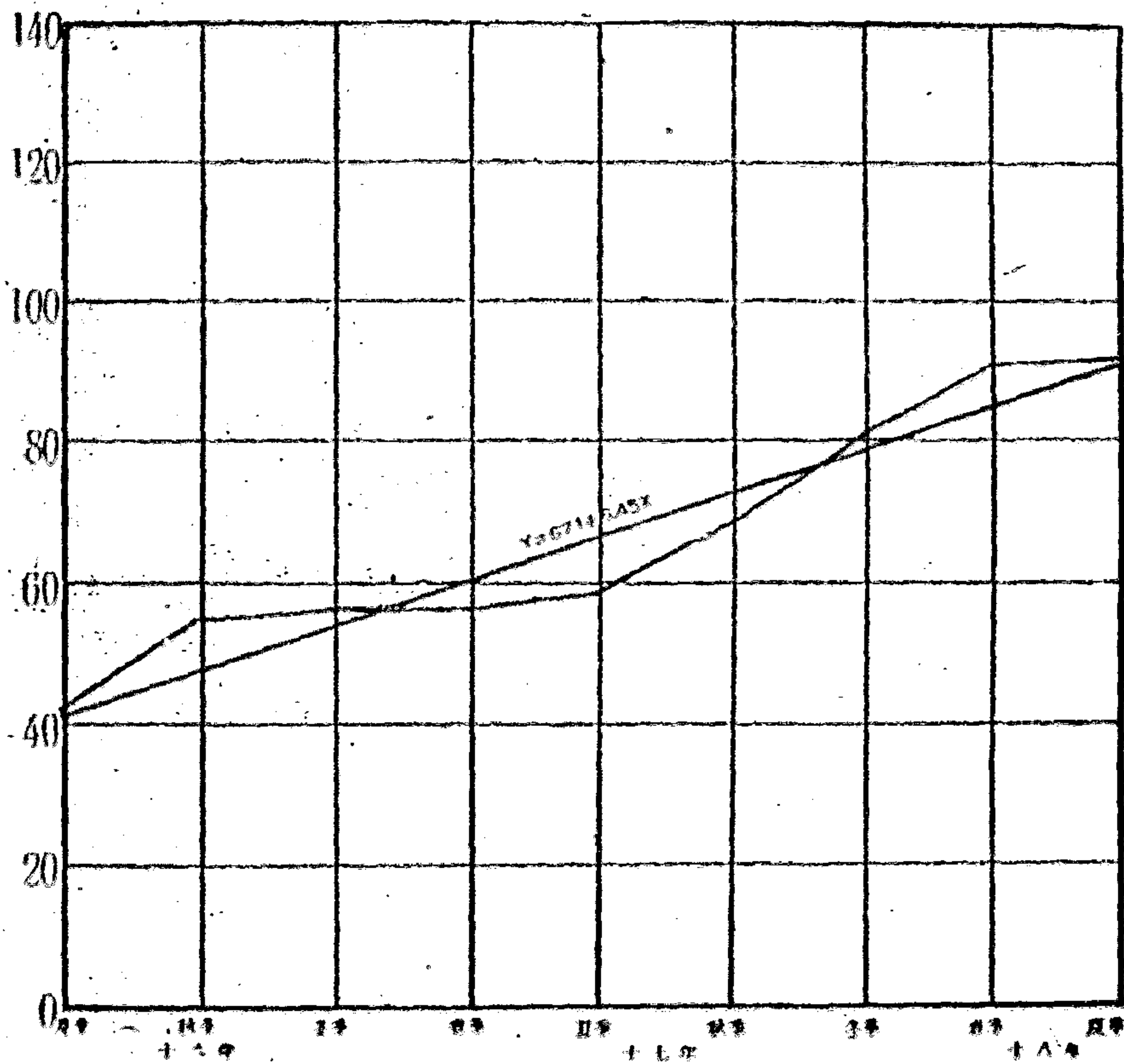
第四表 逐季車捐收入表

季 別	車捐收數(元)
十六年夏季	一四、〇九八
秋季	五三、八八四
冬季	五五、五五三
十七年春季	五六、一二二
夏季	五九、〇八七
秋季	六八、九二六
冬季	八二、〇五〇
十八年春季	九二、三六一
夏季	九四、四〇〇

車捐逐季收入圖

自市政府成立起至本年夏季止

(單位為千元)



說明 十六年夏季，備有六月份收入數，惟本圖所示者係三倍其原有之數，假定為一季之收入，以便與其他各季相比較。(圖中671數字，為67.1之誤印)。

(說明) 此季祇有六月一月。此季至六月二十日止。

此外旅館捐一項，似亦有增加之可能。自十七年一月創辦以來，各月之收入列表如下：

第五表 旅館捐收入額

年 月	收入額(元)
十七年一月	二五四
二月	一五〇
三月	五九四
四月	一七八
五月	五四五
六月	一、二二二
七月	一、三一二
八月	八九三
九月	二二〇
十月	一、六三四

十一月	二、七二三
十二月	三、一五三
十八年一月	三、三三八
二月	二、四〇八
三月	二、一四八
四月	二、八八五
五月	一、七八八
六月	一、九五六

(說明) 系截至二十一日止，此係根據稅捐股之報告，以前各月係收支股之報告。二者有時稍有出入者，以每月最後一日之收入，有列入上月下月之不同耳。

此捐前由本局擬定每月五千元為底價，招商投標承辦，曾經出示布告，定於三月十八日投標，屆期無人競投。當經呈奉市政府核准，減為四千五百元為底價，再行招投，定於四月二十四日競投，屆期仍無人承投。因又呈報市政府，接奉指令，飭再核議具復在案，現在尙未呈復。查此項稅捐，以前因人手太少，檢查不周，侵蝕隱匿，在所難免，以故收入有限。今後果能認真稽查，似有增加希望。本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約在二千元

左右，觀近幾月情形，似有加至三千元之趨勢。五月份李局長赴鄂以後，局務停頓者有一星期以上，況新舊更替之際，收入尤不無影響，故收數大減。果能積極整頓，則每月收入或可加至四千元。近有人稟呈本局，願以三千元承包辦理，觀此則此項稅捐認真稽查，收入斷不止三千，此亦足為反證甚明。原來收入約在二千元左右，今姑假定整理以後可增多一千五百元，似不謂過。

其他各種舊稅，假定一無增加，即就此四種而論，房捐多八千六百元，車捐多六千元，清潔費多二千二百元，旅館捐多一千五百元，下年度之收入每月當可增加一萬八千三百元。

第三就整頓市產而言。市產有洲租，地租，房租，田租之分，而洲租尤為大宗。本市所有洲地，不下十六七處，已如上述。其中零星小塊，類已包出，收入之數，一時無可增加。最重要之洲地，莫如八卦洲與大小黃洲兩處。八卦洲歸旗民生計處管理，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姑不具論。至於大小黃洲，大有增加之可能。據該洲墾務處主任蕭泳報告，該洲所產蘆柴，從前作價甚低，每畝蘆柴不過一元五角。其實就上則田論，每畝蘆柴可得八束，每束約值七角二分，除刀費一元二三角，所餘尚有四元四五角。中下則之田，或不到此。但上下則之田通扯計算，假定每畝三元，似不為多。以前該洲收入無正確統計可查，有之自十六年十月始。從十七年七月至本年五月止，已有四萬四千元，平均每月四千元。從前蘆柴每畝僅得一元五角，今作三元計，則總收入當可加倍。換言之，即每月可望多收四千元。今姑取穩健辦法，暫作增加三千元。

第六表 大小黃洲解款表(根據市產股報告)

年 月	解款額(元)
十六年十月	四、五〇〇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
十七年一月	一、〇〇〇
二月	
三月	
四月	七二八
五月	
六月	三、〇〇〇
八月	二、〇〇〇
九月	五〇〇
十月	七、六〇〇

十一月	二、〇〇〇
十二月	三、五〇〇
十八年一月	五二五
二月	一、七〇〇
三月	九、三六九
四月	五、八二〇
五月	六、四二四
六月	二、五七五

第三請論創辦新稅。首都市民負擔已重，除特種市民外，對於一般市民，決不敢輕加負擔。今在計劃之中者有三種：一曰娛樂捐，二曰特種營業稅，三曰土地增價稅。

娛樂捐征諸享受娛樂之人，取不傷民，其範圍限於戲劇電影游藝雜耍等。特種營業稅限於奢侈品及有消耗性質之營業，大概少則二三類，多則五六類，對於一般貧民決無影響，大多數之商界亦無關係。土地增價稅徵諸土地所有者，南京土地自定都以來，地價飛漲，此種利益完全為一種不勞而獲，按諸國民黨綱，本應完全沒收，歸諸國家，今酌課稅捐，似不為苛。如何徵收之辦法，此刻正在研究之中，本局對此甚為鄭

重，總以輸納便利而不擾民爲準。大概娛樂捐不久即將實行，特種營業稅與土地增價稅則正在計劃之中，實行稍有待也。至於收入概數，甚難估定。特種營業稅與土地增價稅之收入，與稅率之大小及如何徵收之辦法，均有關係，況何時實行，此刻尙難預定，故暫不論。至於娛樂捐一項，姑假定爲每月二千元。

此外尙有第四種收入增加之原因，並非由於舊稅之整頓或新稅之創辦，乃由於市區界線之確定與擴張。市區範圍以內之地方稅款，向由江甯縣徵收，今市府成立已久，理應移交本局接辦。江甯縣方面則以省市界線未經劃清，迄未交代，然省市界線遲早必須劃定，不過一時間問題耳。至於收數，約在一兩萬元之間。據從前江甯全縣六市九鄉之統計，收入約如下表：

田賦	正賦 四十餘萬 附加 二十餘萬
牙稅	壹萬五千餘元
契稅	八萬餘元
蘆洲田	共六萬餘（蘆課祇城內北固鄉江乘鄉便民鄉有此稅）
屠宰稅	四萬元（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收）
當稅	無確數（由蘇財廳收）

以上各項，除屠宰稅牙稅向充江蘇教育經費，一時不能收還，姑不列入外，總計不下八十萬元，平均每

月有六七萬，但此就全縣而言，首都市區僅占江甯全縣三分之一，故此項稅款可以劃歸市政府接辦者，約不過二萬元之譜。

近來浦口亦劃入特別市範圍，設立浦口市政管理處以經營之。至於稅收，向來為數極微，整理之後，約可有二三千元，此係根據陳參事公哲之估計。茲從其浦口商埠整理計劃一稿內，摘錄原句如下：

浦口商埠捐項，向由江浦縣公安局第五分局自行徵收，以充警費。查其收入，除轉運工會捐款三百元外，每月實收八百零二元一角八分。如加整理，每月房捐一項，約可收五百元，過境牛捐約四百元，筵席捐約二百元，書場屠捐及其他雜捐約六百元。又車捐一項，如能與津浦路交涉收回，由市徵收，每月可收五百元。總計每月約可收洋二千二百元。

將以上各項估計相加，則下年度之收入可望增加四五萬元。

第七表 收入增加項目表

項 目	增加數額(元)
房 捐	八、六〇〇
車 捐	六、〇〇〇
游 樂 費	三、二〇〇

旅館捐	一、五〇〇
大小黃洲	三、〇〇〇
娛樂捐	二、〇〇〇
江甯縣各地方稅	二〇、〇〇〇
浦口收入	二、二〇〇
共計	四五、五〇〇

但以上稅捐之中，僅就重要各捐而言。市產之中，亦僅就大小黃洲而言。他若八卦洲及房租田租地租以及他種捐項，亦均有整頓之可能，再加四五千元，或亦不難。故大概而論，下年度收入，可望增加五萬元。惟市區擴大之後，經費亦必增加耳。

故就經常費論，倘能照本年度預算支給，則收支兩方相差無多。中央補助費除撥付臨時費外，餘數可全部作為事業費。如此則本市之經濟基礎穩固，然後可謀更進一步之整理。一方設法發展市面，以裕稅源。一方廢除苛細雜捐，以輕負擔。他日國都路線公布，市民踴躍建築，新屋日多，戶口日繁，即房捐一項已可蔚成巨數。再加土地增價稅實行，收入尤大，本市財政希望正無窮也。

修正南京特別市房捐章程之理由

此次修正之要點有二：一曰免捐限制之提高，一曰清潔費救濟捐之納入房捐附帶征收。照舊章程，舖房行租不滿一元，住房行租不滿二元者，免徵房捐（第十四條十七條）。修正案則改為舖房行租不滿二元，住房行租不滿四元者（一個門牌以內）免徵房捐。

如此修正，則小戶人家得豁免者，城內下關合計有舖戶一千一百十四戶，住戶四千二百十二戶，共五千三百二十六戶。而市庫損失僅八百六十餘元，加上清潔費亦不過一千元左右。市庫損失有限，而平民受惠匪細，此不佞所以主張修正也。

救濟捐，前稱乞丐捐，向由平民習藝所直接徵收。自該所改組，歸併救濟院後，改名救濟捐，每月約收二千元。此次所以納入房捐帶徵之理由有三：一、省徵收之手續，二、減稅捐之數目，三、輕人民之負擔。從前乞丐沿途托鉢，今設平民習藝所，全體收容，住戶舖戶不復聽庚癸之呼，受惠良非淺鮮，酌收救濟捐，似不為過。惟本市稅捐，名目既多，手續亦繁，鄙意不如化零為整，在可能範圍之內，酌將苛細雜捐，量為裁併，漸成一良好之稅制，此不佞之微意也。

至於清潔費之辦法，尤有更張之必要，請申言之。向來捐率，極不公平。例如舖房捐納一角之戶，清潔費

五分，是清潔費佔房捐百分之五十。房捐二角之戶，清潔費亦五分，則清潔費不過房捐百分之二十五。茲將舖房捐從一角至五元各戶，各計算其清潔費之百分數，則得下表。同理計算清潔費對住房捐之百分數，繪圖，則得二曲線如下。

房捐帶徵清潔費標準表

舖	房	捐	住	房	捐
四元以上		一元	二元以上		一元
二元五角至三元九角九分		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至一元九角九分		五角
二元至二元四角九分		四角	一元至一元七角四分		四角
一元五角至一元九角九分		三角	七角五分至九角九分		三角
一元至一元四角九分		二角	五角至七角四分		二角
三角至九角九分		一角	一角五分至四角九分		一角
三角以下		五分	一角五分以下		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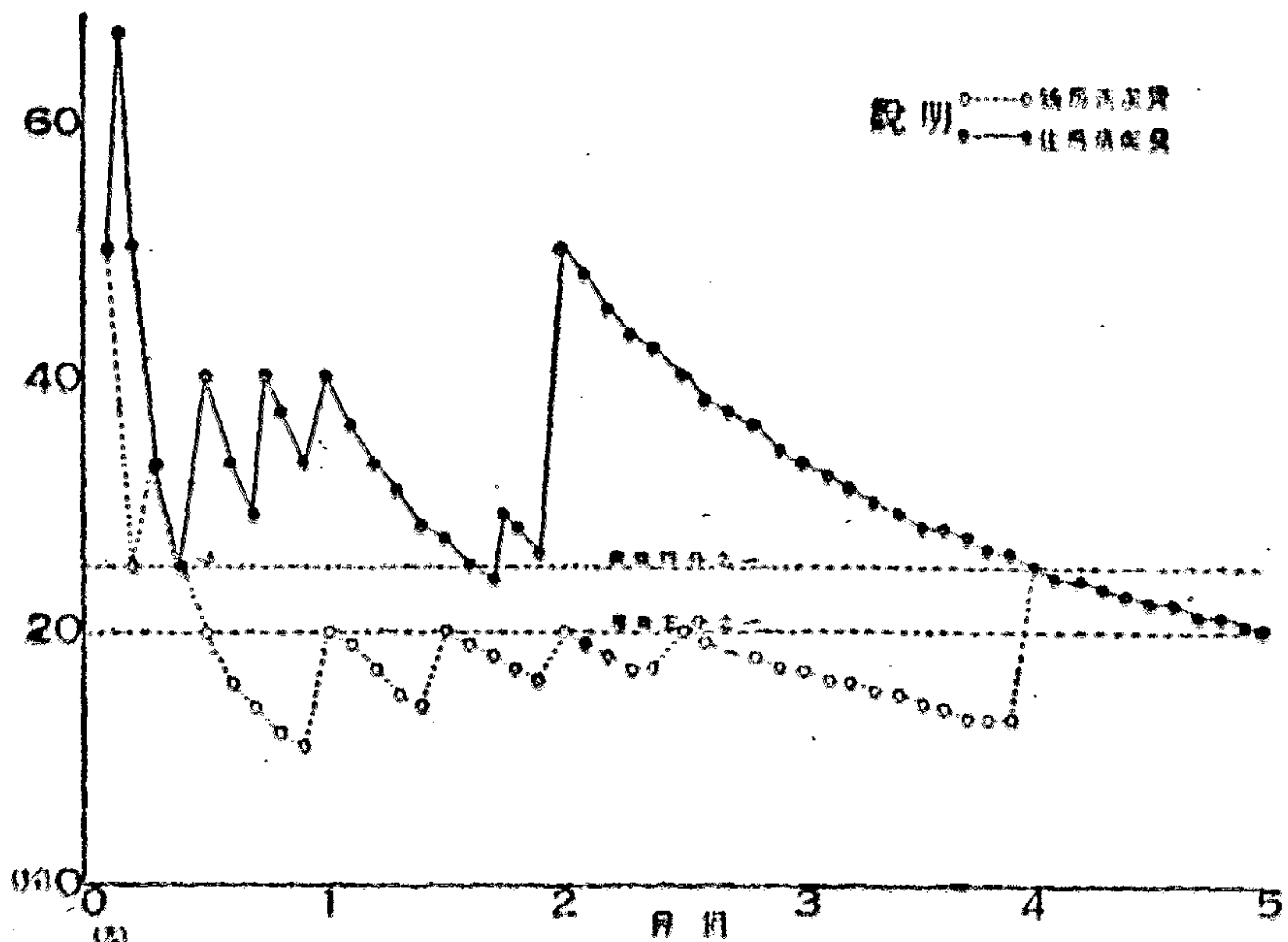
觀下圖，清潔費分為七級，每升一級，曲線便向上一跳，一跳之後，則又向下跌落。依財政原理言，稅以累進為善。今非但不能累進，反而累退，而累退之線，又無一定規律可循。故市民輒有質問清潔費根據何種標準徵收者，良非無故。今擬改為附加捐，照房捐帶徵百分之幾。至於帶征成數，則有兩個辦法。第一帶征四分

之一，第二帶征五分之一，即圖中與底線平行之二虛線。

鋪房捐額 (元)	清潔費 (元)	百分數	鋪房捐額 (元)	清潔費 (元)	百分數
A	B	$\frac{B}{A} \times 100$	A	B	$\frac{B}{A} \times 100$
.10	.05	50	2.60	.50	19
.20	.05	25	2.70	.50	18
.30	.10	33	2.80	.50	18
.40	.10	25	2.90	.50	17
.50	.10	20	3.00	.50	17
.60	.10	16	3.10	.50	16
.70	.10	14	3.20	.50	16
.80	.10	12	3.30	.50	15
.90	.10	11	3.40	.50	15
1.00	.20	20	3.50	.50	14
1.10	.20	19	3.60	.50	14
1.20	.20	17	3.70	.50	13
1.30	.20	15	3.80	.50	13
1.40	.20	14	3.90	.50	13
1.50	.30	20	4.00	1.00	25
1.60	.30	19	4.10	1.00	24
1.70	.30	18	4.20	1.00	24
1.80	.30	17	4.30	1.00	23
1.90	.30	16	4.40	1.00	23
2.00	.40	20	4.50	1.00	22
2.10	.40	17	4.60	1.00	22
2.20	.40	18	4.70	1.00	21
2.30	.40	17	4.80	1.00	21
2.40	.40	17	4.90	1.00	20
2.50	.50	20	5.00	1.00	20

今先論五分之一一直線（即在下之一虛線）凡在此線以上之各住戶，均占便宜，而在此線以下之各住戶，則稍吃虧。換言之，則凡住戶納房捐五元（即房租百元）以下者，無一不占便宜，五元以上者，則稍吃虧。蓋此項附捐，隨房捐比例而進，不若舊章之以一元為限也。然而房租在一百元以上者，均屬大戶人家，

清潔費對住房捐舖房捐之百分比
清潔費百分比



雖多取之，亦不為苛。至於舖戶，則稍有別。凡納舖房捐五角或一元，或一元五角，或二元，或二元五角，及五元之各戶，適在此直線上，故不便宜，亦不吃虧。而在此等中間之各戶，則除四元至五元一段在線上者外，餘均稍稍吃虧。但其所吃虧者甚微。例如房捐三元九角之戶，清潔費照舊章僅納五角，照新章須納七角八分，相差二角八分。此等舖戶房租三十八九元，多出一、二角似不甚難。假令該戶平時尚納救濟捐四五角，則自此次新章實行之後，救濟捐一併納入附捐征收，兩者相比，並不吃虧。其他各戶，更無論矣。至於五元以上各戶，則與住戶同。其房租既在五十元以上，必是規模較大之店，雖附捐稍增，似尚無負擔不勝之苦也。

其次請論四分之一一直線（即在上之一虛線）。凡住戶房租，在四元（即房租八十元）以下者，除少

數例外不計外，無一不佔便宜，而在四元以上者，則稍吃虧。至於舖戶，則房租二角或四角及四元之各戶，適在線上，故不便宜，亦不吃虧。而在四角與四元間及四元以上之各戶，則均稍吃虧。例如房租三元八九角之店舖，清潔費依舊章為五角，依新章須納九角半或九角七分半，相差有四角餘。但房租三十八九元之店舖，每月多出四五角，似不過重。況尚有救濟捐納入其中，或足相抵而有餘也。

無論用第一法或第二法，要均為比例稅率，根本並無不同。所不同者，在本局之收入問題。房租捐額依新冊籍計，每月約二萬五千元（洋商尚不在內）帶征四分之一，則得六千餘元，帶征五分之一，則得五千元，相差千餘元，是其別也。

總之，就大體言，舊章程不公平之點有二。一曰大戶便宜而小戶吃虧（故曲線之趨勢向下）。一曰舖戶便宜而住戶吃虧（故舖戶一線，除四元以上外，常在住戶一線之下）。今改為帶征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則大戶與小戶，舖戶與住戶，均處於同等地位。雖非累進，似已此善於彼也。

總計此次房租章程修改之後，市庫損失，約在二千元左右。清潔費原額約每月五千元，救濟捐向收二千元，共七千元。今改附加捐，若帶征五分之一，即收五千元，則損失約二千元。若帶征四分之一，即收六千餘元，則實損不過數百元。再加提高免捐限制損失一千元，共計不過二三千元。本市自身收入，最近已增至十六萬餘元，區區損失，似無多大關係。茲將本市最近收入表列下（略），以備參考。至於房租附加捐，究帶征

【註】四分之一，抑五分之一，國寶毫無成見，取決於市政會議諸公可也。

【註】經八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四分之一。

此稿原為市政會議提出修正房捐章程案而作。該案已經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修正理由似亦有宣佈於市民之必要，因將原稿重付鉛印，藉資流傳。倘承 博雅君子，不吝指教，則幸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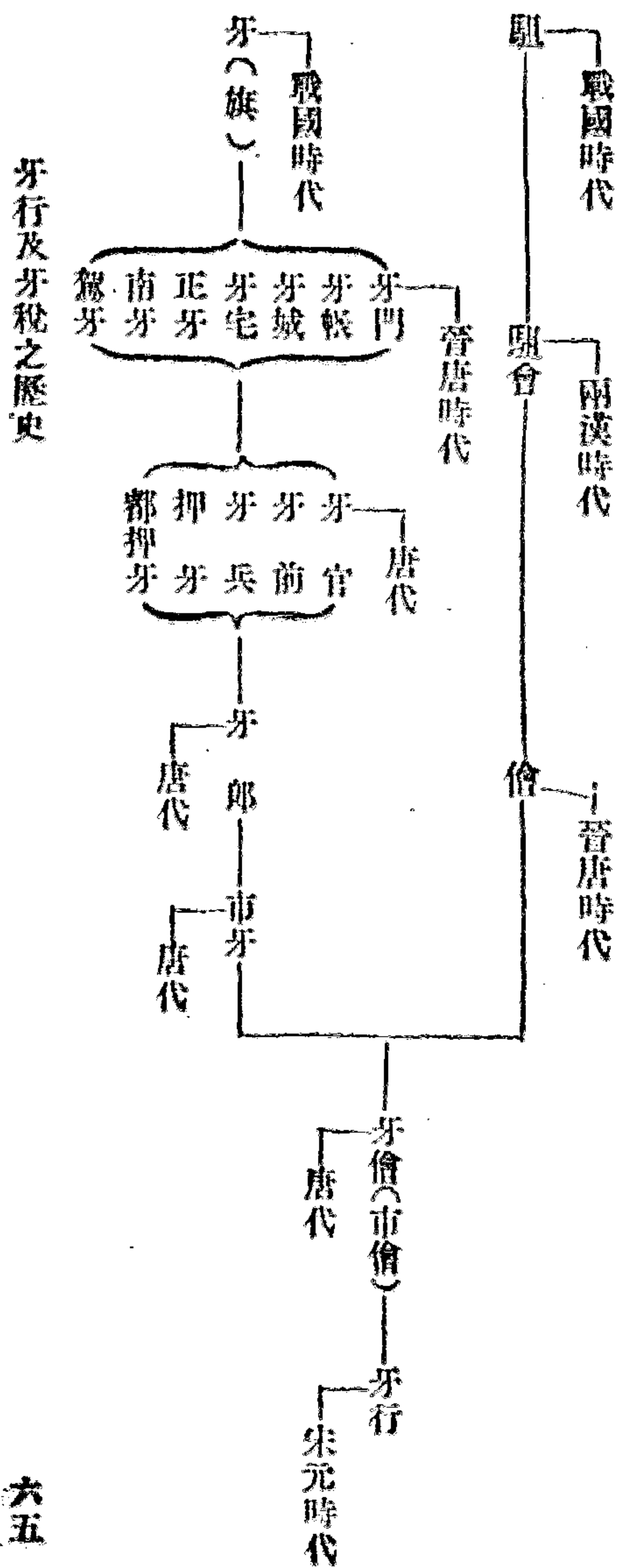
著者誌

牙行及牙稅之歷史

近日擬訂南京市牙稅章程。同人有詢余以牙字之意義者。余謂此事話長，日本人稻葉君山氏曾有極詳盡之考據，暇當專為一文以介紹也。適中央日報有雙十節增刊之編，王子平校徵稿於余，苦無以應，姑就稻葉氏之書摘要介紹，以付平陵，並示同人，聊誌宿諾耳。

何謂牙行？牙之名何自而來？依向來牙稅章程，牙行作為代客買賣之一種營業。然則何以代客買賣之謂牙？中國學者向無詳細之解說。日本稻葉君山氏著『支那社會史研究』有『駟儉牙儉及牙行』一文，根據中國史籍，說明牙行之來源，至為詳盡。茲就其書中要點，介紹於下。

牙行之來源，據稻葉氏之意見，略如下表。



呂氏春秋(卷四)曰：『子張，魯之鄙家也，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學於孔子。段干木，晉國之大跽也，學於子夏。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子墨子。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孟夏紀，尊師篇。)段干木既爲大跽，然則跽爲何物？據稻葉氏之說，跽爲跽會，卽後世之牙儉。何以言之？其證如下。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曰：『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商業)貧者之資也。……子貸金錢千貫，節跽會，貪賈三之，廉賈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依史記集解，徐廣謂跽會之跽，卽「馬儉」也。漢書音義曰：『會，亦是儉也。節，節物貴賤也。謂估儉其餘利，比千乘之家。』唐顏師古漢書註云：『儉者，會合二家之交易者也。跽者，其首率也。』可見史記之跽會，卽後之跽儉牙儉。

徐廣以跽爲儉，而儉者依顏師古之說，有估儉之意義。後漢書(卷九八)郭泰傳註所引說文：『跽會也，謂合兩家之賣買，如今之度市也。』當時中國北部產業以農業爲主，而軍事仍以車戰爲盛。處此情形之下，馬之需要自繁。馬從蒙古輸入，必經中國北部，而分配於中原。晉適當北方孔道，馬市既盛，跽儉自爲應運而興之新職業。故呂氏春秋稱段干木爲晉國之大跽，與徐廣跽爲馬儉之說，頗可互相發明也。

故跽儉者，乃關於馬匹買賣之居間人，依交易之結果，取若干之佣金。此爲跽儉之原始的意義。其後意義推廣，交易不限於馬，應用於一般的交易。卽馬市亦不限於牛馬之交易，後且應用於一般生產品。段玉裁說文解字註(第十篇上)曰：『蓋跽者，本平會馬賣買之稱，因以平會凡物之稱。』觀此可以知矣。

後漢書逢萌傳（卷一一三）曰：「初，萌與同郡徐房、平原李子雲、王君公相友善，並曉陰陽，懷德穢行。房與子雲養徒各千人。君公遭亂，獨不去，儉牛自隱。」稽康高士傳曰：「君公明易爲郎，數言事，不用，乃自污與官婢通，免歸，詐狂儉牛，口無二價也。」此所謂儉者即是胤儉。然則胤儉如何變爲牙儉？其中尙經過若干之變遷，請一言之。

據稻葉氏之意見，牙儉之牙，淵源於牙旗之牙。李善文選註（三）：「牙爲象牙。古代天子出征，立大牙旗，竿上飾象牙，故曰牙旗。」其實牙旗不限於象之牙，通常往往飾以他種獸牙。天子將軍出征，樹立牙旗之地，卽主將之所居，此牙門旗之名稱所由來也（魏志）。因此有牙帳、牙宅、牙城等名。資治通鑑貞元元年胡三省註：「唐以大明宮含元殿爲正牙，亦曰南牙。」正牙南牙之名，散見史籍。唐代天子之宮殿亦曰牙，用南北二字以區別之。至若牙門、牙帳、上冠、牙字者，不限於天子之居處，通常指一般官府而言。封氏聞見記（卷六）曰：「近俗尙武，是以通稱公府爲公牙，府門爲牙門。」故唐代節度使有牙官、牙前、牙兵、押牙等之名稱。然則牙與儉如何而聯成一詞，請於下文詳之。

國寶案牙一說爲爪牙之牙（封氏聞見記）。詩曰：「祈父予王之爪牙。」祈父司馬掌武備，象猛獸，以爪牙爲衛，故軍前大旗謂之牙旗。牙字雖有別解，然與稻葉氏之說，仍不衝突。

通鑑唐玄宗二十四年註，引肅宗實錄曰：「祿山爲互市牙郎。又有史宰干（思明），與祿山同里門，先

後一日生，及長相親愛，皆爲互市牙郎，以驍勇聞。』胡三省註其本文曰：『牙郎，黠儈也。南北物價，依其口定，而後相與貿易。』稻葉氏曰：『黠儈何以卽是牙郎，胡註未有旁證，不無遺憾。然除憑信胡註外，別無他途。』國寶案元末陶宗儀著輟耕錄（第十一卷）亦曰：『今人謂黠儈者爲牙郎，本謂之互郎，謂主互市事也。唐人書互作牙，互與牙字相似，因訛而爲牙耳。』此說對於胡註，黠儈卽牙儈之說，加一旁證，但與稻葉氏之說，微有出入耳。

同時有所謂市牙者。唐書食貨志建平四年條曰：

戶部侍郎趙贊請稅除陌錢。天下給與公私貨物，率付一貫，舊算二十，加算五十，給與他物或兩換者，率鈞錢而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卽署名，翌日合算之。貿易不用市牙者，給私簿，無私簿者，投收自集，隱其錢百者，投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一千，取其家資。法旣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曾不得半。怨嗟之聲，囂然滿天下。

據稻葉氏之說，牙郎爲官設之黠儈。市牙與牙郎不同者，一爲國境貿易，一爲國內市場。此時之「牙」字，已失其本義，不復作官府公府解矣。

唐書（卷一七五）張又新傳云：『又新嘗買婢，遷約爲牙儈，搜索陵突，御史劾舉，逢吉庇之，事不窮治。』又宋吳自牧之夢梁錄，有『府宅官吏欲寵妾歌童舞女廚娘針線供過粗細之婢媼，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紀事。以上兩段記事，均可與前說相發明。

其後牙變爲衙。通鑑註德宗十八年條：『唐東內以含元殿爲正牙，西以大極殿爲正牙。唐制，天子之居曰衙，行曰駕牙。牙與衙同。』至牙門何時變爲衙門，牙前變爲衙前，凡官府上冠牙之名者，率易以衙字，據稻葉氏之意見，此事大概在五季後宋初之際。但牙儉之牙，依然未改。

中國古代國民經濟，向建築於農業基礎之上。但自戰國時代，商業發達，農業社會之基礎，漸形動搖。於是荀子之抑商主義，至韓非子，則更進一步而爲賤商主義。秦漢以來，無不用賤商政策，至漢高祖而益明。史記（卷三十）平準書曰：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躍，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買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

晉令逸文亦曰：

儉賣者皆當著巾，白帖額，言所儉賣及姓名，一足白履，一足黑履。

故自秦漢以來，黜儉爲賤業，乃士君子之所不爲。但入於唐，而爲武人所侵奪，故有牙郎之名。此項變遷，於經濟史上甚爲重要。牙儉制度發達後，政府向稱爲市牙人，（後唐天成四年趙燕奏條之冊府元龜，忽改

名「牙人。」（文獻通考食貨志乾通七年戶部言。）同時牙人之店舖曰牙行。牙行之名雖始於宋代，然無實證。所可知者，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二年條，有「六月庚午，詔減商稅，罷牙行」之句。故依此推去，牙行之名，至遲宋末元初，當已有之。蓋「行」為南宋以來店舖之俗稱也（夢梁錄）。牙僧者，乃政府所許之獨占居間商。政府對牙行課稅，即可視為行使獨占權之手續費。前列趙燕奏條「京城人賣買莊宅，要官中印契，價格一貫文，抽契稅二十文，市牙人每一貫文收壹百文，甚苦貧民，請行修理。」（冊府元龜同上。）此記事雖寥寥數語，然當時田宅買賣，凡經市牙人者，須納印契稅，已可於此見之。此稅於宋代通常稱為牙契稅（容齋續筆）。文獻通考征權考「牙契」條云：「契稅始於東晉，歷代相承，史文簡略，不能盡考。」惜當時詳細情形，不可得知。其有較詳細之記載，則在元明以後矣。

元史關於牙行之記載甚多。世祖依盧世榮之言，「於各都立市易司，領諸牙僧人，計商人貨物四十分取一，以十為率，四給牙僧，六為官吏俸。」（元史卷二〇五姦臣列傳。）並立「野麵木植磁器桑棗煤炭匹段青果油坊諸牙行」而徵稅（同上）。當時亦有商稅。「商賈之有稅，本以抑末，而國用亦資焉。」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稅所，凡倉庫院務官并合干人等，命各處官司，選有產有行之人充之。其所辦課程，每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貸者，並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擾民取財者，其罪亦如之。（元史卷九十四食貨志「商稅」條。）此外市舶司置「舶牙」，「額外課」中有「牙例」之目。

元有市舶則法二十三條，中有下文之一節：

一、請給船商公驗時，依舊例保招船牙人，保明牙人有乘組人伴幾名，向船買取物貨，經紀公驗，開明本船之財主某人，綱主某人，直庫人某人，雜事等某人，部領等某人，人伴某人，船隻力勝若干，檣高若干，船而闊若干，船身長若干，大船一隻，得帶小船一隻，日柴水船，准給公憑（下略）。

粵海關志凡例曰：『今之夷商，即古之舶商，今之行商（*Company*），即古之舶牙，二者相須而成互市。』此海港場之牙行，即廣東行商之所由來。行商者，雖係洋行商之略稱，然可謂為牙行商人之意義。行商雖自鴉片戰後，失其存在，然今日之買辦，康白度，仍與外商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牙行不得官許，不准開設。然牙儉既為利藪，則私設牙行，自不可免。明代法令，初則禁止牙行，繼則非但官牙不能禁，即私牙亦有充斥之象。明太祖洪武二年有左之條令：

令天下府州縣鎮店所在，不許有官牙私牙。凡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凡有稱官牙私牙者，准鄰里坊廂拏獲赴京，徙之化外。若係官牙，遷徙該吏全家。凡為官牙私牙而無兩鄰首者，罪同巡欄。凡刁蹬而多取客貨者，准拏解赴京（大明會典「戶部」之條）。

依太祖之趣旨，則一般商人納貨物稅後，准其自由交易，不必經牙行之手，蓋鑒於元代牙行之弊，故有此嚴厲之取締也。大明會典之條文，關於「牙錢」之規定甚多。景泰五年，有處罰「私充牙行」之條文。明

律（卷九）有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於沿港土商牙儉之家不報者，杖一百。供報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於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戶律）。

之明文。私充牙行埠頭之條，亦有左之規定。

凡城市鄉村之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之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章客商船戶之籍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之數目，每日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之牙錢入官。官牙而埠頭容隱者笞五十，並革職（市律）。

觀此則太祖洪武年間之趣旨，蕩焉無存。官牙之外，尙有私牙。清康熙四十三年，御史張運疏有「地方棍徒於瓜果蔬菜等物，亦私立牙行名目，勒捐商民，請將一切私設牙行，盡行革除」等語。則私牙之充斥可知矣。

明代對於牙行，初主撲滅之策，繼則利用牙行以爲課稅之目的物，一方則取締私牙。清代政策大致亦是如此。乾隆大清會典有云：「凡城廂衢市山場鎮集，舟車湊，貨財聚，擇民之良者授之帖，以爲牙儉，辨物平價，以通貿易，而稅其帖，是曰牙帖。」此項牙帖之數，制有定額，不許濫發。其旨趣固在取締，而主要目的仍在徵稅也。

據稻葉氏之意見，牙帖額數之限制，元明間亦有之，但確實年代不詳。清雍正十一年則有下列之上諭：

各省商牙雜稅，固關國稅，亦所以便民。以此各省額設牙帖，俱從藩司衙門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所以防增添之弊，不致遺累商民。近聞各省牙帖，歲有增添，即各集場中雜貨小販之向來牙行無籍者，今概給牙帖，而市非奸牙，遂恃此把持，抽分利息。是集場多一牙戶，商民即多一苦累。况牙帖納稅，每歲無多，徒滋煩擾，甚非平價通商之本意。着各省督撫飭令各藩司，因地制宜，著為定額，報部在案，不許有司任意增添。嗣後此額內各牙之退帖頂補之處，查明換給新帖。再新開集場，設立牙行，酌定名數給發，亦報部存案。如此貿易，小民永除牙戶苛索之弊。

因此上諭之結果，各省額數決定如下（戶部則例）。

省名	牙帖	定額	牙稅
京城（北京）		八八九張	上中下三則 上期每年二兩 中則一兩五錢 下期一兩
奉天省		九六四張	自一兩至二兩
直隸省		一三、七二三張	自一兩至三十兩
山東省		五、一四九張	自一兩至十餘兩
山西省		一〇、九四九張	上則自一兩二錢至一兩四錢 中則自九錢至八錢 下期六錢
河南省		七六、九九二張	自一兩至三十兩
江蘇省 蘇州屬		一四、二二四張	上則一兩 中則四錢 下期二錢
江蘇省 江寧屬		一二、三四七張	上則一兩六錢至四兩 中則一兩至一兩六錢 下期自二錢至一兩

安徽省	一三、四三九張	上期二兩中期自一兩至二兩下期一兩
江西省	四、五一八張	上期三兩中期二兩下期一兩
福建省
浙江省	九、九六二張	上期八錢中期六錢下期四錢
湖北省	九、二四八張	上期二兩中期一兩下期五錢
湖南省	一、一〇一張	自一兩至十二兩
陝西省	三、三四四張	自一兩至二兩
甘肅省	九〇九張	五兩以下
四川省	七六九張	自一兩至三兩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九二張	上期五兩中期四兩下期三兩
貴州省	二七七張	自一兩至三兩
合計	一七八、八三六張	

清代以前之情形，大致如此。至於民國以來牙行及牙稅之情形，當別爲文論之。

(十九年一月一日中央日報)

〔附錄〕此文發表後，中央大學文科教授陳君漢章於中央半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中爲文詆余，以治國聞而借重外人爲國恥，古人云：一物不知，儒者之恥。然近年東西各國人士，應用科學方法，專攻吾國史地藝術等問題，輒有發吾國人之所未發者。余固淺學，不敢妄贊一辭，即讀學如陳君，恐亦將不勝其國恥之嘆耳。拙稿雖係介紹性質，然稻葉氏之說創見頗多，未可以其爲外人而一概抹殺，故暫存之。陳君之文，亦附於下，備後之治經濟史者省覽焉。

今人有考牙行及牙稅之歷史者，謂中國學者向無詳細之解說，惟日本稻葉君山氏著支那社會史研究，有鬻儉及牙行一文，至爲詳盡。以余所聞，儉始於質人，鬻儉始於馬質，山市平而變爲市牙，稻葉君山氏概未之及。而汎引正牙南牙牙門牙帳，與市牙何涉乎？夫治國聞而借重外國人，非物恥，直國恥也。爰爲補正如左，以質國人。

曷言乎儉始於質人也？淵禮地官敘官質人註：質，平也，主平定物賈（古字質與價通）。其職云掌成市之貨賄。注：成，平也，會者平物賈而來，主成其平也。賈公彥疏：此質人若今市平準（此今字指唐，詳後），故掌成平市之貨賄以下之事。注：會謂市人會聚買賣，止爲平物而來，質人主爲平定之，則有常估，不得妄爲貴賤也。漢章案注會者，卽後漢書逸民傳儉牛自隱之儉。今本說文新附儉云合市也。太平御覽卷八二八，引說文有儉字，古字止作會。史記貨殖傳集解引漢書音義曰：會亦是儉也。漢章又案漢書貨殖傳雖作儉，而趙敬肅王彭祖傳云：王使使卽縣爲買人權會，入多於國租稅，以是趙王家多金錢。注：韋昭曰：平會兩家買賣之賈者，權禁他家，獨王家得爲之。師古曰：卽，就也。就諸縣而專權買人之會，若今和市矣。師古注：不如韋昭。權會實後世牙稅之始。蓋周官質人，止有質布，庶人掌斂市之質布，入於泉府。注謂

質布爲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泉，（凡泉布並卽錢，詳漢書食貨志）則不犯質劑者，固不出泉，如後世牙行之「仲錢」
（仲俗字作側）秦官無質人，物價不由官定，聽買人自相會。權會正如牙稅。今人謂此項變遷，於經濟史上甚爲重要，而
僅從稻葉氏說，不考漢書，亦語焉弗詳矣。

曷言乎阻儉始於馬質也？稻葉氏引呂氏春秋尊師篇之大阻與史記貨殖傳之阻會，以證阻會之卽牙儉，是矣，然
未得其朔也。周禮夏官敘官馬質注：質，平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價值。其職云，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
曰駕馬，皆有物賈。鄭司農注，皆有物色及價值。說文，阻，牡馬也，一曰馬蹲阻也。漢魏以降，凡言馬者，必尙言阻。如左太冲
魏都賦云：翼馬填廐而阻駿。顏延年赭白馬賦云：於是阻駿充階街兮。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云：阻駿函列。劉孝標
廣絕交論云：附阻駿之旄端。文選注，於魏都賦、廣絕交論，並引說文曰：阻，壯馬也。校說文注，說文者，類以今本牡馬爲壯
馬之誤。其實馬以牡爲尙。馬質質馬，亦有駕馬，駕馬物色其牡，故詩必言四牡，至漢猶然。史記平準書：漢興七十餘年之
間，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牡者，攢而不得聚會。漢書武帝本紀：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平牡馬四二十萬。注，
如淳曰：貴平牡馬質，欲使人競畜馬。又景武功臣侯表：梁期侯任當千，太始四年，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咸五百
以上免。是可見漢承秦官，雖無馬質，而亦有馬平，平馬之牡，牡質值者，周謂之質，秦漢謂之阻。廣韻上聲三十七蕩部：阻，
會馬市人也，子朗切。史記貨殖傳集解：阻，音祖朗反，馬儉也。此爲阻由牡馬而引中之初義。淮南子汜論訓：段干木晉國
之大阻也。高誘注：阻，市儉也。市儉卽呂氏春秋尊師注之儉人。後漢書左原傳：（或引作郭泰傳誤）段干木晉國之大

駟。章懷注：說文曰，駟，會也。謂合兩家之賣買，如今之度市也。此爲駟由馬會而引伸之旁義。然則駟會之始於馬質，源流秩如。近儒說說文者，並不證以周禮，疏周禮者又不證以漢書，何怪稻葉氏之失厥源流乎？

曷言乎市平之變爲市牙也？周官質人，馬質，皆以中士爲長官。至秦漢以後，駟會如庶人之在官者。廣韻去聲十四泰部，倫，合市也。晉令：倫賣者皆當著巾，白帖類，言所倫賣及姓名，一足白履，一足黑履。（近人爲九朝律考者，晉令下失引此文，當補入。）又晉李登聲類，倫，合市人也。（引見唐釋元應一切經音義卷六。）是晉代別異駟會章服，而名以合市人。唐初，章懷注，後漢書，謂駟會如今之度市。惠棟補注，引淮南子注，度市之魁。鈕樹玉說文校錄，引顧野王玉篇，亦謂駟如今之度市。度市亦自漢至唐駟會別名。而賈公彥於唐初，謂若今市平準，市平準卽市平也。楊雄法言學行篇：一閱之市，不勝異意焉，一閱之市，必立之平。李軌注云：賣者欲貴，買者欲賤，非異如何，市無平必失貴賤之正。漢書食貨志：王莽詔五均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衆民賣買之物，周於民用而不驛者，均官用其本買取之。萬物印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氏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此月平之法，至後漢未改。周禮天官小宰八成，七曰聽賣買以質劑。注：鄭司農云：質劑謂市中平賈，今時月平是也。又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注：鄭司農云：質劑，月平賈也。質大賈，劑小賈。蓋鄭衆當後漢初，說周禮質劑爲月平。（後漢許劭移平物賈之法，以平人倫，亦稱月旦平。）雖爲後鄭所不從，正可以證法言及賈疏之市平。（宋王應麟漢制考未詳考，孔廣森經學卮言，引漢書溝洫志如淳注曰：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以證先鄭月平說。今案此志注，卽昭帝本

紀元鳳四年如淳注所云，踐更月二千，亦即晉書刑法志所云，漢科有平庸。唐律名例所云，平功庸，與市平無涉，故不錄。
唐書百官志，金部郎中員外郎掌兩京市五市和市之事。都督府及縣令注，但詳市令，不及市平。惟太府寺下云，兩京諸市署，有果毅平貨物爲三等之直。是特品官果毅都尉兼職，並無如賈疏所說市平，以其卑賤也。文獻通考職官考，已言市令卑賤。食貨志，建中四年，戶部侍郎趙贊請稅市牙。稻葉氏但考證市牙，不知爲市平之變名也。

若夫通鑑唐紀考異，引肅宗實錄曰，安祿山與史察干，皆爲五市牙郎。胡三省注云，牙郎，亂僮也。稻葉氏疑亂僮何以卽是牙郎，憾胡注未有旁證，則更證以周禮地官司市，不云凡市入上旌於思次，以令市乎。鄭注，上旌者以爲衆望，見旌則知當市，思次若今市亭也。又引鄭司農云，次市中候樓，又遣人職，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注云，候館，樓可以觀望者也。一市之間，有三廡一宿，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合二注觀之，凡市有候樓，有亭。史記李將軍傳，霸陵尉呵止廣宿亭下，此亭之證。亭有旗，曰旗亭，如周時上旌於思次。史記三代世表，諸先生曰，臣爲郎時，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此旗亭之證。文選張平子西京賦曰，廓開九市，通閭帶圍，旗亭五重，俯察百隊。薛綜注，旗亭，市樓也。史記索隱，引此注而申之云，立旗於上，故取名焉。張平子東京賦又曰，牙旗繽紛。薛綜注，引兵書，牙旗者，將軍之旗。然則唐代中外五市處，市樓必建立將軍牙旗。安史於旗下爲市平，如秦漢亂僮，故名牙郎，非胡注之證乎。且旗亭之名，歷南北朝至唐，其名猶存。南朝如梁簡文帝移市教曰，旗亭舊體，自有常處，不容近違孔齋，遠逐曹參。北朝如羊街之洛陽伽藍記曰，龍華寺有土臺，是中朝旗亭。上有二層樓，懸鼓繫之以罷市。唐如薛用弱集異記曰，開元中，詩人王昌齡、高適、王之渙共詣旗亭賞酒，是旗

亭不獨邊亭，凡市亭皆有旗，即皆有市平。市平之名，至宋猶存。釋文瑩山野錄曰：石曼卿以館俸清薄，不得痛飲，語釋祕演。祕演不數日，引一納粟牛監簿者，高貲好義，爲薪炭市評，置官釐十擔爲贄。評字說文所無。市評卽市平。山市平而變爲市牙，變爲牙郎，正猶質人馬質之變爲厶儉。故市牙亦曰牙儉人（見元史世祖紀）又曰牙儉（見唐書張又新傳及明律戶律清會典）。牙儉別名曰牙人，市牙人（見通考征權）。牙郎之別曰牙嫂（見宋吳自牧夢梁錄）。稻葉氏眩於名實之異同，遺出，未爲之沿流溯源，故疑正牙牙門牙前等，率易爲衙，而牙儉之牙，依然不改。僅據陶宗儀輟耕錄曰，今人謂厶儉爲牙郎，本謂之互郎，主互易市物者，以證通鑑唐紀注。漢章案牙字隸或作牙，與互形近。漢書劉向傳曰，宗族磐互。師古注，互字或作牙。（其下云謂若犬牙相交入，則非。）古音牙聲互聲與且聲之字，同屬魚語御部，以證從馬且聲之厶，轉爲互爲牙，亦備一義。故輟耕錄說，朱駿聲說文通訓補遺亦用之。但治史與治經異，史事繁賾，有未可以聲音文字之學逕易之者。如肅宗實錄，謂安史爲互市牙郎，易之曰互市互郎，則文不成義。且中間有儉賣者合市人度市市平等異名，又有牙嫂牙人市牙人等異名，豈能一概以互字說之哉？

中國財政問題

(工商管理協會講演稿)

今日吾人討論財政問題，不是一個通常的學術問題，實是我國生存亡的問題。蓋此問題如其不能得到適當的解決，雖無敵國外患，我國自己也會走入亡國之路。現在政府已近破產之境，通常以為國家量出為入，不會破產。其實不然。今請先解釋「破產」二字之意義。依法學家之解說，一公司商號之資產負債不能相抵，債務無法履行，不得不將全部資產移交法庭清理，是曰宣告破產。國家不能履行債務，事實上亦等於自行宣告破產，不過別無法庭可以受理國家與債權人間之爭議而已。公司破產，則一切職員，上至董事經理，下至職員僕役，無不受其影響。國家破產亦然，上自政府當局，下至販夫走卒，亦無不受其影響。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之謂也。然當公司破產之時，公司當局及債權人，有時不肯聽其破產，反出而維持，蓋救機關即所以自救。吾國政府前有停付公債本息之議，事雖未行，然政府已近破產，要可無疑。凡我人民，將取消極政策，坐視國家之破產而不救乎？抑當取積極政策，援助政府，整理財政，救國以圖自救乎？苟我國人，人心未死，諒必以救國自任。語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所以今日我們討論中國的財政問題，實是一個救國問題。

吾人處於破敗公司之中，距離破產，已不甚遠，欲圖自救，非先救公司不可，欲救公司，非先清查其帳目不可。究竟人欠幾何？人幾何？換言之，即應收幾何？應支幾何？然後再想如何維持的辦法。今請先將吾國政府收支狀況略略報告。

政府收支狀況，向無詳細報告，即有預算，而支出之時，亦並不照預算辦理。其最可供吾人參考者，莫如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發表之今年上半年收支概算一表。茲將該表照錄於下：

收入		淨收數	
一 關稅			
總收入	一八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減征收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鹽稅			
總收入	八六,七〇〇,〇〇〇		
減征收費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減補助及當地留用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 統稅			

總收入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減征收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減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菸酒稅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總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減征收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減當地留用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印花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	
減征收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減當地留用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其他收入		二,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淨收數	二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不敷數	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共數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

一 薪費及政務費

包括補助費在內

每月假定為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個月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軍務費

每月假定為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個月合計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臨時及特別各費

每月假定為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個月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償還各項內外債利息及

庚子賠款除去退還賠款

內指撥之內債還本數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還本

內債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外債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合計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註〕金價每鎊作十六元計算，美金一元作四元。

收入方面，以關稅鹽稅及統稅三項為大宗。最近四年之關稅收數如下（單位一百萬元）

民國十七年	一三三
民國十八年	二四四
民國十九年	二九一
民國二十年	三七二

鹽稅收入，民國十九年有一萬三千餘萬元。故上表中關於關稅鹽稅二項之預算，甚為穩健。統稅一項，別無統計可證，似亦不致過大。其他幾項，均不甚重要。至於支出方面，最重要者為軍政費。據經濟委員會所發表，軍費每月一千六百萬，政費五百萬元，臨時費一百萬元，共計二千二百萬元。後經修正，改為軍費一

千八百萬元，政費四百萬元，但其總數不變，仍爲二千二百萬元。最近新政府又將預算修改，改爲軍費一千六百萬元，政費二百萬元，共計一千八百萬元。此外爲內外債本息及庚子賠款，依經濟委員會預算，全年爲三萬八千萬。其中再可分爲三項，內債本息，本年份應付二萬餘萬元，每月平均爲一千六百七十餘萬元，（見浙江興業銀行調查處所編『國民政府應付內債本息統計表及說明』民國二十一年份及二十一年一月份第九頁。）外債及庚子賠款約爲八百餘萬鎊，其中庚子賠款四百餘萬鎊（一部份已擔保內外債。）外債四百餘萬鎊（尙有中法美金公債及中比美金公債，係以退還賠款作保，不在內。）（見興業調查處編『國民政府應付外債本息統計表及說明』第七頁。）共合國幣一萬六七千萬元。大概言之，收支相抵，每月不足一千萬元左右，此收支大概情形也。

據現在政府方面說，每月可靠收入，祇有七百萬元，不敷甚巨，所以前日有停付公債本息之傳說。但停付公債本息，鄙人以爲不是辦法，有二個理由。

（一）現發公債有八、九萬萬元，一朝停付本息，則全國經濟破產，非二、三十年不得恢復。而政府方面，亦不過目前動用公債基金，稍得喘息，以後工商停滯，稅收減少，即關稅亦必大減，政府更無辦法。

（二）中山先生提倡利用外資，啓發中國，中國之必須建設，要無疑義。然要建設，非舉債不可，或內債，或外債，然無論何種，必須從確立信用入手。今內債本息不能維持，如何可借外債？故停付本息一舉，實爲中國

建設前途一大打擊。

與其停付內債，不如停付外債，與其停付外債，不如停付庚子賠款。年年應付賠款總額本有四百餘萬鎊，約合國幣七、八千萬元，惜其中一部份已由各國退還，充文化事業之用，尚有一部（德俄奧三國部份）已移充內債基金，尚有一部退還賠款，已移充外債基金（中法美金公債及中比美金公債）此外可以移用者，至多不過二三千萬元而已。至對列強磋商之理由，甚為充足，下列各點，可以提出。

（一）去年各省水災，損失甚巨，收入銳減，而賑濟等款，支出甚多。

（二）去年剿共，支出浩繁，嗣以軍費無着，加以東北事變，剿共工作，無形停頓，應請各國援助，俾竟全功。

（三）國家財政入不敷出，已瀕破產，現正創辦新稅，澈底整理，但緩不濟急，非待五六個月後，難望收入。而現在可以移用之款，除庚子賠款外，祇有內外債本息基金。動用外債基金，損害外國債權人之利益，絕非中國政府之所願為。即動用內債基金，中國國民經濟破產，間接亦損害各國之對華貿易。若各國允予維持，緩付庚款一年，俾中國財政得有從容整理之時間，各國明似損失，暗中不啻維持其對華貿易也。

（四）歐戰之時，吾國承各國好意，緩付五年。各國當時需款之急，遠勝於今日，而吾國今日財政之迫切，又遠甚於當時。若與各國懇切協商，諒必能得其同情與贊助也。

但庚子賠款，即能移用，亦不過一時救急之計。欲言根本的解決，仍非從開源節流四字上下工夫不可。

節流方面，不外減縮軍費與政費兩端。減縮軍費，自以裁兵爲第一要義。軍費必須減至每月一千萬元以內，財政方有辦法。若慮裁兵以後，流爲土匪，或強鄰壓境，不能裁兵，則至少亦必寓兵於農，或化兵爲工，方爲正當辦法。換言之，卽屯墾政策與兵工政策是也。其次則須減縮政費。此再可分爲三點：一曰裁撤駢枝機關，二曰裁汰冗員，三曰縮小範圍。例如省政府之各機關酌量裁併，縣政府之各局縮小爲科是也。

至於開源方面，可分創辦新稅，與整理舊稅二點。創辦新稅一層，據鄙人管見所及，可辦下列新稅三種：

(一) 地價稅。

(二) 所得稅。

(三) 遺產稅。

第一、地價稅 可分下列各種步驟辦理。

(甲) 先從城市辦起，從三十萬以上人口之城市入手，俟有成效，再推及於三十萬以下之各城市。

(乙) 次辦鄉村土地估價。

(丙) 地方政府得征附加稅，取消田賦。

(丁) 地價復估，城市每十年一次，鄉村每三十年或四十年一次。

單就南京一處而論，據最近調查，南京城內有五六、三〇一畝，下關七、七〇五畝，合計六四、〇〇

六畝，除去公共機關所占，至少當可有六萬畝。近來南京地價甚高，假定平均地價每畝五百元，地價稅每年按地價課千分之十（依土地法規定）則每畝收五元，南京下關兩處可收三十萬元。上海地價更貴，面積亦大，稅收更不止此。故從大城市辦起，可謂事半功倍也。

各省田賦，弊竇百出，今能切實整理，改照地價徵稅，稅收至少可以增加一倍。據最近報告，全國田賦共收九千七百萬元，即一萬萬元弱。假定增加一倍，即二萬萬元，以一半歸地方，一半歸中央，則取消田賦，地方並無損失，而中央得多一萬萬元之收入。

第二、所得稅 我國所得稅，創議於前清末年，但未實施。民國三年，始制定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四年八月又訂定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大旨先從官吏議員及大商業入手，但亦未實行。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費用浩繁，於是對於政府官吏薪水，實行抽稅，歸中央黨部收取。鄙意可分年籌辦，逐步推廣，期以五年，可望完成。不過所得稅之原理甚為複雜，而實施時之手續尤為繁重，所以如何實施一問題，今暫不論。大致辦法，先從「稅源扣稅」入手，漸推廣「本人報告」之法，稅率先比例而後累進，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稍加分別，初步辦法，如是而已。

第三、遺產稅 遺產稅之實施，較為容易，蓋初辦之時，免稅限制必甚高，而一地方之富人必不甚多，容易調查，且未經報告政府註冊之遺產，法律不予保護，尤足助遺產稅之推行也。

此三種新稅之中，地價稅着手較易，少則三月，多則半年，可望收入，遺產稅次之，而所得稅較難。論將來之收入，當以地價稅與所得稅為較大，遺產稅次之。將來辦理得法，每年收入一兩萬萬元，亦非難事，不過籌備時期，須下苦功耳。

以上是講新稅之創辦。至於舊稅之整理，尤為緊要，而其綱領不出下列二點。

一改良財務行政——剔除積弊。

二實施科學管理方法——增加效能。

除弊一點，無待說明，但知之匪艱，行之維艱。我今舉出原則幾條，希望大家一同提倡，對於財政前途，無裨益。

(一)政府對於財務行政人員，須有切實保障，非有過失，不得更調。

(二)辦理財政人員須知財政革新為一大事業，能成此大事業者，亦是大革命家。例如英國之財政改革家劈脫氏，受人崇拜，不亞於美國之華盛頓與我國之孫中山先生也。

(三)人民方面勿以高官厚祿為可羨，須以做官致富為可鄙。社會對於政府官吏，必須嚴行監視。

(四)商民方面不可貪圖小利，與收稅人員通同作弊，俾財政有革新之時，而吏治有澄清之日。

至於實施科學管理方法一點，諸位或有懷疑。其實科學方法可以應用於任何地方，其應用於工廠者，

名曰工廠管理法，即財政方面亦可適用。兄弟前在南京市財局時，對於房捐徵收人員，嘗作一小小之試驗，覺得頗有成效。該市房捐，向由財局派員收捐，但用人甚多，收數無幾，余覺有整頓之必要，乃定一懲獎辦法，大致如下。

(一) 規定每人標準月薪十八元五角。

(二) 就城內原有警區十九區，依其人烟之稀密，居戶之貧富，分爲甲乙丙三等。

(三) 甲等區域，每人每日最少應收三十五戶，乙等區域收三十戶，丙等區域應收二十五戶。

(四) 每屆月終統計，除例假外，每日平均數目，照前條所定標準，每多收一戶，加薪五角，每少收一戶，扣薪五角，餘類推。

於是收入大增，而征收人員對於居戶亦態度大變，格外客氣，蓋恐耽擱時間，有誤考成也。但科學方法之應用，形式不一，要在因時制宜，此不過一例耳。

他若關稅常有自然增加之趨勢，國內狀況如無重大變化，余敢預言，本年收入，較之財部預算，可望多收四五千萬元。其他各稅，果能切實整頓，則增加收入，亦非難事。所以一面減少軍費，一面增加稅收，區區一千萬元之差額，在兄弟看來，簡直不成什麼問題。

附民國廿一年應解賠款數額表

俄	一、五二八、六三四鎊
德	二一、六一五、八六四馬克
法	四、〇二八、七九五金元
英	五九六、四八一鎊
日	三九三、八九七鎊
美	一、九一九、九六七金元
意	一、五二二、九三九金元
比	四八二、二五九金元
奧匈	四七、〇七四鎊
荷	一一〇、三四三佛祿林
西	三九、八六一佛郎
葡	一、〇八七鎊
瑞典挪威	七四〇鎊

〔註〕抽稿披露時，黃漢樑氏長財部，不一月黃氏去職，宋子文氏復任，關於偿付庚款一層，經宋氏幾度接洽，卒得英美各國同意實

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
行云

二十一年一月廿三日講
一月廿四日時事新報

怎樣發展工商業

（在南京市政府學術研究會講演）

上次銀價風潮，全國都受震動。救濟辦法，時賢主張甚多，但根本解決要在乎振興工商業，全國議論對此一點，似均一致。

然則怎樣可以振興工商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有的主張提倡國貨，有的主張廢兩改元，有的主張改良交通，有的主張廢止苛捐雜稅。凡此種種，均是今日之要圖，而應同時舉辦。然此外尚有一尤重要之辦法，為時賢所忽視，而鄙人今日所要討論者，則是成立一個票據市場。

這個問題，現在尚無人談起，但甚重要。因為發展工商業之根本問題，就是資金。沒有資金，工商業斷不能振興。成立票據市場，就是吸收資金之一種法門。資金可從國外吸收，亦可在國內吸收，但無論國內國外，均必以票據市場之成立為先決條件。

現在中國正在建設時代，最好是能利用外資，故請先從國外講起。凡物品之流通，均從賤的地方到貴的地方，資金亦然。假如紐約之利率為四釐，倫敦之利率為八釐，倘無其他事變，則美國之資金自會向倫敦流動。國際間此項資金之流通，大率均用一種國際通貨，所謂國際通貨者，就是票據。吾國利率之高，幾為世

界之冠，通常利率常有一分左右，而倫敦紐約則祇四五釐，依常理推去，吾國果能有一票據市場，則吸收外資，應不困難。

但國際間資金之流通尚有二個條件：（一）貨幣之本位相同，（二）社會政治狀況安定。現在中國即有票據市場，外國資金尙不肯來。何則？因為貨幣本位不同，中國用銀，外國用金，金銀比價，漲跌靡定，恐有虧損。故要吸收外國資金，則除建立票據市場外，尙非改金本位不可。

政治安定一點，尤為重要。利率雖高，本位雖同，國內若常有內亂，國際常有糾紛，則外資亦不肯來。例如東歐各國，據最近報告，羅馬尼亞銀行利率九釐，保加利亞一分，波蘭八釐五，然外資依然不肯流入，即以政治不安定，國際糾紛常有一觸即發之勢也。我國近年政治狀況遠勝於前，但在外人眼光中，尙不甚佳。故利用票據市場以吸收外資，即改用金本位，一時尙無希望。

故國際一層，暫置不論，今就國內資金一言之。中國雖窮，然非絕無資金，可惜無適當投資之地耳。銀行存款利息，至多亦不過八九釐，投資地產亦不過七八釐。所以一般人要得較高利息，祇能買賣公債，其尤下者則竟買賣標金或他種投機事業。大好資金，都作投機不生產之用，而工商正當之業，反常感周轉不靈之苦，良可浩歎。然則如何可使此種運用於投機不生產之資金，轉而入於工商業，則舍成立票據市場外，別無其他途徑。

然則票據如何發生？票據有幾種？此兩問題必須先講明白。今假定上海恆大布廠向通州豐源紗廠買棉紗一萬元，約期三十日後付款，豐源除將棉紗在保險公司保險，復交輪船公司運滬外，即開一匯票如下。

三十日後憑票付敝廠貨價一萬元正此致

恆大布廠

豐源紗廠

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豐源交貨時，取得輪船公司提單一紙，並向保險公司取得保險單一紙，乃將提單保險單附於匯票上面，交於通州淮海銀行寄滬收款，通州淮海銀行與上海中南銀行本有往來，因將此票寄交上海中南銀行，中南便通知恆大布廠，提單已到，可往接洽。此票三十天後付款，即是三月十日到期，屆時恆大布廠可付款取得提單，再將提單交與輪船公司提貨。（此時貨物往往已由銀行送交棧房取得棧單。）如其在三月十日以前，恆大急欲取貨，但不願提早付款，則可與中南銀行商洽，或覓妥保，或提存其他擔保品，並簽一信托收據，即可先取提單領貨。信托收據中所訂條款，當然甚為嚴密。恆大如不履行，銀行隨時可將棉紗收還。

此項票據，名曰匯票。豐源為發票人，亦即受款人。恆大為付款人。設中南銀行收到此票之後，先交恆大，於票上簽明承兌，即承認照兌之意，則此票名曰承兌匯票，恆大為承兌人。

該票到期，中南銀行收款之後，即通知通州淮海銀行，謂款已照收記入貴行賬下云云，淮海銀行亦即通知豐源，來行領款。但豐源於賣貨之時，如其急需現款，則可將此票逕賣於淮海銀行，淮海銀行則在一萬元中扣去三十日之利息，將餘數照付於豐源，是曰貼現。淮海銀行買得此票後，將票送滬收款，其程序與以前所說者相同。淮海銀行如其亦需現款，則可將票再行賣出。此買進賣出之時所扣利息，依市場之情形而不同，金融寬舒則四五釐已足，金融緊迫則有時非至一分或一分以上不可，是曰貼現率。如其市場奇緊，無人承買，則可賣於中央銀行，是曰再貼現。

匯票之來源，大致如此。但甲乙二人亦可互相約定，由甲對乙開一匯票，向銀行通融款項，此項票據不由於商業買賣而來，最為危險，名曰通融票據。故票據以附有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者為上。此外尚有一種農業票據，則為輔助農業之用，大率為長期，不在本題之內，故不論。

依票據法之規定，匯票之外，尚有本票支票二種。本票發票人，即是付款人，有商店私人所出者，有銀行錢莊所出者，曰銀行本票及莊票。支票付款人以銀錢業為限，且限於見票即付，故貼現市場上無支票之位。本票與匯票，依其到期日之不同，分為下列四種。

(一) 定日付款 如票面書明三月一日付款，到期即可兌現也。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如發票後三十日付款，即以發票日起算，三十日後兌現也。

(三)見票後定期付款 如見票後三十日付款，即指將匯票送往付款人處見票，從見票日起算，三十日後兌現也。

(四)見票即付 見票即付之匯票，等於現款，送往付款人處，即可兌得現款也。

故見票即付之本票匯票與上述之支票，均為即期，其性質等於現款。此外各種本票匯票均為遠期，故為貼現之目的物。遠期票據之中，又有長短期之分，通常以九十日以下者為短期，九十日以上者為長期。

本票上面，除受款人業經背書為背書人外，祇有發票人一人。匯票通常有二三人不等。譬如上文所舉之例，則有豐源及恆大二名。豐源為發票人，亦即受款人。恆大為付款人，承兌之後，為承兌人。但若恆大信用不甚好，豐源可與恆大約定，匯票準三十日後付款，但須由江蘇銀行承兌，則江蘇銀行為承兌人。此票既由江蘇銀行承兌，價值益高，名曰銀行承兌匯票。故承兌人不必即是買貨商人。此外尚有背書人。票上之人名愈多，則票據之價值愈高。

故承兌匯票有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之分。且有一種銀行，專門從事於代客承兌而取酬金者，是曰承兌代理所 (Accepting House)。銀行代客承兌，往往向客預索現金或擔保品，故到期之前，付款人早將現金存入銀行以備付款。此等關於銀行內部之事，過涉瑣屑，姑不多講。

故就票據之性質言，有匯票本票支票之分。就期限之長短言，有長期短期即期之分。就票面之人名言，有一名二名三名等之別。就款項之用途言，有商業票據農業票據及通融票據等之目。吾人今日所最要提

倡者，就是上文所說之承兌匯票，而承兌匯票之中，尤以短期者爲善。設甲銀行有款五萬元，三星期內並不需用，但三星期後另有用途，則可選購二十天內到期之票，可得二十天之利息，不致閒着。票據之期限，長短不同，故可適合一切投資者之欲望。期限愈短者，銷路愈大。中央銀行收買票據，亦以短期者爲限。（除特種情形如農業票據等不計外。）且中央銀行所收之票據人名，須在二名以上，賣出之銀行票上亦須簽字，將來票據若不兌現，仍由賣出銀行負責。承兌匯票在歐洲早已通行，但在美國，則歐戰以後，方始盛行。一九一三年以前，美國法律不許銀行承兌任何票據，故當時亦無所謂貼現市場。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以後，方始提倡承兌匯票，且有承兌匯票促進會之組織，專以推廣此種匯票之使用爲職志。現在中國，正與美國那時的_{情形相同}。大半買賣多用記帳方法，市面票據僅有支票本票及少數匯票，而無貼現市場，工商業之不振，此亦一大原因。然而要建立一票據市場，亦非容易，至少有下列幾件事情，非先辦好不可。

第一、就是關於保障票據之一切法律，如票據法保險法倉庫法等，都是應有的。現在票據法已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五十一次會議通過，計有五章一百三十九條。保險法亦新近公布。惟倉庫法尙未發表，必須從速制定。

第二、是組織承兌匯票促進會。承兌匯票在我國是一件新東西，我國商人多墨守舊法，厭聞改革，所以應當廣爲宣傳解釋，及比較記帳買賣與承兌匯票之優劣，非有團體，不足以共策進行而促其推廣。

第三、要有信用調查機關。此事對於票據市場甚有關係，發票人與付款人之地位信用，為決定票據好壞之根據，故信用調查必須先辦。此種調查在外國已經成一專門職業，專事調查商家之經濟狀況營業盈虧以及經理股東之地位信用，並買賣此種消息，以供工商界之參考。銀行與銀行之間，復往往有交換信用消息之義務。但在上海，則銀行放款依賴跑街，錢莊探聽消息，雖較周詳，然其調查各守祕密，故所得之消息亦屬有限，且無系統。現在應將成法打倒，改用科學方法，方能得較確實之報告。（實按中國徵信所已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

第四、是組織貼現代理所（Discounting House），專門代客買賣匯票以取酬金。此項代理所初辦之時，宜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會同組織，以示限制而免流弊。

第五、中央銀行必須實行工作。銀行錢莊買進票據之後，如其需要現金，可將票據賣出，倘逢金融奇緊，無人承買，則可將票據賣與中央銀行。然中央銀行並非任何票據均肯收買，祇有上等短期票據，方有再貼現之資格，其資格往往在中央銀行條例中預先規定。銀行錢莊有此中央銀行為之後盾，故於上等票據儘可放膽收買，而票據市場因以成立。倘無中央銀行，或雖有其名而並不工作，則銀行錢莊雖有上等票據亦不敢盡量買進，恐其資金變為固定，容易擱淺，如此則票據市場必不能充分發展，況金融市場之漲縮，必賴中央銀行貼現率以為調節之具也。

故依余之意見，建立票據市場，應從下列七端着手：

- (一) 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籌備設立貼現代理所，專任代客買賣票據之事，並附設一信用調查部。
- (二) 商業票據之合於下列各條資格，復經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之背書，得在中央銀行再貼現。
 - 甲、九十日以內到期者。
 - 乙、為生產事業之用，而非用於投機事業者。
 - 丙、票上至少有二人簽名者。（其私人向中央銀行貼現之票據，則以三人或二人而附有相當之擔保品者為限。）
- (三) 組織承兌匯票促進會，其職責在推廣並指導承兌匯票之使用。
- (四) 廢除銀拆，由中央銀行及銀行公會分任訂定公定利率及市場貼現率之責。
- (五) 籌設票據交換所，由中央銀行劃賬結算。（按上海票據交換所已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成立。）
- (六) 制定倉庫法（保險法已經立法院通過）在各通商大埠多設倉庫，改善交通，以促進銀行之押匯事業。
- (七) 督促中央銀行辦理再貼現業務。

承兌匯票淺說

(爲上海交通銀行作)

最近上海交通銀行制定了一種新章程，叫做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分做四章十四條。他的目的是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他的入手辦法是在提倡一種票據，名曰承兌匯票。所以要知道這章程的意義，須得先要明白承兌匯票是什麼一個東西。

照最近國民政府所頒布的票據法，票據分爲三種，第一是匯票，第二是本票，第三是支票。支票有兩種特質：第一種特質，支票的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第一百廿三條）；第二，支票限於見票即付（第一百廿四條）。支票既然限於見票即付，故沒有貼現的問題。支票的付款人既然以銀錢業者爲限，故與一般工商業的關係較淺。所以支票可以不論，下文請就匯票與本票作一比較的研究。

譬如甲向乙買進棉紗五萬兩，當場把款付清，這一件買賣，就此終了。但是普通商號，往往不能立時付款，且從甲地運到乙地，亦必要經過若干時日，買貨的客商，非等貨到，不肯付款，有時或者要等到貨物賣出，方能付款。故其期限，短的要十天七天，長的有三十天或六十天。在這種情形之下，甲乙兩方的債權債務，用什麼方法來了結呢？第一個方法，亦即中國目前最通行的方法，就是期票。買貨的客商，出一個十天期或二十天期的期票交於貨主，到十天或二十天後，賣貨商可向買貨商收款。這種期票，在票據法上，名曰本票。第

二個辦法，中國向來雖有而不甚通行的，就是匯票。由賣貨商立票，令買貨商於發票後二十天付款，令買貨商批見，到期後，賣貨商憑票向買貨商收款。這批見的手續，在票據法上，名曰承兌。此匯票承兌之後，名曰承兌匯票。付款人，承兌之後，名曰承兌人。匯票之格式如下：

發票後二十日憑票祈付敝廠或指定人貨款

計洋五萬元正此致

上海恆大布廠台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發票人南通晉豐紗廠

然則本票與匯票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呢？其最重要之一點，就是票上人數的不同。本票票上通常祇有發票人一人簽名，發票人就是付款人。經受款人背書後，始有發票人與背書人兩個人名。匯票承兌後，至少有發票人與承兌人二人。故依票上人名的數目，前者（本票）可以稱為一名票，後者（匯票）叫做二名票。一名票的價值，靠在此一人的地位信用上面，二名票的價值，則要看二人的地位信用以為定。所以一名票的價值，當然不敵二名票。在歐洲各國的中央銀行及美國的聯合準備銀行，一名票往往不收，即使問或收受，亦必限制極嚴，就因為這個道理。這就是匯票比本票優勝的地方。

但是上文所說的匯票，與通常匯兌款項的匯票不同。上文所說的匯票，是由貨物買賣而來，大都是遠期的。匯兌款項的匯票，往往是見票即付，故與支票相同，沒有貼現的問題。即有遲期的，不發生於貨物買賣，亦不適宜於貼現。此種票據，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可以不管。

上文說的是，晉豐紗廠把匯票送交恆大布廠承兌，到期之後，憑票收款。然而恆大在上海，晉豐在南通，事實上，晉豐並不派人到上海申請承兌，到期之後，亦不派人到滬收款。凡此一切手續，都托銀行辦理。

然則如何辦法呢？這個要分兩層說明，因為承兌匯票之中，還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由買貨商人自己承兌的，叫做商業承兌匯票，一種是由銀行代客家承兌的，叫做銀行承兌匯票。現在請先講商業承兌匯票。譬如上文所設的一例，晉豐在裝貨之前，先到保險公司取得保險單一紙，然後把貨交給輪船公司，運往上海，取得提單一紙。於是把提單保險單發票，連同匯票，交與南通交通銀行，托他寄到上海交通銀行，代爲收款。上海交通銀行接到匯票及全套單據之後，即將匯票送請恆大承兌，等到匯票到期，再向恆大收款。如其晉豐紗廠急需現款，那末把匯票提單等全套單據送到南通交通銀行的時候，可向南通交通銀行商請貼現，南通交通銀行計算匯票到期的日數，扣些利息，把餘額交與晉豐。這是商業承兌匯票的一種普通程序，在中國銀行界，名曰跟單押匯。

但恆大向晉豐辦貨的時候，晉豐紗廠可以提出一個條件，說所開匯票必須由銀行承兌。因爲銀行的

信用地位要比普通商家高得多，這就是所謂銀行承兌匯票了。

銀行如何肯代客承兌呢？應當先由上海恆大布廠與上海交通銀行接洽，或者提供相當擔保品，如公債地契之類，或者預繳幾成現金。上海交通銀行如其認為滿意，便可和他訂立契約，一方面發給南通晉豐紗廠憑信一封，證明在若干金額之內，晉豐可以上海交通銀行為付款人，開出匯票，該行當承兌並到期付款云云。這一封信，在英文名曰 *Letter of Credit*，直譯起來，名曰「信用憑信」。但是這個名詞，在我國不大通行，為遷就商業習慣起見，不妨稱他為「押匯憑信」。

晉豐紗廠接到押匯憑信後，便可着手配貨，並向保險公司取得保險單，向輪船公司取得提單，一切手續，和上文所說的相同。把提單保險單發票和匯票，一齊交到任何往來銀行，該銀行把匯票及全套單據寄交上海的往來銀行，送請上海交通銀行承兌。承兌之後，交通銀行便將提單保險單等留下，待到期前一兩天，恆大布廠把款付清，向交通銀行領取提單，便可提貨。但是匯票沒有到期以前，恆大如其急於提貨，亦可和交通銀行商辦，祇要恆大簽一信托證書，經交通銀行同意後，亦可先領提單出貨，這是銀行承兌匯票的一種普通程序。

以上是說明承兌匯票的意義，和收款的程序，想必大家都明白了。但是為什麼要提倡承兌匯票呢？他的目的，是要增加匯票的數目，慢慢兒可以成立一個貼現市場。直接說來，可以壓平利率，間接說來，可以發

展工商業。去年冬天，金侶琴先生在南京特別市政府學術研究會上，講演「怎樣發展工商業」一個題目，對於這個道理說得非常明白。現在把他的講演稿，節錄一段在下面：

沒有資金，工商業斷不能振興。成立票據市場，就是吸收資金之一種法門。資金可從國外吸收，亦可在國內吸收。但無論國內國外，均必以票據市場之成立為先決條件。

現在中國，正在建設時代，最好是能利用外資，故請先從國外講起。凡物品之流通，均從賤的地方流到貴的地方，資金亦然。假如紐約之利率為四釐，倫敦之利率為八釐，倘無其他阻礙，則美國之資金自會向倫敦流動。國際間此項資金之流通，大率均用一種國際通貨，所謂國際通貨者，就是票據。吾國利率之高，幾為世界之冠，通常利率有一分在右，而倫敦紐約則祇四五釐。依常理推去，吾國果能有一票據市場，則吸收外資應不困難。

但國際間資金之流通，尚有二個條件：（一）貨幣之本位相同，（二）社會政治狀況安定。現在中國即有票據市場，外國資金尙不肯來。何則？因為貨幣本位不同，中國用銀，外國用金，金銀比價，漲落靡定，恐有虧損。故要吸收外國資金，則除建立票據市場外，尙非改金本位不可。

政治安定一點，亦甚重要。利率雖高，本位雖同，國內若常有內亂，國際常有糾紛，則外資亦不肯來。例如東歐各國，據最近報告，羅馬尼亞銀行利率九釐，保加利亞一分，波蘭八釐五，然外資依然不肯流入，即以政治不安定，國際糾紛常有一觸即發之勢也。我國近年政治狀況，遠勝於前，但在外人眼光中，尙不甚佳。故利用票據市場以吸收外資，即改

用金本位，一時尙無希望。

故國際一層暫置不論。今就國內資金一言之。中國雖窮，然非絕無資金，可惜無適當投資之地耳。銀行存款利息至多亦不過八九釐，投資地產亦不過七八釐，所以一般人要得較高利息，祇能買賣公債。其尤下者，則竟買賣標金，或他種投機事業。大好資金，都作投機不生產之用，而工商正當之業，反常感周轉不靈之苦，良可浩歎。然則如何可使此種運用於投機不生產之資金，轉而入於工商業，則舍成立票據市場外，別無其他途徑。

讀者諸君看了上面一段議論，對於交通銀行提倡票據市場的意思，當可明白了。以下要把他新訂章程的意思，附帶說明幾句。承兌匯票既有兩種，所以交通銀行決定發行兩種憑信，一種是適用於商業承兌的情形，名爲甲種憑信；一種是適用於銀行承兌的情形，名爲乙種憑信。現在請把這兩種憑信辦理手續，簡單的說明一下。

假如你是上海的廠家，要到無錫辦貨，你可和上海交通銀行（以下簡稱滬行）商量，發行甲種憑信一封，寄交無錫交通銀行（以下簡稱錫行），把你要辦的貨物名稱，購買的金額等等，詳細告知錫行。同時你可通知賣主，請他開一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等，一起交與錫行，錫行便把匯票買下，寄到滬行，滬行通知你前往付款，領取提單出貨，這就上海方面發動的說話。

但有時亦可發動於無錫方面。假如你是無錫廠家，賣貨於上海商號，你可開一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

等，逕往錫行，商做貼現，經錫行同意後，亦可辦到。此種辦法並不要發行什麼憑信，簡直是跟單押匯罷了。以上是講甲種憑信的話，其次請講乙種憑信的手續。

假如你是上海廠家，和無錫廠家向無往來，無錫廠家要求匯票須由銀行承兌，那末你可和滬行商量，請發乙種憑信一封，把發票人的名號，滙票的金額等等，詳細記入。此信由銀行寄去，或由你自己送去，均無不可。賣主接到憑信後，便可着手配貨，等貨裝出，把發票提單保險單連同匯票，交與錫行，送請滬行承兌，同時並須把押匯憑信送交錫行驗看，以便證明。錫行每買下一匯票，須把匯票的金額，買下的日子，在憑信上簽註明白，到憑信約定的金額用完為止。金額用完，錫行便把這憑信收回，連同最後一張的滙票，一同寄還滬行，這是乙種憑信的程序。

然則賣主開立匯票之後，不交與錫行，而交與該發票人自己往來之銀行，也可以麼？此種辦法，在外國地方，銀行到處都有，非常便利，所以發行押匯憑信的時候，發票人可把匯票交與任何往來銀行，不必有什麼代理行的規定。但在中國，有的地方，竟沒有一家銀行錢莊，還有許多地方，雖有幾家銀行或錢莊，但對於承兌及辦理押匯憑信等手續，不甚明瞭，容易誤事。爲了這個原因，所以交通銀行在發出押匯憑信的時候，一面就近指定一家分支行或往來行莊爲代理行，發票人可和這代理行就近接洽，豈不便利。

交通銀行制定這個章程，是根據外國 A. P. 及 Lother of Credit 的辦法，參合中國國內的情形，酌

量變通而成。他的目的，要替工商業幫忙，所以一切手續，祇要有利於工商，無礙於銀行，無不可以變通。讀者諸君，倘有指教，交通銀行當然萬分歡迎的啊。

交通銀行制定這個章程的目的，除幫助買主和賣主的兩方面外，還要提倡商業匯票的流通，及投資於這種匯票的習慣。所以收買下來的匯票，並不是完全佔為己有，一般社會以及同業行莊，如其願意投資於這等票據，交通銀行是極願意割愛的。如此一來，向來不能生利的錢，都可以生利了。假如你手頭有款五百元，暫時不用，但十天以後，便有用處，像這類款子，平常很難生利。為什麼呢？假如你和銀行向無往來的，那末照普通銀行章程，活期存款不滿一月的，不給利息。即使你和銀行本有往來的，活期存款至多亦不過三四釐。現在如何呢？你可託交通銀行代買十天以內到期的匯票，十天到期，款已收還，以後用途，毫無問題，而所得利息決不止三四釐。如其一時沒有十天以內到期的匯票，那末期限稍長的，也不妨買下，因為委託交通銀行代買的匯票，也可以隨時轉賣與他的。換一句話說，該款可以隨時收回，和十天後的用途，毫無妨礙。銀行錢莊多存閒款，徒然暗耗利息，如託交通銀行代買這種匯票，最為合算。等到需要現款的時候，祇要把所買的票據轉賣與他，立刻變為現金了。此外一般人有少數現款，不能長存銀行的，也可向交通銀行購買匯票，真是極好的一樁投資。

總之交通銀行的目的，要使社會一切零星閒款，都投資到工商業上面去，不再做投機及不生產之用，

慢慢兒大家習慣成了自然，通常利率可以希望稍微壓低一些，工商業自然發達了，無業遊民亦少了，社會漸趨安定，外資亦可吸收利用了，這真是發展全國實業銀行的使命啊！

〔附註〕此稿與下文本無精義，原可不存。但凡事作始最艱，承兌票據經余等竭力提倡，然仍寥寥可數。再閱數十年，時移勢易，票據盛行，世俗之人，認爲固然，不知他年之票據市場實導源於此小小試驗。故暫存於此，使後人讀之，亦可知當初唇焦舌敝之一斑焉。

承兌匯票答客問

問 聽說上海交通銀行近來制定一種新章程，名曰「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其目的在什麼地方？

答 這個章程的目的，是要提倡匯票的流通。

問 你所說的匯票，是不是甲埠與乙埠間匯兌款項的匯票？

答 否。我們所要提倡的是貨款匯票，不是匯款匯票。

問 然則貨款匯票，是什麼東西？

答 要明白這個，須得先要明白貨物買賣的方法。貨物買賣大概不出下列四種辦法：

- 一 現付，
- 二 記帳，
- 三 本票，
- 四 匯票。

現付是現金買賣。記帳是欠帳（或曰除帳）買賣。這二個名詞，不必解釋。假如買主不肯現付，亦

不記帳，則開一商界所謂期票，交與賣主，到期付款。此項期票，在票據法上名爲本票。此外尙有一法，卽由賣主出票，請買主在一定日期付款，是曰匯票。

問 這四種辦法之中，那一種方法最好？

答 當然以現金買賣爲最好。

問 那一種方法最不好？

答 記帳買賣最不好。因爲工商界最重要的問題，是要周轉靈活。如其賣出貨物，都是欠帳，那就要感到周轉不靈之苦了。

問 本票與匯票二種比較起來，那一個辦法好？

答 匯票要比本票好得多。本票上面，通常祇有發票人一個人簽名，發票人就是付款人。匯票則承兌以後，至少有發票人與承兌人兩個人簽名。故前者可稱爲一名票，後者爲二名票。這一個分別，在銀行方面最有關係。銀行對於匯票要比本票，歡迎得多。如其貼現市場已經組織完備，那末匯票在市場上容易賣出，而價亦較好。照此看來，上述四種辦法中間，除現金買賣外，當以匯票爲最好。現在市場交易，現金買賣甚少，記帳買賣最多，所以我們必須要提倡匯票啊。

問 票上人名的多少，在銀行方面有什麼分別？

答 有很大的分別。因為照中央銀行通例，轉貼現的票據，至少須有二個人名，德法奧匈比利時等國規定，須有三個人名，除承兌人外，尚須有兩個背書人。在德國，則二個人名而附擔保品者，亦可轉貼現，但此種票據不得超過轉貼現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在法國與日本，以貨物或棧單作擔保品，亦可代替一個人名。

問 中央銀行對於票據之轉貼現，除人名外，尚有其他條件嗎？

答 尚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目的，依各國中央銀行的規定，票據之發生須由貨物買賣而來者，方可轉貼現，其以投機（政府公債除外）或融通為目的者，不准轉貼現；第二個條件是期限，轉貼現之合式票據，以短期者為限。據各國的規定，德法奧等國至多三個月，美國九十天（農業票據九個月），捷克九十二天，比利時與日本一百天，意大利四個月，瑞典六個月。我國向分三節結帳，近來上海社會局主張分二月六月十月月底三次結帳。故票據之期限，至多不出四個月，平均約二三月。且轉貼現之票據，在普通銀行中，必已保留若干時。故我國中央銀行將來實行轉貼現，據鄙人觀察，規定三個月或九十天，必已够了。

問 匯票的好處，已明白了，然則如何產生呢？

答 這要看你是買主，還是賣主。

問 假如我是上海的米商，向蕪湖買米，如何辦呢？

答 你可向上海交通銀行，請求發一押匯憑信（名曰甲種憑信），寄交蕪湖交通銀行，並由蕪湖交通銀行通知蕪湖賣米的賣主，請賣主對你開出匯票，蕪湖交通銀行將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買下，寄交上海交通銀行，向你收款，你把款子付清，便可領取提單出貨。

問 假如我是上海的米商，賣米給天津客商，又怎樣辦呢？

答 你可對天津的買主，開出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向上海交通銀行商做貼現。上海交通銀行，便把匯票及全套單據，送交天津交通銀行收款，這就是所謂跟單押匯了。

問 匯票的金額，銀行有限制嗎？過大的和過小的都收受嗎？

答 理論上是沒有限制的，但事實上，過大的匯票，要看附屬單據的有無，期限的長短，及付款人的信用地位而定。至於小額的匯票，是絕無限制的。法國票據貼現最爲盛行，票面金額有小至五佛郎者。據戰前法蘭西國家銀行報告（法蘭西銀行），他所有票據的平均票面額，約在六、七百佛郎之間。我們現在正在試辦時代，最好亦從提倡小票據入手。

問 現在商家大都不願出票，出票太多，不將減損威信嗎？

答 這個誤會，是由於不明匯票與本票的區別所致。本票之出票人是債務者，故出票愈多，表示債務愈大，

而威信愈減。但匯票則不然，匯票之出票人是債權者，出票愈多，即表示營業愈大，而地位愈高。

問 匯票的意義明白了，然則什麼叫承兌匯票？

答 承兌匯票有兩種：一種是商業承兌匯票，一種是銀行承兌匯票。現在請先講商業承兌匯票。賣主賣出貨物，對於買主開一匯票，送交付款人批見，便成爲承兌匯票。這個「批見」的手續，在立法院新頒的票據法上，名曰承兌。承兌之後，付款人名曰承兌人。

問 然則這「承兌」的手續，須在銀行貼現前辦理，抑可在銀行貼現後辦理？

答 這層各國的辦法不甚一致。譬如在加拿大，商家開出匯票之後，便向銀行貼現，或委托代收，銀行再送交付款人承兌，所以承兌在貼現之後辦理。但在美國則不然，必須付款人承兌以後，方能貼現，承兌在貼現之前。故在美國，此等票據，名曰承兌匯票，而在加拿大，則僅曰商業票據。

問 然則在我國應當先承兌，抑可先貼現？

答 匯票依附屬單據之有無，可以分做兩種。附有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者，名曰跟單票據；其不附提單等單據者，名曰不跟單票據。據鄙人意見，跟單票據不妨先貼現，後承兌。但不跟單票據（或曰光票）必須先承兌，後貼現。

問 商業承兌匯票已明白了，然則銀行承兌匯票是什麼東西？

答 銀行承兌匯票的性質形式，都與商業承兌匯票相同，所不同者，承兌人是銀行，而非普通商家罷了。

問 銀行承兌匯票如何產生呢？

答 銀行承兌匯票產生方法有四種：第一種是發生於輸入貿易，第二種是發生於輸出貿易，這兩種都是由國際貿易而來，第三種是發生於國內貿易，第四種是發生於堆棧貨物。

問 銀行承兌匯票在第一種輸入貿易下，如何產生？

答 譬如上海一家洋行，向美國定購機器，假定美國商人要求匯票由上海某銀行承兌，上海洋行可向這銀行接洽，請發一封押匯憑信，一切條件均詳細訂明。洋行得到這封憑信後，寄交美國的輸出商，美國商人就可着手配貨，以發出憑信之銀行為付款人，開出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發票等全套單據，送交美國銀行商做貼現，或委托代收。美國銀行收到後，寄到上海之代理銀行，轉交發出憑信之銀行，聲請承兌。此銀行把一切單據詳細審查無誤，乃簽承兌字樣，並將承兌日，到期日，一併填明，並由主管職員簽字蓋章。承兌之後，提單等單據通常由銀行留下，匯票交還代理行，待到期日收款。購買機器之洋行，於到期前一日先將款交到銀行備付，一面領取提單出貨，這是普通的程序。

問 銀行承兌匯票在輸出貿易下，如何產生？

答 假定上海絲商，賣絲於美，將貨配齊，開一即期匯票，連同全套單據，送交銀行，寄美收款。但將貨運美及

將款匯滬，中間約須經過六十天左右，則可與銀行商訂一承兌契約，以提單爲擔保，由絲商開一匯票，六十天期，以該銀行爲付款人，持向銀行承兌，承兌之後，絲商可交任何銀行或票據經紀人，商做貼現，一方由此銀行將提單寄美收款。如此辦理，則絲商貨方送出，立得現款。等到六十天後，美國絲款，亦可收到，即劃交銀行備付。

問 國內貿易上銀行承兌匯票之程序怎樣？

答 國內貿易上銀行承兌匯票之辦法亦分兩種：(甲)是發生於買主的，買主須商請銀行發一押匯憑信，其程序與第一種輸入貿易之銀行承兌匯票同。此項憑信，在上海銀行，名曰國內押匯憑信，在交通銀行，名曰乙種押匯憑信。(乙)是發生於賣主的，賣主須與銀行商訂一承兌契約，其程序與上述第二種輸出貿易下之銀行承兌匯票同，祇須把現在跟單押匯的辦法稍變一下就是了。

問 以上各項都明白了，然則銀行承兌匯票如何可發生於堆棧貨物？

答 其辦法與國內貿易下第二項相同。即貨主須和銀行商妥，把棧單作擔保，訂一承兌契約，訂妥之後，貨主可對銀行開出匯票，持交銀行承兌，承兌之後，可向任何銀行或票據經紀人商做貼現，祇須把現在棧單押款的辦法改變一下就是了。

問 然則任何貨物的棧單，都可如此辦理嗎？

答 否。照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局的規定，祇有一有市場易買賣之農產品，可以如此辦理。惟其有市場，所以他的價格容易估定。惟其易買賣，所以不論何時，容易變為現金。再說得明白一點，則棉花穀類乾果煤麵粉等，都屬此類。

問 然則跟單押匯與棧單押款，何必改為銀行承兌匯票？於銀行有什麼好處？

答 把跟單押匯與棧單押款改為銀行承兌匯票，在銀行是有好處的。因為在跟單押匯與棧單押款，銀行所借出的是現金，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所借出的是信用，不是現金。故銀行多伸縮，不呆攔。

問 把跟單押匯與棧單押款，改為銀行承兌匯票，於商家亦有好處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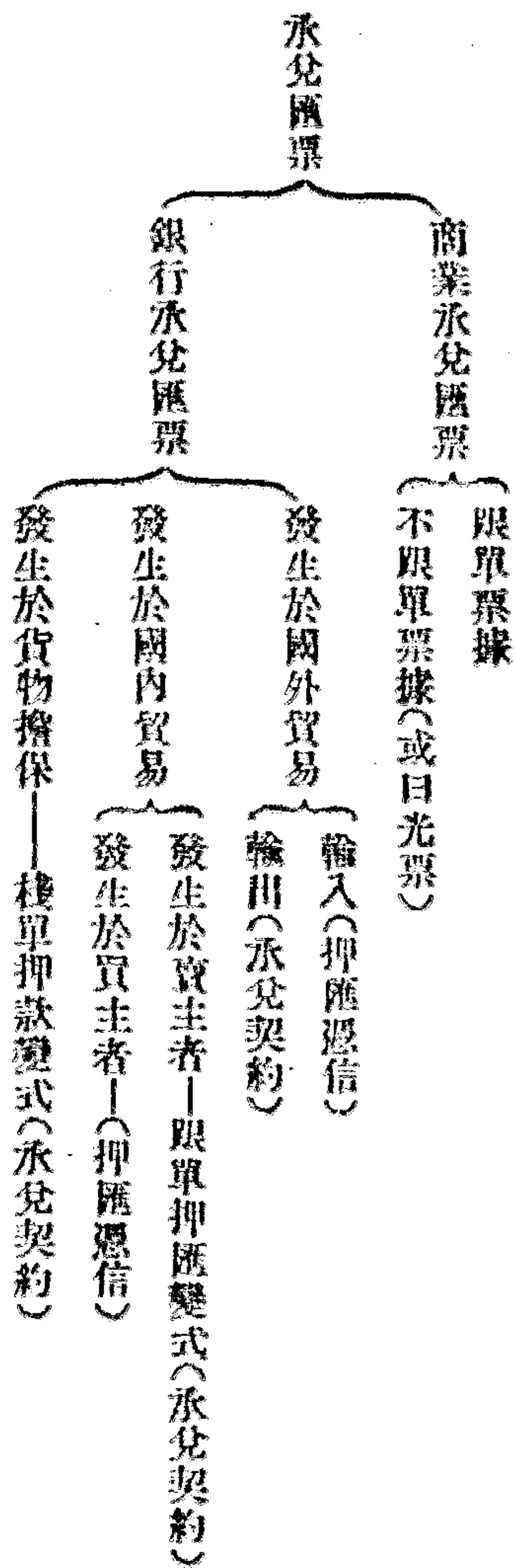
答 亦有好處。請求銀行承兌，銀行當然要收些手續費，但著名銀行所承兌之匯票，在貼現市場，利息甚低，即加上手續費，尚可比普通押款及押匯的利息便宜。

問 然則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兩種之中，那一種好？

答 銀行承兌匯票當然遠在商業承兌匯票之上。因為我國商界會計制度尚用舊式簿記，信用調查成效未著，故承兌人發票人背書人等之地位信用，不易調查；不如銀行地位較著，調查較易。即在歐美各國之貼現市場，亦無不以銀行承兌匯票為標準票據，利息便宜，脫售容易。

問 提倡承兌匯票應從何處入手？

答 商業承兌匯票分爲跟單與不跟單兩種。銀行承兌匯票大多都是不跟單的。照產生的方法，可以分爲三種，如下表：



我們的目的是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所以銀行承兌匯票除發生於國外貿易者暫可不論外，當從國內貿易及貨物擔保二方面着手。一方提倡押匯憑信，一方把跟單押匯和棧單押款，改變做銀行承兌匯票。至於商業承兌匯票，當從提倡跟單票據入手。不跟單票據雖可辦理，但須謹慎，不可太濫。

問 不跟單的商業承兌匯票，仍是一種對人信用，與本票貼現及信用放款有什麼分別？有沒有提倡的價值？

答 不跟單票據仍是一種對人信用的確不差。但票上有二個人名，有兩個人的信用關係，且由貨物買賣

而來，自身本有價值，貨物賣出，自然有款可以支付，故是一種自了 (Self-liquidating) 票據，與信用放款及本票貼現，畢竟不同。美國方面對於這點，分別得很嚴。依照美國國民銀行條例 (National Bank Act)，銀行對於一個人的放款，不得超過資本公積總額百分之十，但承兌匯票的貼現，無此限制。依照聯合準備制，聯合準備銀行可在市場上自由買入承兌匯票（當然是著名商號承兌的），但本票則不准買入。現在我國銀行界，信用放款極盛，錢莊更不必說。商界方面，欠帳買賣，居十之七八。我們若要革除信用放款制度，及記帳買賣制度，據鄙人意見，非提倡承兌匯票不可。不過初辦時候，必須謹慎辦理罷了。

問 然則當如何辦理，方無流弊呢？

答 據鄙人管見所及，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不跟單票據須從小票據入手（如法國的情形），最好假定一最高標準（譬如說五千元或一千元），試辦時候，須從信用最好的商號着手，且每一發票人及承兌人，各定一貼現限度。
- (二) 酌設保證人。
- (三) 辦理信用調查，商情研究，及商品研究。
- (四) 嚴定承兌匯票之解釋。

(五)不能自了的票據不收。

問 嚴定承兌匯票之解釋，是什麼意思？

答 依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局的解釋，凡貨物實際買賣，物權於承兌之時移轉於付款人者，其匯票經買主批見後，方得為承兌匯票。故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未來之買賣與承兌匯票之定義不合。

(二)如其買賣是有條件的，即貨物之所有權，須待匯票付款後，方能移轉者，亦非承兌匯票。

(三)祇有勞力或工作者，不能作為貨物買賣論。故廣告公司賣出廣告地位，對客商所開匯票，承兌後可作為承兌匯票。但如向保險公司保險，其保險費由公司對投保人開出匯票，投保人批見，此項票據，依該局之定義，不能作為承兌匯票。

問 什麼叫不能自了的票據？

答 不是由貨物買賣而來的票據，當然不能作承兌匯票論。即使由貨物買賣而來，其貨物是賣給最後消費者，不再賣出者，這種票據，亦是不能自了的。

附錄 承兌契約

第 號

茲為立契約人在

元之限度內對

貴行開出匯票

紙敬請

貴行承兌起見訂立契約如左此致

上海交通銀行 台照

- 一 立契約人應將照市價值洋 元之貨物^{棧單}保險單交存 貴行作為擔保品
- 二 前項擔保品立契約人非提供他種擔保品商得 貴行同意不得換出
- 三 立契約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款交存 貴行備付決不誤期
- 四 貴行得照承兌票面金額酌收手續費
- 五 立契約人應將貨物十足保險
- 六 運輸及保險報關等一切手續均由立契約人自理但^{提單}棧單及保險單等皆用 貴行抬頭
- 七 對於貨物之種類品質價值或短少損壞以及運輸有無稽遲堆棧有無錯誤單據是否正確等等 貴行及 貴行之代理行 概不負責
- 八 擔保品如遇跌價 貴行得向立契約人隨時追加押品
- 九 立契約人如不履行本契約內任何條款或任何債務或遇破產倒賬等情事對於 貴行一切債務不須通知立刻作為到期前項交存 貴行之擔保品或任何一部或其他代替品或追加品以及不問為擔保目的或其他目的留在 貴行之一切財產 貴行得自由處分其全部或一部以償 貴行承兌或墊付之款及其他一切債務多則發還不足仍由立契約人補足之
- 十 本契約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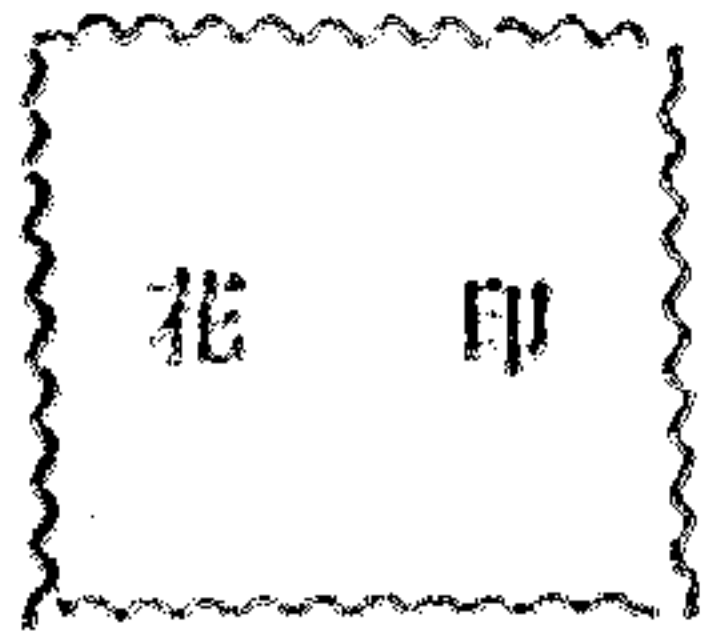
二 無論因何理由立契約人不能履行上項條款時保證人完全負責並放棄先訴抗辯之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提倡商業匯票之商權

商業匯票，歐洲通行最早，戰後美國竭力提倡，票據市場居然亦告成立。我國雖有票據，而無市場。所謂票據，亦不過本票支票之類，商業匯票寥寥可數。但欲發展工商業，固須從廢除苛捐雜稅，改良幣制交通入手，而成立票據市場，亦是要着。美國戰後所以亟亟提倡者，非無故也。然而成立票據市場，必須先有票據，而商業匯票之中，尤以承兌匯票為最重要。余於南京市政府學術講演會，討論「怎樣發展工商業」一問題時，已將承兌匯票之性質與票據市場之功用，詳細論述，茲不多贅。

考中國商業匯票所以不發達之故，原因亦多，其尤重要者，則有下列各端：

(一)我國向無票據法以為保障，故匯票之使用不盛。但近來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法，已由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此點已不成問題矣。

(二)鐵路運貨不憑提單，有時僅憑保單，可以取貨，故押匯不能發達。中國銀行曾與京滬鐵路局交涉多次，請其取締保單取貨之辦法，路局方面迄未完全承諾。津浦鐵路亦復如此。其影響於商業匯票之推行者，非淺鮮也。

(三)信用放款太盛，亦為押匯與貼現不發達之一大原因。無論買方賣方，祇須信用卓著，均可向錢莊通融，不必使用匯票。例如北方莊客，南來辦貨，由北方錢莊出一莊票，至上海後，有款可用，何必做押匯。此莊客如在上海多年，信用

已著，即在上海錢莊，亦可用款，更不必做押匯。其向銀行做押匯者，即非存心詐欺，亦必規模較小信用平常之家。貼現亦然。其有信用者，即不貼現，亦可向錢莊通融。

上海前年迭出貼現詐欺案多件。有某銀行貼進莊票一紙，不知此票係盜竊而來，後經失主掛失止付，銀行橫遭賠累。又有某洋行，以詐欺手段賣貨於某商號，商號付以莊票一紙，洋行持向某銀行貼現，時在星期六上午，該洋行收到莊票，囑來人於下午取提單，至下午又推說管事人未到，下禮拜一再來。屆時則人去樓空，蓋騙局也。法庭傳諭某銀行，交出貼現人，否則交出保證人。自經此幾次詐欺案，上海銀行界已成驚弓之鳥，對於貼現票據，一律不收。

貼現票據之宜審慎選擇，固也。然而上海銀行界因此幾次風波，遂將一切商業票據屏棄不收，似不免因噎廢食之譏。夫貼現票據，利息甚微，風險極大，為銀行自身計，固以不收為上策，然為提倡商業匯票計，為發展工商業計，為解決目前之民生問題計，則貼現事業必須提倡。初辦之時，雖有若干困難，亦不得不勉力為之。蓋貼現事業似無利於銀行，但有利於社會者也。

至於提倡貼現之辦法，馬寅初先生嘗舉四端。茲摘錄其大旨如下：

(一) 將借款契約上之字句稍加更改，便作匯票行使，銀行收貼之後，可以轉讓於中央銀行。

(二) 抵押票據須貼印花，貼現票據一律免貼。

(三) 銀行方面將抵押放款之息提高，貼現放款之息減輕。

(四) 第一流之商業匯票，准作為領用鈔券準備。

此四法均是要着，而第四法尤為洞中肯綮。然而初辦之時，困難必多。商民或牢守舊習，不願變法，故非有一宣傳指導之機關不可（如美國之 American Acceptance Council）且貼現票據，銀行各自為政，流弊亦多。鄙意以為宜專設機關，延聘專家，專司信用調查之事（案中國徵信所近已辦有成效，此點已不生問題矣）庶幾貼現票據，變成專門職業（如倫敦之 Discounting House）。故於馬先生所提四點外，鄙人擬加二點如下。

(一) 由銀行錢莊合組貼現代理所。

(二) 由熱心貼現事業之同志組織一團體，名曰承兌匯票促進會，專司宣傳指導之事。

如是從小規模入手，成功則擴張不難，失敗亦損失無多。五六年後，或可稍具規模，中國之工商業，庶有步乎。至此二機關之組織辦法，余嘗不揣鄙陋，妄擬幾點，茲錄於後，就正有道，倘承指教，願執鞭焉。

甲 貼現代理所章程要點

(一) 本所股本暫定為二十萬元，由銀錢業自由認定之。

(二) 本所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董事選任之。

- (三) 本所設董事五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並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
- (四) 本所分總務、營業、調查（搜集信用報告）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各部主任由經理之推薦常務董事之同意任命之。
- (五) 逐日貼現率，由常務董事決定之。
- (六) 本所收買票據，必經常務董事之核准。
- (七) 本所收買票據，以票面至少須有二人簽名者為限。
- (八) 除銀行承兌及銀行背書之票據外，非由貨物買賣而來之票據，一律不准收買。
- (九) 本所在試辦時期，收買票據，除銀行承兌者外，暫以票面五千元為度。
- (十) 本所收買票據，暫以三十日內到期者為限。
- (十一) 本所收買票據，除銀行承兌匯票外，同一發票人付款人背書人，在同時間各不得超過若干萬元之數。
- (十二) 凡不合以上各條，或發票人付款人背書人之信用不著，或營業不良者，任何票據，不准收買。
- (十三) 凡付款人發票人或背書人，如有一次不能履行責任時，除向法庭訴追外，並斷絕一切往來，且佈告本外埠各同業。
- (十四) 本所所買票據，依一定比例，分配於各股東行莊。

乙 承兌匯票促進會簡章要點

-
- (一) 本會宗旨在提倡承兌匯票之使用，促進工商業之發展。
 - (二) 凡與本會宗旨相同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理事會之通過，均得爲本會會員。
 - (三) 本會會員，每年繳納會費若干元。
 - (四) 本會設理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
 - (五) 本會事業在宣傳承兌匯票之效用，漸革記帳買賣之舊習。其辦法，則分講演、小冊子等等。
 - (六) 本會總辦事處暫設上海，外埠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會。

(載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四號)

爲什麼及怎麼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

(在復旦大學講演稿)

現在上海金融界有一種新運動，就是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的一種運動。這事對於工商業很有關係，所以提出和諸位討論討論。今請先討論第一個問題，就是爲什麼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貼現市場對於金融界有什麼好處？對於工商業有什麼關係？這事講明白了，然後再討論怎麼樣造成貼現市場的辦法。貼現市場所買賣的是票據，所以亦稱爲票據市場。這兩個名詞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至於他的功用，我一一的舉出來。

(一)貼現市場爲金融界吐納調節之所。銀行看其現金及營業狀況，而決定票據之買賣政策。現金多，用途少，則可儘量買進票據，免得暗耗拆息。反之，現金少，用途多，則可把票據隨時賣出，或則票據到期之後，收回款項，不復買進。故貼現市場必須極大，使得銀行有儘量買進或賣出之可能。現在國歷二三月，各種商業尙未發動，銀拆自借，銀行家家覺到現金太多，暗耗利息，不得不做些公債套頭，名曰套利息，就因爲沒有票據市場之故。票據買賣有勝於公債套息者，公債套息期限必須一月，而票據買賣期限不論十天可，三天也可。且公債套息有時可做，有時不能做，因爲上下兩月行市之差，不是一定的，但票據買賣無論何時，都可做的。此外個人公司如有一時不需要之現金，亦可投資於票據，工商業可以借到便宜之

資金，一舉而衆善備焉。

(二) 貼現市場可使全國各地之利率漸趨於平。水之流動，由高就下，物之流動，由賤而貴，資金亦然。一地之利率獨高於各地，則各地之資金，自必羣趨於此，而壓低其利率，不至此一地之利率與周圍各地約略相等不止。然而事實上現在上海通常利率爲九釐左右（此指欠息），漢口一分外，天津一分二釐以上，哈爾濱二分以上。上海之資金何以不流向漢口天津哈爾濱，而全國利率有如此不平之狀態者，則無票據市場，亦其原因之一也。蓋資金由甲地運往乙地，隨時可由乙地流回甲地，則資金可去。如其不然，一經流去，不能隨時自由流還，或必須經重大犧牲，方能流還者，則雖有高利，亦不流去。現在阻礙各地間資金流通之路者，有幾種原因：(一) 交通不便，匯水極高；(二) 內地不甚安靖；(三) 各地通用貨幣不同，如滬用規元，漢用洋例，津用行化，哈用哈洋，行市漲落，早晚不同；(四) 無票據市場，卽有資金，亦不能爲短期投資，一經流去，非經過若干時日，不能隨意收回。

雖然，上文所謂各地利率漸趨於平者，亦是相對的言也。天下本無絕對水平之一境，不過各地相去不甚相遠而已。甲地資金有餘，利率低，乙地資金不足，利率高，則以甲地之有餘，補乙地之不足。如是則資金克盡其用，工商亦得低利之益。

(三) 有貼現市場，則本國與外國之利率亦可漸趨於平。其理與上文所說者相同。吾國利率遠出歐

美各國之上，論理各國資金應有源源而來之勢。然而事實上不如是者，一則貨幣本位不同，二則吾國內向未安靖，三則外人對於吾國社會經濟各端尚未十分明瞭，四則無票據市場，亦其一也。關於此點，余在南京市政府學術研究會講演『怎樣發展工商業』一問題時，曾經詳細談過。此講演稿，已刊入經濟季刊第一卷第二期，諸位可以參閱，茲不詳述。

(四)貼現市場可以減少國際間之金貨移動。今以英美兩國為例。假如美國之對英匯率漲，則美國銀行將賣出英國票據，英國將收買美國票據，以其價便宜也。如是則金貨不致由美國流向英國，反之亦然。故國際間之債權債務，可以票據為支付之具，雖不能謂金貨流動完全停止，然可減至極少，要無疑義。

(五)貼現市場減少利率之變動。金融市場譬如一大水槽，水槽愈大，則對於外來事物之影響愈小，而變動亦愈少。我國與外國，以貨幣政治等種種關係，尚不能聯為一大市場，姑不論。本國各地因票據買賣而成一大市場，資金可以自由流通，即有變動，利率不致驟伸驟縮，如以前之劇烈也。

以上是講為什麼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然則怎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貼現市場與交易所不同，不是指特定一個地方或機關，乃包括一大區域中許多金融機關的一個總合名詞。詳細說起來，貼現市場之組成，必須有下列四種要素，缺一不可的。然則此四種要素，對於貼現市場究有何種關係，請依次說明如下：

一、承兌銀行，

二、貼現公司與票據經紀人，

三、票據購買人，

四、中央銀行。

一、承兌銀行 英制與德法不同。在歐洲大陸，普通銀行均做承兌業務。在倫敦，則普通銀行之外，尚有一種銀行，專做承兌業務者，名曰承兌代理所。英國之所謂合資銀行，年來承兌業務，雖亦日漸發展，然比之承兌代理所，遠不逮焉。美國戰前國民銀行不准承兌，故無貼現市場。聯合準備制成立，其會員銀行依聯合準備條例，得營承兌業務，故其辦法與大陸制相近。

二、貼現公司與票據經紀人 此是一種居間人。一方有供給票據之發票人或銀行，一方有收買票據之各種投資者，而票據經紀人爲之居中作介。其辦法則將各種票據，依其到期日、金額、承兌人、貼現率，及號數，列爲一表，分送一般購買人，聽憑選擇。經紀人先以較低價買下，然後以較高價賣出。據美國力墟孟聯合準備銀行副總裁攀坡耳氏所著聯合準備制答客問一書所說，票據經紀人常開兩個行市，一個買入，一個賣出，二個行市相差約爲年息千分之一。二五。譬如買入率爲年息 $\frac{5}{100}$ ，則賣出率約爲 $\frac{5.25}{100}$ 。票據經紀人對於賣出票據，並不背書。然而他收下票據，非常審慎，票據到期，如有不付情事，則票據經紀人之地位信用，亦有關係，將來交易必然大受影響。

票據經紀人對於供給之票據，必須先行買下，然後再行賣出。有時需要不多之時，必須自行保留，但票據經紀人往往並無多大資本，故不得不將票據向銀行押借短期款項或即期拆款。紐約之銀行，對於此種票據擔保之拆款利息，比普通即期拆款要低千分之五。

三、票據購買人 此類購買人有銀行，有個人，有他種機關。銀行方面之購買，全視現金之多少及營業狀況而定，今日買進，明日賣出，亦常有之。據美國方面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中，票據經紀人之票據賣與普通銀行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私人及公司行號，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四、中央銀行 此為貼現市場最重要之後盾。無中央銀行，則貼現市場斷不能十分發展。普通銀行將票據買下後，如其需要現款，則有兩個辦法。一則把票據在市場賣出，一則把票據向中央銀行商做轉貼現。那一個辦法便宜，就用那一個辦法，此就銀行言也。中央銀行對於票據經紀人之幫助，尤為重要。他幫助票據經紀人之方法有兩種。第一就是經紀人買下票據太多，自己資本有限，不能不求助於中央銀行。據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辦法，在此情形，準備銀行可把票據暫行收下，但在十五天內，票據經紀人仍得隨時取贖，此一端也。第二則無論何時，承兌票據如其合乎中央銀行規定之資格者，遇到供過於求之時，中央銀行出而購買。遇到求過於供之時，則中央銀行決不競買。蓋維持票據經紀人，即所以維持貼現市場也。

雖然，貼現市場之成立，以標準票據之有無為前提。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以前，無標準票據，故亦無貼現市場之可言。聯合準備條例通過，於是銀行承兌票據大為發達。票據之由銀行承兌者，風險減至極小，故其貼現率比商業票據便宜得多。在著名銀行之承兌匯票，其貼現率完全為使用資金之利息，而在商業票據，則貼現率中，除利息以外，尚有保險費之原素在。故在任何商業國家，貼現市場幾無不以銀行承兌匯票為貼現市場之根據，而貼現市場又為整個的金融市場之根據也。

至於銀行承兌匯票如何產生，可有下列各種辦法。

(甲) 國外貿易

- 輸入(押匯憑信)……………(一)
- 輸出(承兌契約)……………(二)

(乙) 國內貿易

- 發生於買主者(押匯憑信)……………(三)
- 發生於賣主者(承兌契約)……………(四)

(丙) 棧單擔保(承兌契約)……………(五)

所以分析研究起來，共有五種。第一種與第三種，都是發生於買主的，吾人可用押匯憑信 (Letter of Credit) 的方法處理之。以前我國進口押匯，向多用 A. P. 一種。所開匯票大率均用外國貨幣，故此類匯票與貼現市場關係甚微。近在國內貿易，亦有幾家銀行應用押匯憑信的辦法，如上海銀行、交通銀行等。但是這個辦法，不能產生多量的票據，所以交通銀行注重在第二第四第五三種。第二第四兩種，都是跟單押

匯之變相，一國外，一國內罷了。第五種實是棧單押款之變相。貨主把提單（第二第四）或棧單（第五）交於銀行爲擔保品，並簽訂一承兌契約，一方開具銀行付款之匯票，由銀行承兌，持向他銀行貼現，到期前一日，將款交存承兌銀行備付，此其程序也。

此法辦理之後，結果頗出意外，辦理迄今，不滿四月，計發生之承兌匯票，已有四十餘張，金額亦有十餘萬元，最大者票面二萬五千元，最小者二千餘元，再過兩三月，各種商業發動，將來發展，大有希望。

考押匯憑信在國內貿易所以不能發達，蓋有故焉。一則不合於中國之商情，再則扼於信用放款之制度耳。譬如上海商人，向漢口辦貨，如其向銀行請發押匯憑信，必須預交若干擔保品，並簽一契約，手續已極繁瑣。契約中之文字尤爲嚴重，益足使商人望而却步。設無錢莊之信用放款，或尙可以就範。今錢莊放款，手續便利，在漢用款，在滬還款，既無極嚴重之契約，又無極繁瑣之手續與擔保。避重就輕，人之恆情，自必舍此而就彼矣。此所以國內押匯憑信一時難以盛行也。至於前表中第二第四兩項，係跟單押匯之變相，第五項係棧單押款之變相。跟單押匯與棧單押款，我國的商人都是耳熟能詳，現在不過把押匯借據或抵押借據改爲承兌契約，手續方面，並不加繁。所以一經提倡，居然能奏膚功。這個成功，並非由於提倡者之本領，不過因其適合國情，故事半功倍也。計此法實行最早者爲交通國華兩家，其繼起加入此項運動者，有大陸國貨中南等各銀行。至於應用押匯憑信於國內貿易最早者，據鄙人所知，實推上海銀行。商業承兌匯票之貼

現，亦推上海銀行爲最早，其後繼起者，有交通浙江實業及和豐等各銀行。

以前說過，構成貼現市場之重要原素共有四種：第一是承兌銀行，第二是票據經紀人，第三是票據購買人，第四是辦理轉貼現之中央銀行。其中第三種是不成問題的，任何個人公司銀行，均可爲票據之購買人。第一種承兌銀行，據國民政府新近頒布之銀行法，對於銀行業務，並未列入「承兌」一項。但鄙人已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先生談過，請渠加入，已得馬氏同意，大約等到該法試行期滿，正式實行之時，當可加入，如是則普通銀行均可辦理承兌業務，此點當無問題了。其次中央銀行，業已於前年成立。近據該行常局非正式表示，已在編訂轉貼現章程及一切單據，一俟辦妥，即可辦理轉貼現業務。前日銀行週報，第十五卷第十一號，有中央銀行總經理唐壽民先生發表「儲蓄銀行立法之意見」一文，擬定儲蓄存款運用之範圍，主張儲蓄存款得購買銀行承兌票據。觀此諸端，中央銀行對於銀行承兌票據及貼現市場之熱心提倡，可見一斑。

所以四種要素之中，三種都已齊備，獨缺票據經紀人一種。現在票據不多，貼現公司及票據經紀人當然不會產生，即使產生，亦難維持。然而票據經紀人對於貼現市場之發展，非常重要，再過一年半載，票據之數當可加多，鄙人甚盼上海各大銀行，可以連合，組一貼現公司。初辦之時，儘可兼營他種銀行業務，俾得維持生活。如是則貼現市場之四種要素齊備，可謂粗具規模，將來假以時日，當有無窮希望呢。

現在既無票據經紀人，我們幾家銀行，互相約定，一家承兌，他一家貼現。其實這種辦法，不甚妥當。因為這個辦法，不能盡貼現市場吐納調節之功用，反足以阻礙貼現市場之發展。所以將來票據稍多，必須設法組織一貼現公司，或由一家銀行添設一部，專司買賣票據之事，方為正當辦法。

其次還有一個問題，亦須討論的，就是貼現本行承兌之票據問題。由本行承兌之票據，仍由本行貼現，結果等於普通押款，亦於貼現市場不生關係。英美兩國對於此種辦法，均不贊成。祇有本行承兌票據太多之時，可從市場上買還若干，但非從發票人手中買來，此其別也。依歐洲慣例，買還自己承兌之票據，等於票據之提前付款，買回之後，不能再行賣出，否則必有損其自己之信用地位也。

但自己承兌之票據，自己收買後，仍舊賣與票據經紀人者，則可不必反對。因為票據已賣與經紀人，則是已入貼現市場，其由何人賣出，發票人抑承兌人，吾人可置不問也。故美國方面關於國內匯票，承兌銀行有時對顧客定一利率，包括貼現率與承兌手續費，然後將承兌匯票賣與經紀人。但此種票據，不能直接賣與聯合準備銀行。依一九二〇年二月聯合準備管理局之訓令，票據之祇有承兌人一人背書者，聯合準備銀行可以不收，即使收受，祇能適用商業票據之貼現率，不得用銀行承兌票據之貼現率。

此外尚有一問題，即承兌銀行之限制問題。依美國聯合準備條例，凡聯合準備制下之股東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之承兌票據，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確實之擔保品者，不在此

限，任何銀行之承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二分之一，但經聯合華備管理局核准者，得增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發生於國內商業者，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五十。故我國票據法中，鄙人亦主張加入一條如下：（參觀銀行週報第六九三號拙作『銀行法中之票據問題』）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承兌票據，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提單等確實擔保品者，不在此限。銀行之承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五十，此項限制經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核准者，得增至百分之一百。

此外尚有若干小問題，亦須先行解決，銀行承兌票據方能增加，票據市場方能成立。茲將應行辦理各端，彙列於下，以作結論。

- 一、請鐵道部明令全國各路改良貨運，並用「憑單出貨」之鐵路提單，以促押匯業務之發展。
- 二、請立法院修正銀行法，加入「承兌」業務。
- 三、請立法院速訂倉庫法。
- 四、請財政部對於承兌票據及貨款匯票，免貼或減貼印花，以促票據之增加。
- 五、請中央銀行會同中國交通二特種銀行，辦理轉貼現。
- 六、商業銀行聯合組織貼現公司。

爲什麼及怎麼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

國難聲中之上海金融問題

我國以睡獅病夫見稱於世，垂四十年，今欲自強，非對外一戰以樹聲威不可。然所謂一戰，非貿然挑戰或倉卒應戰之謂，舉凡軍事政治財政金融各方，非先有充分之計畫與準備不可。此次遼變，自九月十八日以來，全國震動，直接受害者金融界，間接影響及於工商業，兩國尙未交綏，而吾國國民經濟已窘態畢露，此即平時全無準備之鐵證也。常人不察，僅知軍事準備之重要，而不知財政金融各方之佈置，尤爲刻不容緩；蓋近世之戰爭，不僅恃乎軍力軍器之優劣，實全國經濟力之總決鬥耳。

上海爲全國商業中心，亦全國金融中心，上海之盛衰榮枯，直接間接影響及於全國各地。例如南京通匯錢莊之倒閉，上海金融奇緊使然也。全國水災之後，秋收不豐，而米價依然不振者，亦由於上海銀根緊迫，內地米行無款收貨，不得不出於抑低米價之一途也。故謂上海握全國經濟之總樞紐，實非過言。自東北事變發生以來，上海一埠，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證券市場及金融市場，無不呈特異之變化。銀根驟緊，故銀拆常呈漲勢，而公債股票，則無一不跌。茲就九月以來，選取債券股票各兩種及銀拆各月底行市，以九月十八日行市爲基價，編成指數，則如下表：

九月十八日

九月底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二月底

銀 拆	一〇〇	一六二	一八五	三〇八	一一五
裁兵公債	一〇〇	八五	六九	六三	七〇
鹽稅庫券	一〇〇	八七	七二	五七	五九
業廣股票	一〇〇	九二	七九	七一	七〇
電力股票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六	九六	九六

〔註〕本表各指數，根據各月末一日之行市，銀拆依早市，裁兵公債及鹽稅庫券，則係每月交割前本月期最後一日之收盤行市。鹽稅庫券每月還本一元，故於計算十月指數之時，加上一元計算，十一月加上二元，十二月加上三元。

上海金融恐慌之程度，可於此表見之。業廣為上海最大地產公司之一，故其股票市價，可以代表地產業務之狀況。電力公司股票可以代表公用事業之狀況。大概言之，公用事業股票之跌價，不如地產股票之甚。而地產股票又不如政府債券；政府債券之中，裁兵公債又不如鹽稅庫券，則以裁兵公債將於一月十日抽籤還本，一月底又將付息之故也。然則金融界於此次恐慌，究有若何之影響乎？將來為未雨綢繆計，應有若何補苴之辦法乎？此則本文所欲研究之問題也。

上海自遼變發生，銀根驟緊，原因不一而足，最重要者，約有下列各端：

一、水災 今年各省大水成災，人民財產，工商百業，損失甚大，銀行錢莊，大受影響。有識之士，早具戒心，

慮恐慌之將作也。

二、提存 遼變起後，人民懼戰禍發生，紛向銀行錢莊提取存款，除一小部份外，其大部份則轉存於外商銀行。故自九月以後，外商銀行之存款驟增，而華商銀行之存款驟縮。其概數非俟本屆結帳，銀行報告公布後，無從推算。據一般人之估計，約有三四千萬言之譜。

三、封存日貨 據某君言，約有四五千萬元。

四、公債跌價 此次恐慌最爲金融界之致命傷者，厥在公債慘跌。蓋銀行錢莊之大宗資產，無不直接間接與公債有關，細分之，則如下列各項：

甲、有價證券 其中自以公債爲多。銀行對於公債所以有大宗投資者，一則利息優厚，二則買賣便利，資金活動。惟此次慘跌，需少供多，處分不易。即使忍痛賣出，犧牲甚大，如不出賣，則資產減縮，猶其小事，向所恃爲最活動之資產，一朝變成呆攔，此所以金融日趨緊迫也。

乙、公債押款 此項債券，雖係借款人資產，與銀行僅爲間接之關係，然債價跌落，往往不能如期取贖，雖不致成呆帳，銀行方面已缺伸縮自由之妙。

丙、鈔券準備 依財政部規定，鈔券準備，現金六成，證券四成。證券之中，除少數道契外，大部份均爲公債。發鈔銀行，固無論矣，不發鈔之銀行錢莊，大多數亦均領用鈔券。惟是此項保證準備，須依市價爲準，每遇

債價跌落，發鈔銀行須向領用行莊，追加證品。平時漲落甚微，無甚影響，此次大跌，有二三十元之巨，領鈔銀行被追證品，至再至三，上焉者頓覺頭寸不寬，次焉者不免周轉為難矣。正義銀行之倒，即是為此。

上海銀行界經此風潮，創鉅痛深，當能覺悟以前之失策，漸謀補救於將來。至於亟須改弦更張之處，就管見所及，約有下列各端：

一、提倡商業票據，促成貼現市場。公債向為銀行最活動之資產，吾人既知公債之不足恃，則將來短期資金，將運用於何種業務？在外國有貼現市場，銀行之短期資金，均投資於短期商業票據。嘗就公債與商業票據，比較其優劣，余覺在中國今日狀況之下，商業票據尚優於政府公債。今列簡表如下：

公債

- (一) 公債交割必在月底，故資金除月底外，不能隨時收還。
- (二) 內亂外患及國內政潮，對於公債市場，均有影響。
- (三) 投資公債太多，易啟政府濫發公債之漸，而無裨於工商業。

商業票據

- (一) 隨時賣出，資金隨時收還。
- (二) 除商業本身外，不受其他任何影響。
- (三) 投資票據，即所以輔助工商業。

然第一問題仍在提倡商業票據，而銀行承兌及銀行背書之票據，尤為重要。蓋歐美各國，無不以此種票據為貼現市場之基礎也。

二、鈔券之保證準備，亦得以商業票據充任。依財政部規定，發鈔銀行之準備，現金六成，證券四成，領

用鈔券亦然。鄙意以爲財部辦法宜稍修改，商業票據，亦得充任保證準備，但須稍有限制。據管見所及，充任保證準備之商業票據，至少須合下列各條資格：

(一)票上至少須有三個人簽名，

(二)票據須根據貨物或買賣而來，

(三)票據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四)如爲謹慎起見，不妨再加一條，『須由銀行承兌或銀行背書。』

或曰：票據期限長短不一，若以領用鈔票，則時時抽調，發鈔銀行不勝其繁，審查票據是否合格，亦不易辦。鄙意審查票據一層，可由發鈔銀行設立信用調查部，專司其事。抽調一層，可以票據依到期之先後，分爲幾束，且每束必須湊成整數，則抽調票據，正與公債抽調相同。手續不免稍煩，而有裨工商，發鈔銀行不能辭其勞也。

或曰：現在市上票據甚少，而能合上述資格者尤爲寥寥，如何可應領鈔之用乎？曰：此言是也。去年春季上海金融界卽有提倡承兌票據之運動，辦理迄今，已不下一百萬元。其中銀行承兌匯票，票據之張數少而金額大，商業承兌匯票，張數多而金額小。參加此項運動者，有交通上海國華浙江實業中南國貨和豐東萊等各行，而以國華之成績爲最佳。茲將去年交通國華兩家各月底所有銀行承兌票據之金額列下：

月別	交通	國華	合計	七三合洋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八四,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六一六・四四
四月	五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七五三・四二
五月	七六,〇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〇〇・〇〇	二二四,五二〇・五五
六月	六六,〇〇〇	四八,四三七・二〇	一一四,四三七・二〇	一五六,七六三・二九
七月	二〇,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六,三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一五・〇七
八月	二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八二・一九
合計				

此邊變以前之情形也。至於商業承兌匯票，張數雖多，而金額甚小，有數百元者，亦有數十元者。各行收進票據數字不詳。茲僅將交通銀行所收張數及金額列表如下〔註一〕

月別	票據張數	金額	銀元	兩	合計(銀兩以七三合洋)
元					
兩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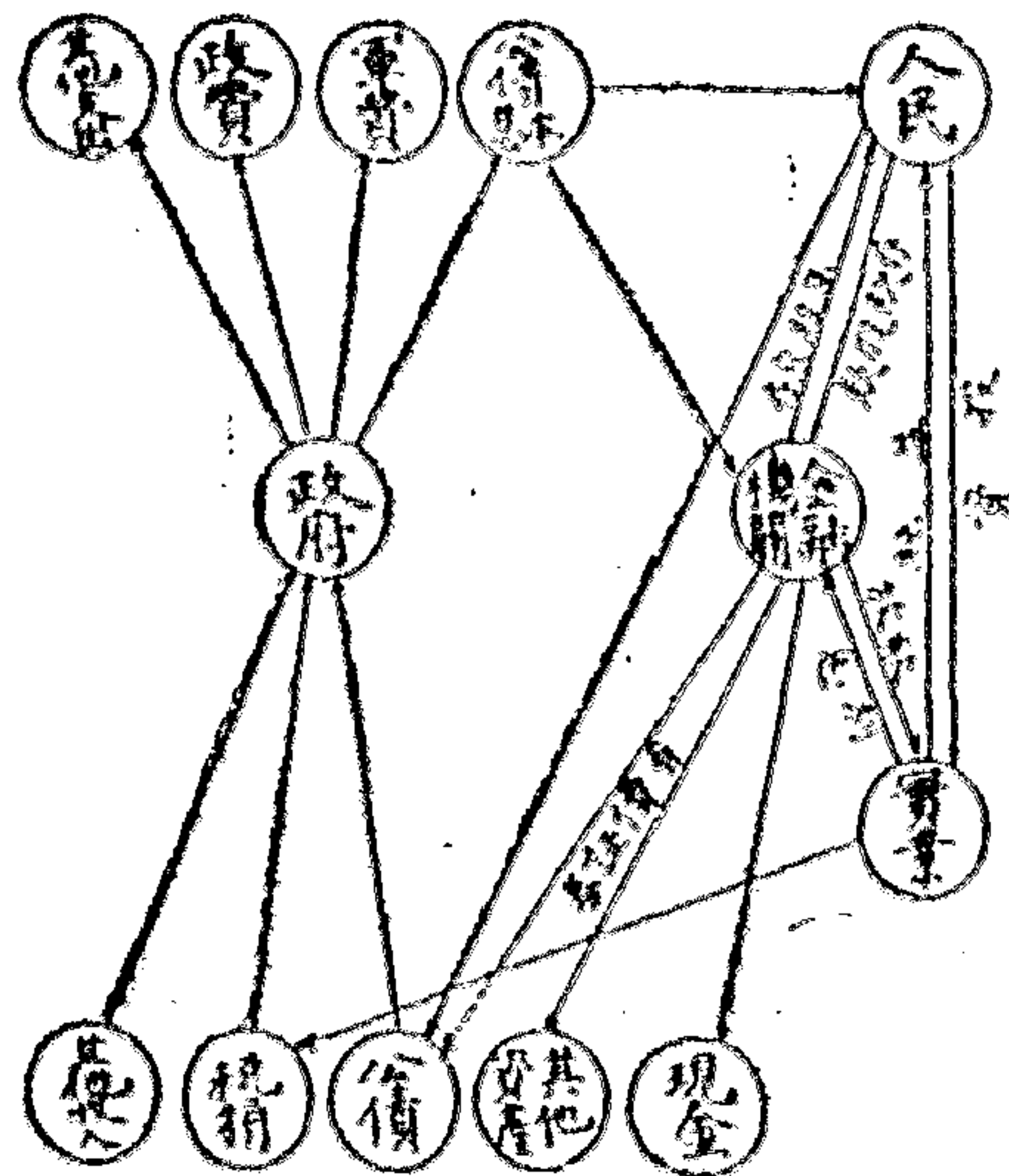
三月	八	九七六·八〇	二四四·四八	一、三一·七〇
四月	一六	一、六二二·二四	一〇五·七二	一、七六七·〇六
五月	三一	二、五〇〇·九一	三、四〇七·〇〇	七、一六八·〇三
六月	四六	三、六二五·七三	六、六二八·八六	一二、七〇六·三六
七月	二六	二、一七九·二八	三八九·八六	二、七一三·三三
八月	三一	二、五一·一三	四、六三四·三二	八、八五九·五一
九月	二二	一、八四八·九七	二九一·三九	二、二四八·一三
十月	二八	二、五七一·九〇	九八〇·九六	三、九一五·六八
十一月	二七	三、二二二·四六	六一五·一五	四、〇七五·一三
十二月	一三	二、二二二·三八	五六四·九五	二、九九六·二八
合計	二四八	二二、二九一·八〇	一七、八六二·六九	四七、七六一·二一

且中央銀行已制定重貼現章程及說明書，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附設票據研究會，亦已制定劃一之匯票承兌契約押匯信用證等單據方式。承兌票據之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惜五月間粵變忽起，繼之以各省水災，滄陽事變，金融界忽由戒備時期而入於恐慌時期，票據業務，不免停頓，滋可慨也。雖然，作始也

簡，將畢也鉅。此項運動，雖以種種原因，尙未十分收效，然種子既下，遲早必有發榮滋長之一日。至於結果之遲速，仍視吾人灌溉耕耘之勤惰何如耳。

此就金融界本身言也。然而國家財政，若無整個計畫，舉債以外，別無辦法，則金融界雖欲獨善其身，亦

不可得。蓋金融與財政，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政府收支不能適合，則金融問題，斷不能單獨解決也。



觀附圖，政府之主要收入，可分為稅捐公債（政府倚債度日，故公債成爲經常收入）及其他收入三項。主要支出可分爲政費、軍費、公債本息及其他支出四項。年來內戰不息，軍費激增，軍費增則增發公債，（國民政府自十六年至今，所發公債不下九萬餘萬元，）公債多，則公債本息與之俱增，公債本息

增，則不得不再舉新債以還舊債。但稅捐收入增加有限，公債亦不能無限增發，於是支出方面，軍費與公債本息將成互相火併之局。其始公債本息或佔優勢，於是軍費不免扣發，或打折發放，或竟欠餉。但欠餉太多，軍人不能耐，勢必攘臂以爭，於是不免有截稅等情事，而公債本息之一部將爲軍費所侵佔。但軍人扣稅太多，公債本息不能如期清償，則金融界與人民之持票者皆破產。不惟政府以後不能再發公債，且工商百業，

咸受影響。金融破裂，工商停滯，則稅捐益少，政府益陷困境，充其極則軍人無稅可截，亦必自斃，結果軍隊譁變，流爲土匪，至是即無外患，全國已同歸於盡矣。余非故爲危言，以聳聽聞，觀上圖所示，內戰不息，舉債不停，此殆爲必然之勢也。

故欲圖金融之安全，必先謀政府收支之適合。第一要義，在乎停止舉債。即不能立刻停止，亦必限期停止，譬如一年或二年，從此以後，不復借債。在此期間，籌備新稅，整理舊稅，裁員減政，厲行緊縮，改良財務行政，實行屯墾政策及兵工政策，一言以蔽之，開源節流而已。至於新稅之亟宜舉辦者，則如地價稅，所得稅，遺產稅等，皆爲有納稅能力者所負擔而不及於貧民之良稅也。惟是此種新稅，非旦夕可成，必須經相當時期之籌備。例如辦理地價稅，必須有清丈及估價等種種手續。辦理所得稅及遺產稅，又有財產登記及調查所得等種種問題。凡此手續，既屬專門，又極繁瑣。故初辦之時，必甚費力，而收入或且無幾。但籌辦完成之後，則必爲政府之主要財源，可無疑義。所望我財政當局，痛下苦功，勿存五日京兆之心，爲國家謀一勞永逸之計。即使我下其種，人收其果，亦所不辭，掌度支者，人人能有此祇問耕耘莫問收穫之雅量，則整理財政，庶有多乎。

當局諸公，果能採用此說，整理財政，復於軍事方面，實行徵兵，勤修武備，政治方面，集中人才，獎勵工商，上下一心，刻苦自強，十年之後，謂不能對外一戰，吾不信也。不然，財政日困，金融日亂，工商日敝，民生日蹙，上無舉國共守之法，下無四海屬望之人，法治既不可求，人治又不可得，茫茫禹域，不走入共產共管以至於亡。

國之途者，蓋亦僅矣，豈徒上海金融之破產已哉？

（載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除二三兩月以「一二八」事變之影響暫時停止外，其後各月票數與金額均有長足之進步，如下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今上海交通銀行收進商業承兌匯票表

月別	總數	金額
二十一年一月	一九	洋元 一、六〇一、三六二、四六〇、三九九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二	洋 一〇九、七九
五月	三五	洋元 一、四、五三、四〇、五
六月	三八	洋元 四、〇、五、六二、一五
七月	二六	洋元 一、六、二、三、一、四、六
八月	四六	洋元 三、六、八、九、八、一、六
九月	五六	洋元 三、八、二、〇、三、四、八
十月	四五	洋元 三、七、〇、六、四、四、四

十一月	三八	元	五、四一八·一
十二月	四	元	四、九四二·六
合計	三〇九	元	五、七二九·九九
二十二年一月	八	洋元	一、七六〇·五
二月	一九	洋元	二、四四八·二
三月	一九	洋元	三、四八二·五
四月	九	洋元	三、九五七·六
五月	一〇	洋元	一、六六四·〇
六月	七	洋元	一、五七五·九
七月	二	洋元	二、六一四·〇
八月	二	洋元	七、三五〇·三
九月	一	洋元	九、五六四·七
十月	三	洋元	一、六〇四·五
十一月	一	洋元	八、九四七·六
十二月	二	洋元	七、八〇〇·〇
合計	八一	洋元	八、五七五·〇
二十三年一月	五	洋元	六、一〇〇·二
合計	八六	洋元	六、一〇一·九九

國難中之上海金融問題

二月	七	六、四八〇·五六
三月	三	二、四一九·二〇
四月	三	二四九·五七
五月	四	四七九·八五
六月	四	二八七·八一
七月	四	三七三·五三

銀行法中之票據問題

報載銀行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文五十一條，各項規定，無不審慎周詳，允稱傑構，惟是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智者千慮，必有一失，銀行界現在之趨勢及工商界將來之需要，或有爲立法院諸公所未及周知者。用敢不辭出位，提出一二點，與起草諸公一商榷焉。

不佞近方從事於票據之提倡，以期貼現市場之促成；故本文討論，請暫以有關票據問題者爲限。統觀銀行法全文，其與票據有關者，有下列各條。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據不佞管見所及，銀行業務應加入「承兌」一項，故第一條第(二)款，應改爲「票據承兌及貼現」。至於理由如何，請申部說。第一條列舉銀行所營各種主要業務有(一)存款(二)放款(三)票據貼現

(四) 匯兌(五) 押匯。第九條則列舉各種附屬業務如下：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承兌」一項，既不列入第一條之主要業務，亦不列入第九條之附屬業務。除此以外，第九條又規定「不得兼營他業」。由此觀之，則「承兌」業務似在禁止之列矣。

然而「承兌」業務與貼現市場之成立，最有關係。歐美各國之法律，類皆許銀行兼營承兌業務。倫敦市場且有一種銀行，以承兌爲專業，名曰承兌代理所，此實倫敦貼現市場之基礎，亦即倫敦金融市場之一大柱石。德法諸國，則與英國稍異，普通銀行均營承兌業務。美國情形，則又不同。歐戰以前，國民銀行不准代

人承兌。其依各州法律開業之州民銀行，雖照各州法律，間有准許承兌，但屬少數。故美國戰前，無所謂貼現市場。自聯合準備制成立，准許會員銀行有承兌之權，於是銀行承兌匯票，陡然增加，貼現市場之發展，亦遂有一日千里之勢。據美國承兌匯票協會之報告，去年（一九三〇）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承兌匯票之票面金額，不下美金十五萬五千六百萬，故現今歐美各國，均以銀行承兌匯票為貼現市場之標準票據云。我國之金融組織，年來漸臻完備，有普通銀行，有中央銀行，有證券市場，有匯兌市場，獨缺一貼現市場，未免有美中不足之感。欲促貼現市場之成立，非先提倡銀行承兌匯票不可。欲提倡銀行承兌匯票，非先授銀行以承兌之權不可。

故承兌一點，不佞以為非加入不可。甚盼立法院諸公慎重考慮也。此點果承採納，則銀行之如何保障，及承兌之如何限制，似不可不於銀行法中，再加一條規定，以杜流弊。茲援美國成例，妄擬一條如下：

第×條 銀行承兌之票據，以三個月內到期，並發生於下列各種情形者為限。

（一）國外貿易；

（二）國內運輸，而承兌時有提單等單據為擔保者；

（三）承兌時有不易損壞容易脫售之農產物倉單為擔保者。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承兌票據，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提單

等確實擔保品者，不在此限。銀行之承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五十，此項限制，經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核准者，得增至百分之二百。

此條係模倣美國聯合準備法第十三條第六款而作。惟美國匯票期限定六個月，而余改爲三個月，則以美國注重國外貿易，而我國將注重國內貿易，故宜使期限稍短，以防流弊耳。

其次請討論第三十四條，此條鄙見以爲不妥者，有兩點：（一）所謂穩當票據者，穩當二字，含義若何，似覺空泛，實施之時，必多爭執。在商界以爲穩當，在官廳或以爲不穩當，吾人將如何解釋也。（二）依該條文義觀之，此百分之十之限制，似專指信用放款，或抵押放款而其擔保品爲不穩當之票據，或不確實且不易處分之物品而言，否則何以有下文之例外規定云云。然而起草者之本意，吾知其決不如此也。此條似脫胎於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第五二〇〇條，但於文義稍有誤會，故其結果遂有毫釐千里之差。按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第五二〇〇條，戰前原文最爲簡明，後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一九一九年十月，及一九二七年二月，修改三次，規定益嚴，條文愈長。茲將戰前原文及一九二七年之修正文譯錄如下，以資研究。

（戰前原文）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十分之一。***但發生於貨物之匯票及商業票據貼現，不作放款論。

（一九二七年修正文）任何個人或公司對於任何銀行之債務，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資本公積金百分之十。此所謂債

務者，係指該銀行貼現或買入票據所有發票人或承兌人之直接債務，及銀行放款或貼現票據所有背書人發票人或保證人之責任。其在兩合公司各股東之責任，須一併計入。但此百分十之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一、匯票之有實在價值為根據者，不受此百分十之拘束。

二、實在屬於個人或公司所有之商業票據向銀行貼現者，亦不受此限制。

三、由實在價值發生之票據債務，並以運輸中貨物為擔保者，亦不受此限制。

四、第○二款所列商業票據以外之各種票據，到期不逾六月，而為貼現之公司或個人所有者此類票據之背書人或

保證人之責任，對於銀行資本公積金之限制，百分之十以外再加百分之十五。

五、他銀行所承兌之銀行承兌匯票，為聯合準備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者，亦不受本條之限制。

六、票據之以貨物提單棧單或他種移轉證書為擔保，而其貨物容易脫售，不易損壞，且十足保險者，則於本條之限制，

有下列之變通辦法。此項擔保之貨物市價，無論何時，如其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一五，則百分十之限制以外，

再加百分之十五；貨物市價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二〇，則百分二十五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五；貨物市

價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二五，則百分三十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五；貨物市價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

之一三〇，則百分三十五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五；貨物市價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三五，則百分四十之

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五；貨物市價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四〇，則百分四十五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五；

但個人或公司之債務發生於同一交易，以同一貨物爲擔保，至十個月以上者，不在此例。

七、以牲畜之提單或移轉單證爲擔保，或以牲畜質押而發生之票據，如其牲畜市價，無論何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十一五者，百分之十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十五。

八、個人或公司本票，至少以相等金額之美國政府一九一七年四月廿四日以後發行之公債庫券或國債憑證（幣制局總裁所訂各種章程之規定經財政部長核准之範圍以內）爲擔保者，百分之十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十五。推此條用意，無非爲提倡票據貼現起見，故設種種例外規定，立法精義，如此而已。惟一九二七年之修正文雖甚詳密，實太瑣碎，目前中國尤無如此詳細規定之必要。故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不如參照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第五二〇〇條戰前原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擬）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發生於貨物之各種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在內）貼現，不在此限。

如此修改，則文義簡明，而票據貼現亦可提倡於無形之中。區區之見，未知有當高明否？還祈立法委員諸公有以指正之也。

總而言之，不佞之所要求於立法院者，修改二條，增補一條。茲特重言以申明如下：（此增補之一條，似可列在第三十四條之下。）雖然，此所貢獻，不過大意而已。至於文詞字句，還請立法院諸公從長討論可也。

第一條 (一) 票據承兌及貼現。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入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發生於貨物之各種票據貼現，不在此限。

第X條 (補) 銀行承兌之票據，以三個月內到期，並發生於下列各種情形者為限。

(一) 國外貿易；

(二) 國內運輸而承兌時有提單等單據為擔保者；

(三) 承兌時有不易損壞容易脫售之農產物倉單為擔保者。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入團體之承兌票據，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提單等確實擔保品者，不在此限。銀行之承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五十。此項限制，經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核准者，得增至百分之一百。

(載銀行週報第六九三號)

儲蓄銀行法之研究

儲蓄銀行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凡十七條，規定周詳，的是傑構。而其特色，尤在（一）禁止有獎儲蓄，（二）注重農村放款，及（三）取締小銀行諸端。就國民經濟之影響而言，在立法院通過諸經濟法案中，此可謂首屈一指矣。然細加推敲，似尚不無千慮一失之處，爰就管見所及，略貢芻蕘，或亦立法院諸公所樂聞歟！

（一）第七條第四款儲蓄銀行得承做他銀行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此點似須研究。他行存單存摺之放款問題，上海銀行公會，銀行學會，及實務研究會，已再三研究。前有一華商銀行，承放一英商銀行之存單押款，請英商銀行登記註冊，英商銀行初拒註冊，繼則僅覆「知道」二字；此存單之存戶，原為一多年老店，在英商銀行尚有透支一筆，一旦忽然倒閉，該英商銀行即以存單之存款劃抵透支，華商銀行訴之法律，竟爾敗訴。聞英國法律在此種情形，許透支銀行有扣抵存款之權。故上海銀行業規第九條亦規定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且事實上，上海各銀行中對於存單存摺之請求登記，往往拒絕不理，不僅洋商銀行，即華商銀行亦多如此。儲蓄銀行法所規定，似與目下上海習慣不符，最好將此款刪去，以免糾紛。

（二）第七條規定儲蓄銀行運用資金之範圍凡八款，第八條對此八款各定有一定之限度，或不得多於幾分之幾，或不得少於幾分之幾。此種規定，在獨立銀行制度下，帳目集中一處，可以隨時查閱，或可適合

法定限度。但用分行制者，則其帳目不在一處，少者分行數十，多者數百，欲求其營業適合法律規定，寫寫乎難矣。就鄙見觀之，第八條各款，留其第一款（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十分之一）及第七款（對於合作社及農產物之質押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二款已足，原法精神並不失去，而銀行當局亦不致感束手縛足之苦。好在董事監察人負責甚重，自當審慎辦理，亦不致有若何流弊。

若曰業務範圍必須詳細限制，則於第八條尙有一點小小意見，敬貢獻於立法院諸先生。按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對於買入他銀行承兌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但對於每一銀行承兌之票據，買入並無限制，在不超過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下，儘可盡量收買，且一行而兼營儲蓄部者，銀行部儘量承兌，儲蓄部儘量收買，似亦不無流弊。同條第一款對於買入同一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收受總額亦有限制，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故對於每一銀行承兌之票據收受總額，似亦應定一限制，以免偏重而杜流弊。

（二）第八條規定儲蓄銀行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農產物爲質之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此項規定，可使上海現金，稍稍流還內地，周轉農村金融，維持農產物價，裨益匪細。據余計算，民國二十二年底各著名儲蓄銀行及普通銀行之儲蓄部十六家之存款總額，實在二萬六千萬元以上，其不專

設儲蓄部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所收之儲蓄存款尙不在內（共有一百餘家）總算起來，當在三萬萬元以上。五分之一，至少有六千萬元。此條實行之後，內地合作社與各地倉庫事業，必可大加發展，而儲藏運銷等合作社，進行尤速，可斷言也。

儲蓄銀行及普通銀行之儲蓄部存款（二十二年底）

（單位千元）

四行儲蓄會	七五、四二三
上海銀行	三三、三〇三
金城銀行	三一、六七九
四明銀行	二一、一五三
交通銀行	一八、四二〇
新華銀行	一四、四〇四
大陸銀行	一四、一一九
浙江興業	一二、六二二
浙江實業	一一、一一九

中國實業	七、七四〇
通商銀行	六、八三一
墾業銀行	六、二三七
江蘇銀行	三、七五九
中孚銀行	二、三四九
農工銀行	二、二八四
國貨銀行	二、〇七九
合計	二六三、五二一

然此六千萬元之中，假定半數投資於各大都市之倉庫押款（農產品），則投資於農村者尙有二三千萬元。短期間內能否放出如許押款，尙是疑問。假定農村押款不足之數，可以普通倉庫之農產物押款補足，然尙有問題焉。（甲）何謂農產物，似須有一定義。例如麥係農產物，然則麵粉是否農產物？桐油花生以及絲繭紗布是否農產物？（乙）合作社之組織，非咄嗟可辦，故其實押放款，亦非能隨意增加。而農產物押款，又常有一種季節性，一時期押款甚多，固能適合法定限度，但又一時期適當青黃不接之際，新貨未出，陳貨取贖將盡，此時押款勢必減少，或至不足法定限度。銀行方面，是否應作違法論？設有一時期超過法定限度，另

一時期不足法定限度，亦可抵銷乎？換言之，各月數額，是否平均計算乎？凡此種種，本法均未明白規定，似應於施行細則中詳細說明，以免爭執。

關於此點，尚有一小小意見，貢獻於各銀行者，即對於農村放款，各銀行必須有一通盤計劃，不可競放是也。最好由各銀行組織一農村放款合作銀團，對於各省各地，定一通盤計劃，何處應設倉庫，何處應辦合作社，庶不致有偏頗之弊。否則交通便利或地方稍富之區，各行競爭放款；交通稍不便或地方較貧瘠之區，各行均不去放，亦非國家立法之本意也。

其他各點，當代名流論之備矣，茲不贅及。儲蓄銀行法草案，在立法院未通過前，余未及寓目，故拙見提出稍遲，不知當局諸公尙能採納一二否也。

再論儲蓄銀行法

儲蓄銀行法已擬行政院於廿三年七月四日公布，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上政府說帖一件，請願修改說帖原稿，敝行總經理唐壽民先生交余修正，余爲補充四點，後聞說帖已經遞出，補充諸點未及列入，爰錄於此，藉以就正於當代賢豪。——作者誌七，一一。

按儲蓄精義在備銖累積，彙成巨款，其種類分爲定期、活期者，所以適應儲戶之需求，聽其自由選擇，國家與銀行均未便強爲支配。今第五條規定活期存款各戶，總計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分之四，意在使銀行多收定期，少收活期，庶基礎較穩，風潮可免，維護銀行苦心，良可感佩。惟實行之際，窒礙殊多。(一)法定限度一旦屆滿，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不得不立時拒收或退還一部，以符法令。(二)多設分支行之銀行，全體總數不能當時結出，對於存款是否應收，一時難得標準。若發電報告，無論電碼不免錯誤，即電費亦屬不貲，加重銀行成本，殊覺非宜。(三)甲銀行存款滿限，存戶可改存乙銀行，由乙而丙，而丁，皆然。若數家銀行均已滿限，存戶別無辦法，不得不改作普通存款。然普通存款之最低限度與利率，均與儲蓄存款不同。總之，此項規定，在獨立銀行制下，猶或勉強可行，但在分行制之銀行，分行衆多，總數難查，將使銀行與存戶兩感困難，儲蓄業務受其影響。此項限制，應請予以刪除而利業務，一也。

又查本法第八條對於資金運用，除第一款「買入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爲一公司發行者，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可無窒礙，第二款「對於不動產押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

分之一，「事屬各國通例外，其中第三、四、五各款，均規定投資或放款之限度。用意在防制殖產偏向，免蹈危機，立法周密，人所共諒。惟辦理困難，則與第五條相同。分支行處遍設各地，帳目分散，總數難查。按世界各國對於儲蓄銀行之政策，各不相同。英國儲蓄機關雖有種種，然無統轄一切之儲蓄銀行法。法國則並普通銀行法而無之。其限制最嚴密者，莫如美日二國。美國儲蓄銀行大抵歸各州管轄。各州法律寬嚴雖不一致，然其限制大率在董事借款，不動產押款，及對於一人之放款額，一銀行承兌票據之買入額等諸大端。日本儲蓄銀行法規定亦嚴，但其限制亦祇限於對一人之放款額（日儲蓄銀行法第十三條），一銀行之存放連該銀行承兌票據之買入額（第十四條），一公司股票之所有及收入額（十二條），以及不動產抵押之放款額（第十三條第二項）等。至於活存所占存款總額成數，及放款與投資對於存款總額一定成分之限制，日本法律亦無詳細規定。我國情形正同。除該條（第八條）第一、第二兩款可予保留，第二款限度應稍放寬外，其他各款亦請予以刪除，以免窒礙，二也。

又查第八條第六款規定對於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農產品之抵押放款，不得少於存款五分之一。所以救濟農村，維持物價，用意甚善。銀行方面，自極樂從。惟是實行之時，困難亦多。（甲）合作社之組織，非可限期觀成。例如北平華洋義賑會創辦合作社，始於民國十一二年，至今放款仍不過二三十萬元。江蘇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之組織，亦有六七年之歷史，但其最近放款政策，偏重於農業倉庫，而不甚注重合作社。其不

能速成，可以概見。(乙)各大銀行之儲蓄部及著名儲蓄銀行之存款總額約計在三萬萬元以上，五分之一，計須六千萬元。短時期內能否放出如此巨款，實是疑問。(丙)至於農產品放款，各銀行本早已辦理，通商大埠，各行均築有倉庫，內地亦有銀行自建農業倉庫，亦有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倉庫，由銀行貸款者。此等例證，不勝枚舉。惟必欲規定限度，則有困難。蓋農產物之押款有季節性，大概秋收之後，押款漸增，入春則逐漸減少，至夏季則新貨未出，陳貨取贖將盡，此數月中，押款必難適合法定限度。故此款亦擬請予刪除，以免困難，三也。

又查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儲蓄銀行得收受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夫他行存單存摺能否抵押，大有研究之價值。英國銀行習慣，不准抵押。日本存單上面，亦往往記載禁止讓渡文字。上海銀行業規第九條，亦規定存單存摺不得轉讓。且事實上，上海各銀行對於存單存摺之請求登記，往往拒絕不理，不僮洋商銀行，即華商銀行，亦多如此。儲蓄銀行法所規定，似與習慣不符，應請將他行字樣改為「本行」，以免糾紛而利平民。蓋儲蓄銀行本行存摺作押，外國不乏其例。日本儲蓄銀行法亦許本行存款之作押。(日本儲蓄銀行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美國各州儲蓄銀行存款，有事實上可以作押而法律並無規定者，亦有明白規定許其作押者。(如密蘇里、洛特島等州。)良以儲蓄銀行與普通銀行不同，其存款大抵零星小數，社會細民之款居多。且此等存戶財產無多，僅有區區存款，尙不能作押。則與提倡儲蓄維護平民之旨，大

相逕庭。故衡以外國先例及國內狀況，第七條第四款「他行」二字，應請改爲「本行」字樣，第八條第三款對於他行存單存摺押款限制，自可取消以符事實，四也。

附錄 日本儲蓄銀行法（大正十年四月十四日法律第七十四號頒布昭和二年法律二十四號修正）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者，爲儲蓄銀行。

一、依複利方法收受存款；

二、收受一次金額不滿十圓之存款；

三、預先規定退還期限或在一定期間分數次收受存款；

四、約在一定之期限支付一定金額或在一定時間或期間內收受數次存款；

非儲蓄銀行不得營前項業務，但非儲蓄銀行之銀行，與存戶交易結果，發生不滿十圓之存款或付入支票不滿十圓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儲蓄銀行業，非經主管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欲得前項許可者，應具申請書，記載銀行章程、業務種類及方法，提呈主管大臣。

第三條 儲蓄銀行業，非資本五十萬圓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經營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應在名稱中用儲蓄銀行之文字。

非儲蓄銀行，不得在其名稱中使用表示儲蓄銀行之文字。

第五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第一項之業務外，得兼營左列業務：

一、定期存款；

二、保管箱；

三、代收款項；

四、經理公共團體或合作社之金錢出納事務；

五、公共團體或合作社之活期存款。

第六條 儲蓄銀行不得營本法未規定之業務。

第七條 關於儲蓄銀行不得兼營之業務，儲蓄銀行如因合併承受者，在契約終了前，得繼續之。

第八條 儲蓄銀行所收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存款，不得以支票支付之。

第九條 儲蓄銀行依據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款所收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應繳存相當之國債。

但繳存金額中超過收受金額五分之一之部分，得以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有價證券代之。

前項收受金額，依每半年末之數定之。

第十條 存戶及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受支付金之債權人，對於前條規定繳存之國債，及有價證券有優先受

償之權利。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國債、地方債、公司債或股票之應募承受或買入；
- 二、國債及其他前款所列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 三、不動產抵押放款；
- 四、對於存戶以存款額爲限度之放款；
- 五、對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受支付金之債權人以支付金額爲限度之放款；
- 六、存放同業或郵政儲金；
- 七、銀行承兌票據之買入；

前項規定之公司債及股票，應定種類，呈經主管大臣之許可。

第十二條 儲蓄銀行所保有或放款或存放同業所收擔保之公司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 對一人之放款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及公積金十分之一。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放款總額，如超過已收金額時，應有確實之擔保或保證。

第十四條 對一銀行之存放款項及其承兌票據之買入總額，應以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款規定收受

額十分之一爲限度。並不得超過該銀行已收資本及公積金四分之一。但其總額中如有以國債及其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有價證券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收受額準用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對於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款規定之銀行債務，各董事應負連帶償還之責。

前項之責任，對於董事退任登記前之債務，在退任登記後二年間繼續負之。

第十六條 儲蓄銀行執行左列事務，應得主管大臣之認可：

一、變更章程；

二、變更業務種類及方法。

主管大臣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其業務之種類及方法或命令其變更。

第十七條 (昭和二年法律二十四號刪。)

第十八條 未經主管大臣許可而營儲蓄銀行業者，處以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於左列情形，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應處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乃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違反主管大臣根據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命令。

第二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據銀行法。

適用銀行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時，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支付金視同存款。

第二十二條 經營儲蓄銀行者，其應納之營業收益稅額，減免二分之一。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以勅令定之（大正十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儲蓄銀行條例廢止之。

依舊法所得許可之儲蓄銀行，在本法施行時尙存在者，視同依本法取得許可之儲蓄銀行。依舊法許可處分及其他行爲，在本法有相當規定時，視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對於儲蓄銀行之資本，本法施行後，限五年內仍依舊法。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儲蓄銀行其名稱中有貯藏銀行或貯金銀行之文字者，不拘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仍得使用其名稱。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儲蓄銀行，對於第九條規定之繳存金，在本法施行後，限二年內，仍依舊法；但此期

間內如有新繳存金時，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所收金額四分之一限於國債。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儲蓄銀行所訂契約依本法屬於儲蓄銀行不能經營之業務者，該契約終了前，其業務仍得繼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儲蓄銀行所有之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得應募、承受或買入者，本法施行後，限三年仍得保有之。

本法施行時，儲蓄銀行所有股份，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限度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應適合其限度。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時對一銀行之存放額，及其承兌票據、買入總額，有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度者，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適合其限度。

第三十一條 儲蓄銀行之董事，本法施行前退任者，對於儲蓄銀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責任，仍依舊法。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儲蓄銀行條例第一條之事業已經廢止者，於既訂結之契約終了前，其業務仍得繼續之；在此情形，儲蓄銀行條例第三條，乃至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時，非儲蓄銀行，依大正四年法律二十三號附則第四項之規定，繼續經營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業務者，仍依舊法。

〔註〕日本儲蓄銀行法及下文附錄之日本銀行法，均由余友侷君馬水代為翻譯，而余為之酌加潤色者，特贅數語，以誌不忘。

修正銀行法之意見

民國二十年立法院通過銀行法凡五十一條，但未實行。二十三年，政府有定期施行之意。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通函各行，徵求意見，以便貢獻於政府，修正施行。余奉敝行總經理唐壽民先生命，撰具意見，乃列舉亟須修正者四點，其關於手續方面或較不重要者，概不闡入。茲錄之，亦他年研究金融政策者之參考資料也。

查銀行法已於前年經立法院通過，計五十一條，規定詳密，無懈可擊。惟事實上尚有亟須修正者四點，敬陳於下，以便彙呈而備採擇。一曰，「承兌」業務宜加入也。查資金分長期、短期，即期三種。短期資金之來源，端賴票據，而票據市場之根基，尤在銀行背書與銀行承兌之票據。故各國法律，類許銀行兼營承兌業務。我國銀行法未將「承兌」業務加入，不無遺憾。擬請在第一條第二款或施行細則中加入「承兌」一項，庶可提倡票據之流通，而促貼現市場之成立。二曰，「銀行不准為他商店公司股東」之禁令宜予刪除也。銀行法第十條規定，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此項規定，銀行方面自極樂從。無如事實上，各種重要事業，均有待於金融界之贊助。例如新近創立之建設銀公司，設無銀行加入，安能尅期觀成，建設事業，不免稽延。且第九條規定，業務有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一項。有價證券通常包括公司債票及股票在內。既不能為他公司之股東，則如何可買其股票，蓋買入股票，同時即為該公司之股東。此二條文義似有

衝突，故不如將第十條刪去以免糾紛。至於銀行不得兼營他業，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第十條即使刪去，亦無流弊。三曰股東雙倍責任宜取消也。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查美國國民銀行法亦有雙倍責任之規定。但各州法律，並不一致，有規定雙倍責任者，亦有不規定者。考美國規定雙倍責任之時，英國銀行股東尚多負無限責任。美國覺無限責任之太重，故改用雙倍責任。其立法之意，對於股東責任，乃由重而輕，非由輕而重，彰彰明甚。但時勢推移，英國發行集中，無限責任早歸烏有，則雙倍責任殊嫌太重。且近世各國對於銀行之立法趨勢，注重監督，而不注重股東責任。故依一九三三年之美國銀行法案第二十二條雙倍責任一點，對於以後發行之新股，亦已不復適用。揆之各國立法之趨勢，更參以國內經濟之情勢，此雙倍責任實覺窒礙難行，務請取消以利金融。四曰，信託業務各條之規定似可併入信託法也。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等四條，均係關於信託業務之規定。信託業務至為重要，固無疑義。惟其性質特殊，與儲蓄相同，將來自必有信託法詳細規定。銀行法實行伊始，似宜將此各條一併刪去，以利推行。其他文字上之修正，如第六條「銀行公會」似應改為「銀行業同業公會」以符事實。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似可改為「超過部分之債務係發生於貨物買賣或擔保之各種票據貼現者，」較之穩當票據一詞，更為確切。凡此所舉，均舉舉大者。倘承貴會轉呈當局採納，不僅全國銀行之幸，亦全國人民之幸也。

附錄 日本銀行法（昭和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者爲銀行：

一、收受存款或放款，或併營貼現之業務；

二、經營匯兌業務。

收受存款爲營業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業非經主管大臣許可，不得經營之。

第三條 銀行業非資本壹百萬圓以上之有限公司，不得經營之。但勅令指定之地域有總分行之銀行，其資本不得在二百萬圓以下。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其地域已指定時，在指定地域有總分行之銀行，其資本不滿二百萬圓者，從指定之日起，五年內得不依前項但書資本之規定。

第四條 銀行須在名稱中，用銀行之文字。

非銀行，在其名稱中，不得用表示銀行之文字。

第五條 銀行依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法，經營關於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業，或保管箱，及其他銀行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第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形須經主管大臣之認可：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資本；

三、設置分支行及其他辦事處或代理處；

四、變更總行及其他辦事處之所在地；

五、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七條 銀行關於代理事務，不得使代理處之管轄機關，再設置代理處之辦事處，或從屬之營業機關或複代理處。

銀行代理處之管轄機關，關於其代理事務，不得設置代理辦事處或其他從屬之營業機關，或複代理處。

第八條 銀行公積金未達到資本之總額以前，須於每屆分配盈餘時，提出盈餘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

第九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條 銀行每營業年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主管大臣。

第十一條 銀行每營業年度，應依照主管大臣所定表式，造具資產負債表公布之。

第十二條 銀行之監察人，應將銀行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調查結果，每營業年度造具檢查書二次，陳列總行備查。

第十三條 銀行常務董事，或經理，欲擔任他公司之常務董事時，應得主管大臣之認可。

第十四條 銀行之合併，非經主管大臣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銀行決議合併時，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催告規定，對於存戶無需催告。

第十六條 銀行議決合併時，對於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期間，得改爲一個月之內，由合併所發生之股分合併時，對於商法第二百二十條二但書之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業務，契約發生之權利義務，銀行因合併而繼承時，在契約終了前，關於此契約之業務，仍得繼續之。

儲蓄銀行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十八條 銀行休息日以國定祭日、紀念日、星期日及其他銀行營業地之例假日爲限。

銀行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臨時休業者，應即公告並呈報地方長官。

第十九條 銀行停止付還存款時，應即公告並開具事由，呈報主管大臣。

第二十條 主管大臣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其業務情形，提出檢查書及其他帳簿文書。

第二十一條 主管大臣得隨時命令所屬官吏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二條 主管大臣因銀行業務或財產狀況，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或繳存財產及發其他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銀行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主管大臣之命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主管大臣得令其停止業務或改選

董事及監察人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主管大臣對於已令停止業務之銀行，因其整理狀況，認為必要時，得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銀行業之廢止或銀行之解散決議，非得主管大臣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銀行因目的變更，改為經營他業之公司時，在此公司未將存款債務完全清償前，主管大臣得命其財產繳存及發其他必要之命令。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公司承受存款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銀行之許可被撤銷時，銀行隨即解散。

前項清算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裁判所之職權由該所選任之。清算人之解任亦同。

第二十八條 除前條外，裁判所以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得解任清算人。

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被解任時，裁判所得另選清算人。

第二十九條 裁判所得檢查銀行之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或發繳存款及其他清算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對於銀行之清算破產及強制和議，裁判所得向擔任檢查監督之官吏，徵求意見，或囑託其檢查或調查。

第三十一條 銀行清算破產或強制和議時，擔任檢查監督之官吏，得向裁判所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於本法施行地以外，設有總行之銀行，欲於本法施行地內設置分行辦事處或代理處經營銀行業時，須

指定各該營業機關之代表人依第二條所規定呈請許可。

依前項之規定，業經許可時，該營業機關關於適用本法視同銀行。不拘第三條乃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乃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乃至前條，得以命令別設規定。

主管大臣依第一項許可時，得特加以必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未經許可，而營銀行業者，處以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者，董事、監察人、經理、清算人或本法施行地外設有總行之銀行在本法施行地之代表人，應處一年以下之拘役或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業務報告書或檢查書，爲不實之記載，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民衆時；

二、依本法檢查時隱蔽帳簿文書，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檢查時。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董事、監察人、經理、代理處之管轄機關（代理處之管轄機關爲法人時，則爲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其他法人或外國公司之代表人）、清算人、或本法施行地外設有總行之銀行在本法施行地之代表人，處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應處刑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第五條乃至第八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違反第十七條準用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時；

三、依本法應備查或應提出於主管大臣之文書怠於提出時，及應記載之事項，怠於記載或爲不實之記載時；

四、依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有懈怠時，或爲不實之呈報及公告時；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主管大臣及裁判所之命令時；

六、違反依本法所發之命令時。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依本法所爲之公告，應以新聞紙爲之。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以勅令定之。（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銀行條例廢止之。

依舊法所得許可之銀行，在本法施行時尙存在者，依據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限制，視同依本法取得許可之銀行。

依舊法所得之許可處分及其他行爲，在本法有相當之規定者，視同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銀行，除有限公司組織及外國銀行外，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仍得繼續營業。商法施行前，以

兩合公司組織設立，依舊法取得許可之銀行，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變更組織或合併而改爲有限公司時，不拘前項

之規定，得繼續營業。

前項之組織變更，非經主管大臣之許可，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銀行資本，在本法施行後，限五年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銀行因合併而設立者之資本亦同。

命令所規定人口不滿一萬之地，在本法施行時，有總行之銀行，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本文之規定，但其資本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須達五十萬圓以上。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時，銀行在名稱中，無銀行之文字，及非銀行，在名稱中用表示銀行之文字者，在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時，銀行營第五條以外之業務者，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仍得繼續其營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銀行，在本法施行時，有總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或代理店時，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經主管大臣之許可者，不得繼續存在。

前項申請書，應在本法施行後三月內，提呈主管大臣。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銀行之常務董事或經理，擔任他公司之常務董事者，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得不經主管大臣之許可，繼續擔任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銀行，除有限公司組織及外國銀行外，停止業務者，應得主管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關於本法中董事之規定，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銀行，除有限公司組織及外國銀行外，其營業主（營業主爲法人時，則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準用之。

米禁問題

一 米禁之由來

米禁有兩種，一是禁米出國，一是禁米出省。此兩種米禁，意義不同，利害迥異。米禁之制，由來已久，春秋時已有之。齊桓公葵邱之會，五命曰：毋遏糴（見孟子）。遏糴者，即是米禁。當時列國並立，各成一小獨立國，其禁米出境，固有政治上之理由。但自一統以來，海內一家，海上貿易可云絕無，禁米出國，不成問題，蓋米本不可以肩挑背負者也。洎乎元代，則國外貿易漸盛，而販米漸多。故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有「禁廣州官民毋得運米至占城諸蠻出糴之令」。（元史卷九十四食貨志市舶條）此殆為禁米出國之第一聲。

至於省與省間之米禁，肇端何時，史書不詳。皇朝經世文編有唐夢賚之禁糴說（卷四十二）及蔡世遠致浙江黃撫軍請開米禁書（卷四十四）。蔡為康熙乙丑進士，唐為順治己丑進士，可見清初已有此禁。清末有端方等奏禁米出口辦法摺（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論米禁辦法尤詳。茲將其文要點錄下，亦經濟史上絕妙史料也。

至運往外省，則仍在中國境內，互通有無，與運往外國不同。條約載明華洋商人均准販運。二十九年前署督臣張之洞查明江海各口運米情形，奏定開禁封禁辦法，經外務部戶部逐條核覆，極為詳明。果能切實奉行，斷不致有偷漏出洋之弊。又當時酌定上海米價，減至五元上下，鎮江米價，減至四元上下，即行弛禁；上海米價貴至七元，鎮江米價貴

至六元，即行封禁。酌盈劑虛，尤爲操縱得法。三十一年春間，淮揚裏下河一帶米價減落，商業壅滯。前署督臣周馥，會同前江淮撫臣恩壽，前護理江蘇撫臣效曾，奏請將鎮江一口及仙壇兩口暫准開禁。是年十月，因蘇省內地存米甚多，又經前署督臣周馥，會同前撫臣元鼎，奏請將上海一口弛禁三個月，至年底爲止。又以北洋冰凍，商船出米無多，復請展限三個月。均經奉旨勅部議覆，截至次年三月爲止，不得再請展限。旋亦遵照部議，依限封禁。臣夔龍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到任。維時上海一口，已將封禁。閏四月間，湖南水災，長江米船上駛，江浙米價日益踊貴，即經臣夔龍會同前署督臣周馥電奏，請將鎮江仙壇兩口，先期出示封禁，奉旨允准。人心稍定。是前署督臣周馥請弛禁之事，臣夔龍尙未到任，既未與聞，即無所謂牽率。至原奏所稱此後十年不准開禁，自爲慎重民食起見。現准度支部咨，業經遵旨議覆，以鄰省因災告糴，事所常有，應查照前議，御史吳鈞等稱，有嗣後米禁，勿許輕開，即使偶弛，勿逾半年期限，等因，奉旨依議，自應欽遵辦理。臣等仍請查照前署督臣張之洞原奏，察看上海鎮江米價貴賤情形，隨時斟酌，不稍遷就。倘屆時本省米價未能低平，即使鄰省偶告災荒，仍不得率請弛禁，以重民食。又原奏請修治水利，講求種植，庶民間儲蓄以充等語。查溝洫河道，爲農田水利所關，儲蓄宜洩，稍失其宜，非特無功，轉滋蓄患。上年徐淮揚各屬，辦理工賑，經臣等分飭各該道府將河堤圩埝各工，或擇要浚疏，或按段培築，次第興辦，先後奏報有案。其未竟工程，仍隨時考察，務於秋冬水涸之時，一律辦理完竣。至種植之學，尤爲生民大利。上年臣端方到任後，即經查明江南各屬，物產豐富，而農林多未講求，當於江寧省城酌購地畝，派委專員，試種各式樹秧及各項果穀，以資提倡，而開風氣。並於江陰鎮江吳淞等處地

方，派員栽種樹木，暨通飭各府廳州縣，各就該處地土氣候所宜，分別購種栽植，專以開地利，厚民生爲要義。臣夔龍亦疊飭農工商局設法倡導，遇有紳民稟請墾荒樹藝者，無不溫語獎勵，並飭地方官查明保護。一面廣購農學專書，分飭各屬，以資勸課，務期野無曠土，境無游民，以仰副朝廷貴粟重農之至意。

觀上文，可見當時亦非常年封禁。米價至一定程度以上則封禁，至一定程度以下，則開禁，而其歸宿仍在貴粟重農四字。至乎晚近，變本加厲，一味封禁，硬壓米價，祇顧一方之利害，忘却全體之關係。結果則農棄其田，而米之生產益減，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此之謂也。

二 禁米之原因

禁米出洋，固有政治上之理由，無可非議。然而一國之內，此省與彼省間亦禁止流通，則又何故？余竊不解。此項政策，與我國古來之倫理觀念及經濟政策，根本衝突。

(一)我國主要之倫理觀念，爲利他主義。一則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再則曰：『民我同胞，物吾與也。』以此種利他博愛之精神，何以於米之一事，獨抱秦越之見，此不解者一。(二)吾國以農立國，故經濟上之傳統政策，爲重農主義。然於米價，竭力壓抑，此不解者二。李惲對於重農政策，解釋甚明。其言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卅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

除社閭管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本於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前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又曰：『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同上)

然則於此種思想之下，何以米禁政策可以成立？余考其故，恐不出下列各原因：

- 一、米爲民食之思想。
- 二、抑商主義。
- 三、平準物價之政策。
- 四、交通不便。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此爲中國人之傳統思想，以爲米貴，則貧民無由得食，殊不知中國人民百分之八、九十係農民，米貴，則在此百分占八、九十之農民，非但無害，反而有利。受米貴之害者，其他百分占一、二十之人民耳。米賤，則農棄其田，卽不棄田，亦或改種他物。於是米之生產減，而米價益貴。故漢書有「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米禁之目的，在求米賤，而結果則適得其反。故維持民食之正當辦法，積極方面，在修水利，講農政。消極方面，在辦平糶，設社倉。而米禁不與焉。

米禁之第二原因，爲抑商主義。吾國人民向分士農工商四級，士居首，農次之，而商居末位。商爲市井小人，不足與於士大夫之列。漢高祖禁買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皇后時，爲天下初定，稍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此項抑商政策，自秦漢至明清，一貫相承，無甚變更。米禁之舉，與禁止奸商囤積居奇，同一意義。其原來之理由，在乎抑商，不知抑商之結果，並農而抑之，此實出乎當時所謂「士大夫」意料之外者也。

第三原因爲平準物價之政策。漢武帝遣大農部丞數十人，「盡籠天下之貨物，貴賣賤買之。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文獻通考市糴考）他若魏文侯置常平倉，王莽立五均宮，無非平準物價。米禁之法，正與此同，亦是平抑物價之意。古人平準物價之政策，苦心孤詣，誠可敬佩。惟在今日之世，稍有經濟常識之人，無不笑其愚妄。獨在米價，則仍欲竭區區人力，與天然法則相抗衡，真所謂不知自量者矣。

米禁之第四原因，則爲交通之阻塞。古代交通不便，由蘇州至上海，少則一日，多則二日。由南京至上海，則在一週以外。若由武昌至上海，則須以月計矣。此就水道可通者言。若在內地水路不通之區，則偶遇荒年，接濟尤難。當此交通阻塞之時代，各留本省之米，專充本省之用，本不爲過。但今日交通狀況，已非昔比。水有汽船，陸有火車。除少數偏僻省區外，類皆有火車輪船以供運輸。苟無米禁章程，則一省饑荒，不難乞諸其鄰。

近者朝發夕至，遠亦不出旬日。故米禁之制，在古代有成立之價值，而在今日，則已無保持之理由。譬如弓矢，然在古代非無價值，但至今日，已無保存之必要。何則，社會之情勢變矣。

三 米禁之得失

禁米出國，政治上與經濟上均有相當之理由。一方保持本國之米糧，不致因出口而減少。一方斷絕鄰國之供給，不致齋寇兵而資盜糧。此項政策，猶可說也。然而國內米禁，則與經濟原理絕對不相容。曩年余草下關米市問題，論及米禁之失，共有十點。茲再重述於下：

- (一) 與經濟原理不相容。自由主義派之經濟學說，反對一切人為限制，是與禁米之說不相合。
- (二) 社會主義派之經濟學說，注重維護第四階級之利益。禁米則限制米價，穀賤傷農，是亦不合。
- (三) 即依干涉主義派之經濟學說言，亦祇能禁止出國，但在一國之內，省與省間，斷無禁止流通之理。
- (四) 與民生主義亦不合。中山先生最大政策之一，曰農工政策，而中國人民百分之八九十係農民，禁米則病農，故不合。
- (五) 遏抑米價，則米之生產難望增加。蓋農民將棄米而改種他物，生產稍差之地，或且棄而不耕也。
- (六) 山甲縣至乙縣，既不禁，何以山甲省運至乙省，便須禁止？依常理言，亦甚費解。
- (七) 鄰省均吃貴米，而一省獨吃賤米，非但依經濟原理言，此種現象，斷難持久。即依人生哲學言，亦是自私自利之行。

爲。

(八)假使一省之米出省之後，各省均吃賤米，而此省反吃貴米，事實上有此理乎？曰否。何則？若無人爲障礙，此省米貴，他省之米自必紛運來此，以求善價。

(九)總之物之由賤入貴，情也，勢也。因物品之流通，而全國物價漸趨於平。今欲以人爲之限制，隔絕商品之流通，非但反乎經濟原理，決不能辦到；即使一時辦到，全國物價失去平衡之態，亦非所宜。

(十)禁米出省既難辦到，徒予軍警以上下其手，敲詐自肥之機會。

其實反對國內米禁者，不自我始。清初有唐夢賚，清末有梁啓超，均已先我而言之。即在宋代蘇軾，亦嘗上言曰：『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湊，以壓太貴之價。』其言雖爲稅五穀而發，然考其實，亦似有自由流通調和米價之意。

唐夢賚之禁糴說（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十二）所論尤爲剴切詳明。唐氏之言曰：『事有似爲仁人君子之事，而究其實，乃毫無益，而大有害者，則禁糴之令是也。……夫一縣則不爲鄰縣荒儉計，而在撫司，則均其屬也。一府則不暇爲他府荒儉計，而在撫司，則均其屬也。況朝廷以四海爲一家，直省告飢，方且蠲之賑之，南方之絲帛，北方之貂參，西方之羝羊，東方之魚鱸，皆未嘗禁其販賣。今荒儉之處，日望糴糧者至，苟延旦夕之命，而販糴之罪，又律中所不載之條乎？且自丁巳戊午以來，曾經年豐糧賤，無人搬販之時矣。每斗粟曾價

至錢二十餘文，是斛斗二斗五升也。處處無人糶買，農家積糧滿囤，雞犬門閉，依然無恙，以不能辦稅，全家而逃者有之。當其時，官不能救之於下，天不能救之於上。今一方少收，四方有來糶者，是天欲少蘇此一方民命之苦，且大救四方民命之苦，而官必設法以困之，使糶者不得歸，糶者不得歸，彼此遠近俱困，是誠何心哉！

宣統二年，湖南米荒，激成民變。梁啓超氏有「米禁危言」之作。其所持論，與唐說略同，但其主張尤爲痛快。茲將原文，擇要錄下：

吾先哲之訓，以遏籴爲大戒。而西方學者亦有恆言，曰生計無國界。夫遏籴之糶，猶曰不仁，而況於同在一國者耶？生計界凡百之物皆無國界，而況於民生日用所必需之品耶？夫物恆趨於價貴之處，若水就下，此生計學之公例也。懋遷之民，必含齋而趨豐，此不學而能者也。而坐是之故，物價已不期平而自卽於平，故欲平物價，惟有聽物之自己。太史公所謂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而斯密亞丹所倡生計自由主義，全世界至今受其賜者，胥是道也。苟欲強而制焉，則如水然，據而躍之，激而行之，拂逆其性，終必橫決而已。是故，生計現象萬不容以國爲界，強界以國，則立此界以圖自利者，其究也，害必餘於所利。界以國，猶且不可，矧乃更於國中而爲之界者耶？嗚呼！吾國禁米出境外之舉，屢見不一見，識者猶以爲非計，今乃以此道施於各省，其愚真不可及矣！

★

★

★

★

★

若夫禁米出境之謬見，在愚民之爲自衛計者，誠不足深責。若乃地方長吏，徒憚民變，苟思免難，輒徇其請，而貿然

行之，則誤國之罪莫甚焉。官吏者，國家之公人也。一方面固當爲所轄地方之利害計，一方面尤當爲全國之利害計。苟其事雖有利於一地方，而有害於全國，猶不可行；況於一地方無纖芥之補，而於全國有邱山之損者耶？夫今者舉國米價，誠皆昂矣，而甲地之米運至乙地而猶有利，則必乙地之昂更甚，而其供不逮求之勢更急也。退而不之濟，其勢非釀大亂於乙地不止。且甲地之米，其價獨能稍賤於他地者，必其地業農者衆，而大多數人資米以爲生也。故退之不使得善價，是牽率其地之人以俱斃也。故無論就何方面觀之，米禁決爲有百害而無一利也。今者省與省之間既有禁矣，而風潮所簸擊，將府與府之間有禁焉。充類至盡，其不至全國人各各孤立，斷絕交通焉而不止也。（飲冰室全集第三十九冊。）

洋米征稅之先決問題

年來農產豐收，米價慘落，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時賢主張，咸以洋米征稅，為最有效之救急辦法。前有湘鄂豫皖贛五省主席聯銜之電，後有全國商會聯合會及皖省商聯會與蕪湖縣商會等通電。查洋米征稅之議，非自今始，所以遷延至今，未見實施者，則以粵人之反對故耳。廣東非產米之省，所產之米，祇能供給四五月之用，其他七八月之食糧，非仰給於外米不可。故前日全國商聯會除電呈府院外，並電廣東省政府，請其共同主張。茲節錄其電文一段如下：

（上略）廣東固為仰給外米之省份，誠恐一旦重征進口米稅，糧價騰貴。殊不知現在內地農民，不特憂糧價之跌落，且憂銷售為難。如果糧價既漲，國糧運銷，勢必擁擠，市貨既足，價漲亦必無多。况為廣東一省之食米，而影響全國農村破產，亦仁者所不為……

目下廣東方面，聞已開征洋米進口稅，每石一元。中央政府亦定明年一月實行，洋米征稅，似已不成問題，不過開征時間之遲早耳。

余亦主張洋米征稅之一人，惟於開征之前，尚有二個問題，不可不先行解決。此二問題者何？第一，國米太賤之時，固當稅洋米，以資保護，但農產歉收，國米太貴之年，仍當取消洋米稅，以維民食。

此點初視之，似甚平常，其實實行之時，亦有種種問題。譬如米價至每石若干元，方始取消洋米稅？又米之種類甚多，究以何種米價為標準？同一種米，各地之價又各不同，究以何地之價為標準？且所謂一石者，上海與廣東、湖南、北平，又各不同。上海一石（市石）有米一百三十斤，廣東祇五十斤，湖南一百二十四斤，北平一百六十斤。石之種類，既如此其多，又將以何者為標準？

各地米價，除上海外，類無可靠之統計。上海之國定稅則委員會，由前財政部駐滬貨價調查處化身而來，對於各種物價，均有詳細調查。自民國十一二年至今，迄未間斷。（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物價雖未披露，但有底稿可查。二十一年二三兩月，當滬戰之後，停市無價。）其所報告之米價，有下列各種：（一號西貢米與敏黨米二種洋米不在內。）

蘇同機粳

常河機粳

常河機元

江西機晚

靖港米

十一年十月起

二十年一月起

各種米價趨勢，大抵相同，為計算便利起見，鄙意不妨選擇最重要之若干種為標準。今假定以常熟機

粳爲例，其十年來之每年每市石平均價格如下（單位規元一兩）

民國十二年	七·五九四
十三年	七·二一〇
十四年	七·二八二
十五年	一〇·三九五
十六年	一〇·〇三〇
十七年	七·三八九
十八年	八·九八六
十九年	一一·五一一
二十年	八·七九二
廿一年	八·〇四九
平均	八·七二四

〔註〕一市石等於〇·八五四五海斛石。

最近十年來之平均價爲每市石規元八兩七錢一分四釐，以七一五合洋十二元強，鄙意可卽以此爲

洋米征稅之先決問題

標準米價，換言之，米價跌至十二元以下，開始徵稅，十二元或十二元以上，則免稅。但米價跌至每石十元與每石六元，其需要保護之程度，大相逕庭，不能以一單一稅率對付之。故洋米稅之稅率，應隨國內米價跌落之程度而變更。但太複雜之公式，人民不易了解，亦不相宜。爲便於實行計，不妨暫定三元爲一級，每跌三元，加稅一元。例如

米價十二元以下

稅每石一元

米價九元以下

稅每石二元

米價六元以下

稅每石三元

但此不過一種設例而已。如有較公平合理而易於實行之辦法，自當舍此而就彼也。

第二問題爲國內米糧自由流通問題。以前粵人之反對洋米稅，主因在於國米之流通不自由。例如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等省，以前均有禁米出口之令。茲錄梁超啓氏「米禁危言」中之一節如下：

吾先哲之訓，以遏糴爲大戒。而西方學者，亦有恆言曰：生計無國界。夫遏鄰之糴，猶曰不仁，而況於同在一國者耶？生計界凡百之物，皆無國界，而況於民生日用所必需之品耶？夫物恆趨於價貴之處，若水就下，此生計學之公例也。懋遷之民，必含蓄而趨豐，此不學而能者也。而坐是之故，物價已不期平而自卽於平。故欲平物價，惟有聽物之自己。太史公所謂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而斯密亞丹所倡生計自由主義，全世界至今受其賜者，胥是道也。……曩昔吾國禁米

出境外之舉，屢見不一見，識者猶以爲非計。今乃以此道施於各省，其愚真不可及矣！

讀梁氏之文，剴切陳詞，則當時產米各省之禁令森嚴，與夫不產米各省之倒懸情形，可以想見一斑。當米貴之時，產米各省但知自保，而置粵人於腦後，則米賤之時，粵人對於產米各省之休戚，自亦難免秦越之見。此情也，亦勢也。近日廣東米商之反對洋米稅，即以此爲理由。吾人平心論事，固亦未可厚非也。

故就不產米各省之利害而論，若欲征收洋米稅，同時必須絕對取締米禁，以保障米糧之自由流通。雖然，所謂自由流通者，有絕對的相對的二種意義。目下蘇、皖、贛、湘各省，已無米禁之令，似可謂自由流通矣。其實不然。產米各省，至今仍有護照費、登記費等種種名目，未領照者，仍不能出口。故所謂自由流通者，仍是相對的自由，而非絕對的自由。

此項米照費就財政政策方面觀之，全無是處。不過產米各省之一種理財方法而已。其實米糧流通，果能自由，則米價不致過分壓低，各省政府所可取償於田賦契稅等項者，或不止區區護照費收入之數。各省當局果能根據歷年米糧出口之統計，細心推算，便知余言之不謬也。

各省米照捐費，不僅目下亟應取消，即將來亦不得恢復。國內米糧流通自由之原則，不能討論於米貴之時，必須確定於米賤之年。總之，米糧係一全國的問題，而非任何一地方的局部問題。米糧政策須由中央政府通盤籌劃，各省不得自爲政令。凡此種種，均吾政府與人民，中央與地方，於此洋米稅開征之際，所當共

同聲明遵守者也。

戴銀行週報第十七卷第四十二期

洋米征稅方法之商榷

讀時事新報刊載曹裕民君所作「洋米征稅方策之討論」一文，洋洋灑灑，不下萬言，的是傑構。其中所論與鄙見不謀而合者甚多，而鄙人所懷疑者亦有幾點，請將管見略陳於後，尙希曹君與海內賢達有以指正之也。

余贊成曹君之辦法者，有下列各點：

- (一) 須定標準米價，
- (二) 稅率取從量稅，
- (三) 荒歉之年米貴，則取消洋米稅，以維民食。

余與曹君之說亦有不合者三點，請述於下：

(一) 夏秋冬三季征稅，春季免稅，似覺不妥。假定以米價每石十五元爲免稅點，曹君以爲今日十五元免稅，明日跌至十四元九角，便須征稅，米價忽漲忽跌，洋米稅忽征忽輟，海關將不勝其煩。鄙見以爲不然。征稅與否，可以上月米價是否超過免稅點爲標準，本月米價之漲跌，可以不問。例如各國征收所得稅，都以上年所得爲標準，其理正同。海關方面，不致有逐日變遷之患。至於夏秋冬三季征稅，春季免稅，米商難免不乘

此漁利，在春季預先輸入，以備徐徐賣出。蓋洋米用烘燥機烘過，較國米乾燥，可以久藏而不壞也。

種：
 (二)以十五元為免稅點，似覺過高。余考上海米價由國定稅則委員會報告者（除洋米）有下列各

種 別	民國十二年至 廿一年平均價		平均	廿一年	合市石價
	民國十二年	廿一年			
蘇同機粳	九·二七四兩	一二·九七元	一一·〇八元		
常河機粳	一〇·一九七兩	一四·二六元	一二·一八元		
常河機元	一〇·一八八兩	一四·二五元	一二·一八元		

至於江西機晚及靖港米兩種，祇有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統計，其全年平均價如下：

種 別	民國廿年		平均	廿一年	合市石價
	民國廿年	廿一年			
江西機晚	八·五五九兩	七·一二四兩	七·八四一兩	一〇·九七元	九·三七元
靖港米	九·〇七九兩	七·二二四兩	八·一四六兩	一一·三九元	九·七三元

常河機元是糯米，與粳米不同，不作食米，通常為釀酒或作點心之用，似可提開不論。至於蘇同機粳與常河機粳，二者平均價相差一元。若以前者為標準，似可以每市石十一元（前十年每月十五日之平均價）為免稅點。若用後者為標準，則可以十二元為免稅點。江西機晚與靖港米之平均價，祇有最近低價之兩年，

故不能作為標準，姑且不論。

總之曹君以十五元為免稅點，似覺過高。即以海斛而論，常河機粳前十年平均價，亦不過十四元強，蘇同機粳亦祇十三元左右。鄙意以為此次洋米徵稅，並非欲提高米價，使人民生活益增困難，但求維持十年來或五年來之平均米價，以維農業。故標準米價，似以最近十年或五年之平均價為最適宜。最近五年之平均價，就蘇同機粳、常河機粳、常河機元三種價而論，與十年平均價相差亦甚微，茲列表如下：

種 別	五年平均價		十年平均價	
	(十七年至廿一年)		(十二年至廿一年)	
蘇同機粳	九·二七四兩		九·四二九兩	
常河機粳	一〇·一九七兩		一〇·四六八兩	
常河機元	一〇·一八八兩		一〇·六八二兩	

(三)曹君主張徧搜上海天津廣州青島甯波福州長沙漢口蕪湖南京十埠之米價，彙合而定一標準米價，且十埠之中，又須將各種米列入，本地米若干種，客米若干種，洋米若干種。鄙意似覺太繁。洋米稅之問題，可分下列幾層討論。

(甲)第一問題為免稅點問題。鄙意應以最近五年或十年之平均價為免稅點，否則漫無標準。甲主十四元，乙主十二元，必致眾說紛紛，莫衷一是。

(乙)免稅點既假定用最近五年或十年之平均米價，然則此五年或十年之平均米價，係取一種米乎？抑取多種米乎？若曰一種，應採何種？若曰多種，應取幾種？單取一地方之米乎？抑兼取各地方之米乎？最簡便之辦法，莫如選取最重要之一種為標準。但「最重要」三字，涵義廣泛，且易變化，今日所謂最重要，明日或已變成不重要，今日不甚重要之品，不久或變為最重要。隨時變更，非但麻煩，並多糾紛，且在一地方所謂最重要者，在他地方或不甚重要。反之亦然。

且余嘗就米價統計而研究其趨勢，余覺同種之米，變化大抵相同，不同之米，差異較多。例如下表，常河機粳與蘇同機粳除十三年一年外，其他各年變化大抵相同，相差無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常河機粳與常河機元雖產地相同，而漲跌相差較巨。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蘇同機粳	一〇〇	七九	九九	一四二	一三一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五一	一一五	一〇一
常河機粳	一〇〇	九四	九六	一三七	一三二	九七	一一八	一五一	一一六	一〇六
常河機元	一〇〇	九二	九二	一三一	一一八	一〇六	一三三	一三八	一〇五	一〇六

若就國定稅則委員會所報告之五種國米，以二十年價為基價，而計算廿一年之價比，則相差更多。五種之中，四種均跌，而靖港米跌落最多，常河機元則略漲。

	蘇同機粳	常河機粳	常河機元	江西機晚	靖滬米
廿一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廿二年	八八	九一	一〇一	八三	七九

故取一種米價不甚妥當，似應在國內各米市中心（如上海蕪湖靖港等）各取米一二種，但總數以不超過十種為佳。

（丙）第三問題則如何計算平均數問題。吾國統計未備，權數難得，加權一點，完全不成問題。但簡單平均數之中，亦有算術平均數，幾何平均數，倒數平均數，中位數範數等之分。為免除極大極小之影響計，自以幾何平均數或中位數為善。但恐人民不易明瞭，易生誤會，不若用算術平均數之較為通俗而易明也。

然目下形勢緩不濟急，欲調查蕪湖靖港前五年或前十年之價格，非短時期內所能奏功。故就目下應急起見，不妨暫以上海米價為標準，暫取蘇同機粳常河機粳等前十年或五年之平均價，除去小數，求一概數，即以爲免稅點可也。

廿二年十月廿四日時事新報及第十七卷第四十二期銀行週報

經濟建設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華職業教育社講演稿——

講到建設有三種，第一是物質建設，第二是心理建設（或曰道德建設），第三是經濟建設。譬如築公路，闢公園，這一類都是物質建設。講學，傳道，以及一切文化運動，這一類都是心理或道德建設。整理幣制稅制，發展工商等等，這都是經濟建設。此三種建設之中，要以經濟建設為最重要。例如築公路，闢公園，都是非錢不行的。等到公路築成，公園闢成之後，又須要養路及維持之費。如其經濟方面沒有辦好，物質建設還是徒勞；因為馬路無養路之費，仍舊要壞的，公園無維持之費，亦不久要鞠為茂草的。心理建設亦是要靠經濟建設。古書說得好：『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這真是千古不磨之論啊！

所以您看歷史上換一朝代，開國之時，必然有許多敷衍人民的事體，如免糧啦，免賦啦，節國用啦，與民休息啦。這許多事，一方面固然是收攬人心，一方面的確也是一種經濟建設。吾國從辛亥革命以來，廿二年中，幾乎無一省無亂事，無一省無兵戰，亟須要一個「與民休息」的時期啊！

雖然，吾的意思，並不是說物質建設一定要在經濟建設之後。有時倒要借重物質建設，以達到經濟建設之目的。例如各國往往在商業極衰時期，由國家舉辦幾件巨大工程，藉以減少失業，增加人民的購買力，

於是工商業漸有來蘇之望，而購買力益增，惟其人民之購買力益增，工商亦漸入佳境。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卒令工商百業，復返於極盛時期。

此項辦法，吾國亦可取法。然在舉辦工程之前，須先籌有的款。我有一位朋友，在某省爲工程師，奉令建築公路，限期完成。然而政府方面並無經費，公路所占的私人田地，既不給價，亦不用攤費築路的方法（南京已用此法），工人又不給相當工資，弄得民怨沸騰，鄉民到處把泥土築成墳山，上面寫着「工程師某某某之墓」。其實這並不是工程師之過，亦不是任何人之過，實在是「建設而無經費」之過。換一句話來說，經濟方面沒有相當的辦法，要談物質建設，亦是不妥當的。

我上面說了一大堆，並不是責備任何人，不過要拿這些事實來證明經濟建設的重要，以及各種建設之必須有一整個兒計劃罷了。譬如甲要造鋼鐵廠，乙要設酒精廠，丙要造硫酸硝酸廠，丁要築鐵道，戊要救濟農民，己主補助棉業，庚主收買穀米。凡此種種計劃，在主張的人，無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同時進行，既不可能，則非稍分先後不可。然則究竟應當孰先孰後，這倒不是一言可以解決的。

建設一定要有計劃，這是毫無疑問的。然則吾國之經濟建設，究應從何處下手，還是補助工商？還是復興農村？若說復興農村，又將如何辦去？辦理農民銀行嗎？還是先辦合作社？凡此種種，都是要辦的，但還不是治本之計。今姑假定經專家多人研究之結果，知道復興農村的治本之道，在乎提高農產品之物價，增加農

民收入。然而農產品之跌價，原因亦有種種，有在國內的，有在國外的，有由於政府的，有由於人民的，又將從何下手？且農產品種類甚多，如米麥絲茶，芝蔴荳，不一其數。將提高一切農產品之物價？還是擇其最重要者而提高之？若曰擇要，則何者為最重要？這又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

今姑假定以米麥棉絲茶五者為最重要。然而麥價擡高之後，麵粉廠有無影響？棉價擡高，紗廠有無困難？米麥漲價，一般人民之生活問題有無關係？凡此種種問題，又是實行擡高物價之前所必須解決的。至於如何擡高，自常用種種方法。例如米麥棉之主要市場在國內，可用關稅政策來保護。絲茶之重要市場在國外，則非用下列方法推廣銷場不可：

一、改善出品，

二、減輕成本，

三、獎勵輸出，

四、用調查廣告聯絡等種種方法以疏通銷場。

所以我們可把這復興農村的問題，作為中心問題。至於其他種種建設事業之先後緩急，除各該事業之本身價值或其他理由外（如國防或軍事關係等），亦可視其與此中心問題之關係深淺以為斷。

（一）請先論工業。例如酒精廠，可以利用農產品為原料，直接可以抵制舶來品，間接可以增加農產品。

或其副產物之銷場，所以應當儘先辦理。湖南工業試驗所前創製木炭汽車，近復試用酒精行駛汽車。今年秋天，余到長沙，嘗坐過一次。據說成本比汽油廉，比木炭稍貴。凡有澱粉之物，如高粱、蕎麥、番薯等，都能製造酒精。其式如下：



據工業試驗所試驗之結果，各種製造原料之中，尤以蕎麥、番薯二物為最合算。此項試驗如能成功，則有兩種重大意義。(一)我國無汽油，一朝有事，海岸被人封鎖，汽油不得入口，全國汽車均將無從行駛。故酒精代用汽油，既可以塞漏卮，又可免絕油之患。(二)為農產品創造新用途，可以鼓勵農業副產品，增加農民收入。對於農村經濟的挽救，大有裨益。

至於其他工業計劃，當然亦照此項原則。所以工業之建設，除其他原因外，不妨立下二條原則，先從下列二種工業入手。

(甲)需用資本最少，勞力最多者；

(乙)需用農產品為原料，而此原料國內豐富者。

(二)其次請論交通。近來全國公路築得甚多，對於文化、政治、軍事種種，甚有好處，但於經濟方面，利害參半。為什麼呢？便利交通是好處，然而所好的，祇是客運，貨運關係甚小；且多用汽油，增加入超。至於築路養

路之費，猶其小事。就貨運而論，必須注重水道之溝通，運河及鐵道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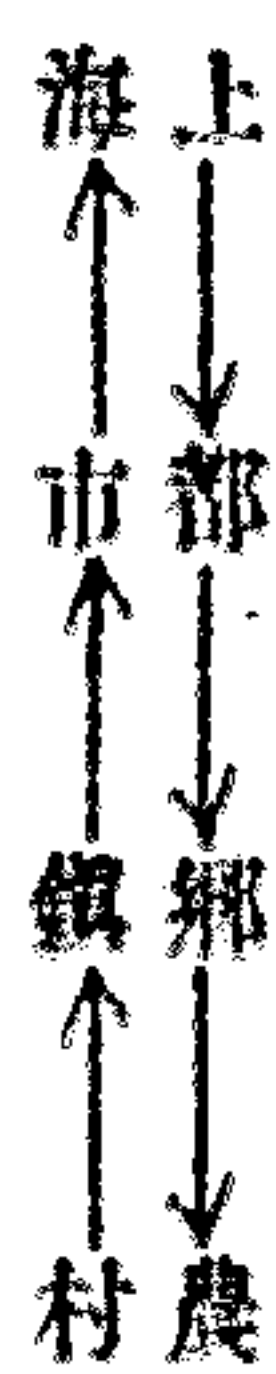
(三) 財政方面，最有關係的是捐稅。捐稅之中，最重要者，在中央是關稅，在地方是田賦或地稅。關稅今已號稱自主，如能運用得法，大可保護國內的工業農業。田賦在各省有正稅，各縣有附加稅，附加稅往往超過正稅幾倍，這最是有害於農民的。政府方面聽說近來要整理田賦，並舉辦所得稅遺產稅二種直接稅，這倒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情。

(四) 其次請論金融。今年秋天，余視察湘鄂兩省經濟狀況，有人問余，全國現金集中上海，內地有現金枯竭之患，上海有現金過剩之憂，何不把上海過剩的現金，放之於內地，則農村復興，可立而待。余曰否。上海與內地溝通之脈絡，殆已中斷，上海現金無法流入內地，所以造成今日通貨緊縮之現象。吾人治病，須先知病源。請將通貨所以緊縮的原因一言之。

現金是世界上最膽怯之一物，一有危險，便爾逃避。所以集中上海者，則以內地不靖，上海託庇租界，較為安全之故，此一端也。然而國民黨出師北伐以前，亦嘗戰禍連年，而無今日之現象者，則又何也？此又須分二層講：(一) 當時國外經濟未若近年之衰落，土貨尚可出口。(二) 國內信用制度尚未破壞，故金融脈絡尚未中斷。

所以促成近年農村之衰落者，有四大原因：(一) 苛捐雜稅與高利貸，(二) 內地不安全，(三) 世界不景

氣，(四)信用制度之破壞。(一)(二)(三)三點，一望而知，無待解釋。第(四)點須稍加說明。向來上海與內地之交易，除現金交易外，其欠帳關係略如下圖：



上海對都市放帳，都市對鄉鎮放帳，鄉鎮對農民放帳，此種帳款，逐年結清，農民收穫後，付還鄉鎮帳款，鄉鎮付還都市，都市付還上海。此一往一來，經濟組織賴以維持。

除貨物買賣放帳外，上海與都市之錢莊，亦有放款於內地之錢莊者。內地錢莊放款於內地商號，內地商號復放帳於農民。迨農產上市，則農民還商號之帳，商號還內地錢莊，內地錢莊還上海與都市之錢莊。此一往一來，內地與上海及都市之金融脈絡，賴以流通。

此經濟連鎖之中，偶有一節失常，則全體受其影響。民國二十年，大水成災，內地之損失甚巨，此經濟連鎖已有岌岌不保之勢。加以九一八瀋陽之變，二十一年上海中日之戰，益促成金融之緊縮。上海方面急急於收回都市之帳款，都市亦急急於收回鄉鎮之帳款，鄉鎮亦急急於收回農村之帳款。

今年美國羅斯福總統登臺，提高銀價，吾國現銀流出，國內硬貨減縮，尤為近來物價低落之一個重要原因。所以金融方面，除對於銀貨流出須有辦法外，政府與金融界還須合作起來，定出一切實有效的金融政策。此金融政策，要使集中上海之現金，重行流到內地去，於是內地物價可望提高，已失信用可望恢復。但

第一步非先有政府實力擔保，現金斷不肯流向內地者，因為內地信用已失，金融脈絡幾已中斷之故。

(五)其次再論農業本身，亦須設法改良。余上次赴漢，途遇一德國商人，專以輸出牛皮為業。據說中國農民對於牛皮，不加洗刷，故出品不良，牛皮上多有斑點，近來國外市場已被阿根廷等國奪去。再論絲業。近二年來，絲價慘落，吾國絲商無不大受損失，但無錫之永泰絲廠，則年有盈餘。何也？蓋其出品質地優良，為外人所樂用也。又如棉花，吾國生產亦頗不少，但大多數祇能紡粗紗，細紗用棉，仍不能不仰給外國。所以今後農業，務須在技術方面痛下工夫，改善出品，減輕成本，此是最要緊的。此外水利森林畜牧等事，皆有利於農民，或直接增加其收入，或間接減少其損害，自當亟速進行。

余對於一切建設事業，並非要做一整個之調整，不過設一例子，使諸位知道經濟建設與物質建設本可同時進行。不過詳細節目，何者先，何者後，非得邀請專家，作一詳細之計劃不可。計劃既定，乃有政策，於是照這政策進行，限期觀成。否則甲說甲好，乙說乙好，東設一機關，西設一機關，無裨事實，徒耗國帑。要知加重人民一分負擔，即減少人民一分購買力，這是吾人所當注意的。然而物質建設有公路或洋房，人家可以看見。經濟建設無人看見，亦能測量其進步或退步否？我想可以仿物價指數的辦法，編成一種指標，每月由中央政府或各省府自己搜集統計，編製起來。一方面可以表示成績，一方面也可警惕自己。這個指標，可以名曰「社會狀況指標」。至於編製方法，須用下列各種數字。

(甲)竊盜案件數及犯罪人數，

(乙)主要各工廠實際工作人數，

(丙)主要農產品物價，

(丁)各鐵路貨運車輛數，

(戊)各主要物品之輸出數，

(己)各大銀行之國內匯款數。

我不過提出一個意思，作為一種小小建議。至於如何編製，及此外有無他種統計可以加入等等，問題尚多，還要請當代各位專家指教了。

(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一期)

農村破產之原因

(爲陳光甫先生作)

農村破產原因不止一端，大概言之，可分下列各端：

(一) 連年內亂

(二) 苛捐雜稅及高利貸

(三) 外國不景氣
外貨傾銷
土貨滯銷

(四) 通貨緊縮

(五) 銀貴

(一) 吾國自辛亥以來，幾乎無一年無戰事，無一省無內亂。內亂之後，元氣大傷，加以散兵嘯聚，流爲匪盜。民國二十年，大水成災，贛鄂諸省共黨騷擾，伏莽遍地，迄未肅清。

民國元年 革命成功。

十六年 國民黨繼續北伐。

二年 二次革命。

十七年 濟南慘案；國民黨統一全國。

四年 雲南起義。

十八年 桂系之戰。

九年 直皖之戰。

十九年 閻馮之戰。

十一年 奉直之戰。

十三年 江浙之戰；直奉之戰。

十四年 浙奉之役。

十五年 國民軍軍定爾湖。

二十年 西南獨立；石友三之變；江西剿共；九一八瀋陽事變。

二十一年 上海中日之戰。

二十二年 山海關事變；熱河中日之戰；福建事變；四川兩劉之戰。

(二)其次是苛捐雜稅。『依德人華格納 (W. Wagner) 氏，一九二五年統計，山東各縣每畝錢糧合洋一元零七分，比一八六六年時普魯士人民所納多十五倍。美國田賦每畝合我國銀元只一角四分，僅及山東七分之一。即以日本爲比例，山東亦多兩倍半，山西多四倍，四川劉湘所轄各區，多至九倍。此猶單就正稅而言。附加稅更爲繁重，不知超過正稅若干倍。根據立法院統計處民國十九年調查，田賦附加稅種類以江蘇江浦縣爲最多，竟達二十六種之多，其他亦皆二十種左右。因此附加稅額往往超過正稅數倍，如湖南永興正稅爲二元四角，附稅竟十一元，超過正稅四五倍。』(註一)湖南田賦附稅最高額超過正稅七倍。例如澧縣正稅一元，附稅七元七角二分二，安鄉七元四角一分四，臨澧七元一角五分一，皆其最著者也。(註二)『川省田賦除附加稅外，更用借徵名義，任意預徵，少則每年四次，多則一月數徵。截至今日，四川田賦多已預徵至民國五十年左右，最多者達民國六十三年。……田賦還屬正常稅收。此外苛捐雜稅，猶不一而足，最騷擾者要推兵差。……根據中央研究院王寅生君統計，民國十八十九兩年中，全國各省一九四一縣

申確有兵差負擔者凡八二三縣，佔百分之四十四，黃河流域各省達百分之八十七，而河北山西兩省幾於無縣無之。兵差所及，凡農家應用物品，無不在應徵之列。至其數量之巨，殊可驚人。例如十七年戰爭中山東各縣全年兵差總額竟佔地方正稅百分之二七四以上，甚者且達百分之四三二之巨。十九年四月至十月戰爭時，河南商邱鄆縣柘城三縣適當戰區之衝，所負地丁竟四十倍於地丁正稅。〔註三〕近年我國農村破產，主要原因固由於天災人禍，而苛捐雜稅加重人民負擔，尤為直接破壞農村經濟之重要原因。

他若高利貸之壓迫，亦其一因。各省利率高低不一，即江浙兩省，號為富庶之區，農村放款利率常在二分以上。湖南廣西等省，尤不止此。農民連年受人剝削，終歲勞作，僅圖一飽，農村衰落之機，早伏於此矣。

〔三〕外國不景氣亦為促成我國農村衰落之一原因。美國市場自一九二九年九月以後，股票大跌，物價亦一蹶不振，失業增加，人民之購買力益減。惟其購買力減，商業衰落之程度益臻嚴重，於是互相為因，互相為果，工商衰落，日甚一日，由一業而影響各業，由一地而牽及各地。日本自濱口內閣恢復金本位後，通貨緊縮，物價跌落，工商百業亦咸有不景氣之感。英國情形亦復相同。茲將英美日三國之批發物價指數列下。

〔註四〕

英國

英國

日本

一九二九年九月

九七

九一

九六

農村破産之原因	一九三〇年三月	十二月	九月	六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十二月	九月	六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十二月	九月	六月	一九三三年三月	十二月
	九四	九〇	八七	八五	八〇	七六	七二	七一	六九	六六	六四	六五	六三	六〇
	八八	八三	七八	七三	六九	六六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五	五九	六四	六一	六〇
	九一	八七	八〇	七六	七一	七〇	六七	六六	六七	七〇	六五	七四	八二	七八

六月	六五	六五	七九
九月	六九	六五	

故至今年三月為止，各國物價有跌無漲。吾國方面所受之打擊則有兩種：（一）各國商業既極衰落，不得不向國外尋出路，於是英美日三國均以吾國為傾銷之尾閥。且依條約規定，外人得在吾國境內設立工廠，保護政策亦無從談起。吾國僅有之幼稚工業，後無政府為後盾，前有強敵之侵陵，其不歸於失敗者幾希。（二）吾國之主要輸出品如絲如茶如桐油，以各國之商業衰落，輸出大減，價亦大跌，而絲價之跌，尤為出人意外。茲依國定稅則委員會之統計而計算其歷年平均數如下：（高等白廠經每擔所值規元數）

民國十二年	一七三三兩	十九年	一二四一兩
十三年	一二九五	廿年	一一六九
十四年	一二一五	廿一年	七七二
十五年	一二九三	廿二年三月	九九三元 即七一〇
十六年	一三一七	六月	一〇〇〇 七一五
十七年	一三〇二	九月	九五〇 六七九
十八年	一二八五		

觀右表，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絲價無大上落，十八年以後，至十九年稍跌，二十年更跌，二十一年大跌，至今跌勢尙未止也。

(四)因以上種種原因，農村經濟已有岌岌不保之勢。加以九一八瀋陽之變，一二八上海中日之戰，公債慘跌，銀根驟緊，上海方面紛紛收回內地帳款，於是全國現金集中上海，造成一種「通貨緊縮」之現象。同時因外貨傾銷，祇有洋貨進口，而無土貨出口，於是現金益向上海輸送，內地益有現金枯竭之感。錢莊商號，紛紛倒閉，遠如上海正義銀行，大達銀行，南京通匯錢莊之倒閉，近如汕頭徐州等埠之風潮，皆其例也。

上海各銀行庫存表(銀行週報附刊經濟統計)

	銀兩(百萬兩)	銀元(百萬元)	大條(一條)
二十年九月廿六日	六一	一五四	三七五
十二月卅一日	六二	一七三	三、三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六〇	一八五	五、三七四
六月廿五日	八六	二三九	五、四七三
九月廿四日	一二四	二四四	四、〇九九
十二月卅一日	一四七	二二五	六、三五五

農村破產之原因

二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一五一	二三五	一〇、四五八
六月廿四日	一一七	二七四	七、〇六二
九月卅日	一二四	二九二	六、三八四
十一月廿五日	一二五	二八九	五、八五四

(五)美國之商業衰落，始於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民國十九二十兩年，絲價雖已跌落，然一般物價尚無影響，農村經濟破綻未露者，則以其時英日二國尚未取消金本位，金價日漲，銀價日跌。紐約銀價從十八年開始跌落，如下表：（每盎司所值美金分數）〔註五〕

十一年	六七·五二一	十九年	三八·一五四
十二年	六四·八七三	二十年	二八·七〇一
十三年	六六·七八〇	二十一年	二七·八九二
十四年	六九·〇六五	二十二年三月	二七·五
十五年	六二·一〇六	六月	三五·六八八
十六年	五六·三七〇	九月	三八·七五
十七年	五八·一七六	十二月	四三·五

十八年

五二·九九三

從日本金解禁後，金價日貴，銀價日跌，從每盎斯六角左右，至去年底今年初，跌至二角四五分之最低價。而吾國稅則委員會所編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則從民國十八年起，有漲無跌，直至二十年為止，如下表：
(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〇一·七	二十年	一二六·七
十八年	一〇四·五	廿一年	一二二·四
十九年	一一四·八	廿二年	一〇〇·三

再查民國二十年之物價指數，以八月為最高，其後各月則稍低。

八月	一三〇·三	十一月	一二四·八
九月	一二九·二	十二月	一二一·八
十月	一二六·九		

足見銀價跌落，吾國物價提高，幸得託庇於銀本位之下，尚得苟延殘喘。但至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公債跌價，銀根轉緊，通貨緊縮之現象，開始發生。民國二十一年上海中日之戰，物價益跌。今春復有山海關事變，繼以熱河陷落，平津吃緊，全國商業益一蹶不振。五月卅一日塘沽協定簽字，人心稍定。公債

市價大漲，但物價仍不回好者，則以美國亦取消金本位，提高銀價，從每盎斯二角幾分提高至四角以外，於是我國銀貨流出（如下表單位一百萬元）通貨益呈緊縮之象。（註六）

年 別	銀由華 輸美額	銀由美 輸華額
二十一年	二〇〇	三〇〇.五
二十二年	七二〇	二九.四

且前年銀價跌落，我國物價上漲，今外國銀價提高，我國物價自必跌落，故通貨益緊，物價益縮。美國主張提高銀價之論者曰：『苟中國之貨幣能與美國之貨幣價值愈益接近，則中國之購買力必大見增加，而美國之工商業可大蒙其利。』（註七）不知銀價擡高，則用銀國之物價隨之低落。例如昔年美金一元，合華幣五元，今則僅合二元七八角。設有一物，原值銀五元，合美金一元，今則合美金一元七八角矣，故其價非跌不可。同時有一美國物品，原值美金一元，合華幣五元，今則僅合二元七八角，故其價可漲。換言之，銀價跌則用金國之貨物可以暢銷於用銀國，而用銀國之貨物甚難求售於用金國。又加以用金國之傾銷競爭，故用金國之物價愈漲，而用銀國之物價愈跌。物價既跌，則人民購買力益縮。美國欲藉提高銀價之政策以推廣其貿易於吾國市場，是直南轅而北其轍也。

總之，連年內亂，元氣已傷，又當外國不景氣，銀價提高，國內通貨緊縮，捐稅奇重，現金集中上海，於是外

國貨物以我國爲傾銷之尾閘，而我國貨物不能推銷於國外，物價因之大跌，人民購買力亦縮，信用制度因之動搖。惟其信用制度動搖，通貨緊縮之現象益著，如是互相爲因，互相爲果，而農村經濟遂陷於不可收拾之境矣。

〔註一〕中華週報第一一〇號「農村復興的先決問題。」

〔註二〕大晚報廿二年十二月八日——十一日「各省田賦問題。」

〔註三〕中華週報第一一〇號前文。

〔註四〕美國指數係勞工統計局所編，以一九二六年爲基年；英國係倫敦經濟週報所編，以一九二七年爲基年；日本係日本銀行所編，以一九二八年爲基年。

〔註五〕民國十一年至廿一年之平均價，係根據 Handy and Harman: Review of the Silver Market。廿二年各月價，

係根據稅則委員會之上海物價月報。

〔註六〕根據廿二年十二月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八十八頁。

〔註七〕廿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時事新報社評。

二十三年一月脫稿

廣西經濟建設初步工作意見書

一 導言

廣西統計局，根據關冊報告，就梧州、南甯、龍州三關之輸出輸入，另編爲「二十年來廣西三關進出口大宗貿易統計」一書。據其計算結果，從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三關入超，常在壹千萬海關兩左右，如下表：
（單位壹百萬兩）

第一表 廣西省歷年進出口貿易及入超額

年 別	進 口	出 口	入 超
十五年	一八〇	七二	一〇九
十六年	一九八	一〇九	九二
十七年	二二六	一一一	一〇五
十八年	一七八	一〇一	七七
十九年	一六二	六一	一〇一
二十年	二二一	八九	一三二

但據統計局之報告，關冊此項數字，尙不足以表示桂省輸出入之真相，蓋有許多輸出入貨物，裝載民船，爲關冊所不載，須依各稅局報告補充。此外廣東運鹽入桂，年有毫洋陸百萬元；購進飛機及軍械等，約有毫洋肆百萬元；再加以其他無形項目，出入相抵，實在入超，約年有毫洋壹千萬元。〔註二〕雖然，無論其爲壹千萬兩，或壹千萬元，其爲入超，要無疑義。對外貿易，連年逆勢，加以桂省素稱貧瘠，生產不多，宜乎省內現銀枯竭，周轉不靈，工商凋敝，農村崩潰，欲謀補救，非有一整個計畫不可，枝枝節節，必無濟也。

然則計畫如何？余於討論本題之前，尙有幾點，敬先陳明：

(一) 各種政策，如能互相適應，則事半功倍；如其步調不甚一致，則事倍功半，或且毫無功效。

(二) 近人頗多提倡各省自給自足之說，充類至盡，甚至有主張各縣自給自足者。此實與國民經濟之原則相背。故本文雖以減少入超爲主旨，而與桂省天時地利不相宜之產業，不主張勉強建設。祇須各省各自發揮其特長，雖不自給自足無傷也。

(三) 本文並非計畫書，乃是國寶個人一種意見書。內中所舉，均是大綱原則。詳細辦法，尙有待於各位專家。

(四) 本文所擬，不過一種初步辦法，試辦若干時期之後，當謀補充修正，以期適合當時之環境。

(五) 國寶遊桂，不過一月，時間匆促，見聞無多。徒以桂省當局勵精圖治之意，虛衷垂詢之誠，自忘淺陋，

大膽草此。疵謬之處，尙祈當局諸公，及桂省賢豪，有以指正之。

一一 農林水利及農業金融

桂省工商式微，全省人民，幾皆惟農是賴。農業占桂省諸產業中之第一位，請即以振興農業爲出發點。換言之，即以振興農業爲桂省經濟建設之中心問題，亦無不可。振興農業，又須分二層講：一曰農業技術，一曰農業金融。桂省以地瘠民貧著於世。何以民貧？由於地瘠。何以地瘠？由於水利不修。據廣西農林試驗場之報告，其所有森林苗圃及農藝園藝各區，共五十區之土壤，中和性者祇有三區，鹼性者亦三區，酸性者占四十四區之多。〔註一〕考其所以酸性之故，則由於桂省雨量太多，植物浸水太久，其根部放出之氣體，溶於水內，變成酸性。又加以水發甚暴，其鹽基肥料，易爲水流沖去。〔註二〕何以水浸太久？則由於無適當之排水工程。故何以易爲水沖？則由於上流無蓄水，故惟上無蓄水，下無排水，故低地有淹沒之患，而高地有缺水之憂。大好土地，變成荒廢，一言以蔽之，水利不修之故耳。

論桂省氣候，宜可有三造作物。但目下有兩造作物者已甚少，通常往往祇有一造作物。推原其故，蓋以冬季及早春，雨量稀少，全省雖有多數急流河澗，而河牀低下，一遇天旱，無法灌溉。故同一土地，在雨季有淹沒之患，而冬春有缺水之憂。〔註四〕今後之計，應注意於防水，蓄水，及灌溉諸事，如鑿井，開池，設閘，建築儲水池塘等等。據李世光博士謂，桂省多地下水流。〔註五〕如能探得水流方向，亦可設法利用，一面並可購備抽

水機器，組織灌溉合作社，即萬不獲已之時，亦應採用旱農作法。〔註六〕果能循此辦法，水旱之災可免，土質可以改善，向之以地瘠著稱者，不難於十年之中，變為沃土也。至於造林與水利有關，自當積極進行，不待言矣。

水利不僅裨益農業，且與航務有關。目下桂省諸河，春夏通航，秋冬水淺，往往不能全線通航。如有蓄水工程，則春夏蓄水，不致一瀉而盡，有裨航務與商業，匪淺鮮也。

惟其水利不修，防災無術，農民靠天之意多，盡人力之處少。故於選種、施肥、防災、耕作等等，均是牢守成法，不事改進，以致土質日壞，地力漸竭。目下振興農業之根本辦法，在修水利。但如何施肥，如何選種，如何驅除害蟲，如何改良農具，如何改善土質，保持地力等問題，亦不可不同時顧及。近來桂省研究農業技術之機關，已有多處，如廣西農林試驗場，如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如廣西大學之農學院等，但似尚缺少一聯絡之機關。故就管見所及，擬建議二點如下：

(一) 應於省政府或建設廳下設一統轄(Co-ordinating)之機關，其名稱不妨名曰「農業改良研究所」(如有其他名稱亦佳)專司計畫農業改良及分配實驗工作等一切事宜，以資統一，而專責成。

(二) 除省立農林試驗場外，尚須添設一種「代用試驗場」其辦法可擇適宜之土地，勤勞壯健之農夫，租其地，用其人，給以詳細之耕作程序，日期表，及種子肥料農具等，並定獎勵辦法，另由上述之農業改良

研究所，派巡迴指導員，視察指導之。此種試驗場之利益有四：（一）可得最適宜之土地與人工；（二）可減少試驗之費用；（三）其成績佳者，附近農民，不待推廣，自相仿效，設有此種試驗場數十處，則農事之改良收效較速；（四）農民除地租工資外，尙可得獎勵金，自能努力工作，而效能增矣。如其農民不願出租其地者，亦可與之約定，照規定辦法耕作，如能得若干以上之收穫，亦給予獎勵金。總之，其方法可由該研究所自定之，上所舉之辦法，不過一例耳。至於代用試驗場之選擇，可從下列各種土地入手：

（一）灌溉合作社業已成立，或已有相當之蓄水排水設備者（此種土地應即着手土壤分析，以期選用最適宜之肥料）；

（二）在公路附近，並爲農業中心者；

（三）有特殊土質，適宜於特種作物，或用特種肥料，可收特效者。

關於農業本身技術之一切改善事宜，均可由上述研究所擔任計畫。至於水利，工程較大，似須另請一二有經驗之水利專家，來桂設計，由建設廳負責實行。造林一層，近數年來，已有相當之基礎，聞省政府近復邀請美國造林專家斐休氏來此計畫，其有裨於桂省農業，定可預卜也。

以上係討論農業技術及水利問題。其次請討論農業金融問題。桂省農村利息甚高，據民政廳之調查，少者二分，多者四五分。〔註七〕通常借款，如春借秋還，或秋借春還，俱按年息二分計，收一整年利息。春借穀

種一擔，秋收有須還穀一擔半至兩擔者。預賣作物，預押作物，以高利放租耕牛等習慣，亦極普遍。〔註八〕其利息之重，殊屬駭人聽聞。欲挽救垂斃之農村，非急設一農民銀行，以壓低利息不可。惟添設機關，增加開支，不如暫就廣西銀行內附設之農村放款部擴大之。目下該部放款之辦法如下：〔註九〕

(一) 設一種代理放款人，經理放款之事，但每人承放金額，暫以伍千元為限。

(二) 每借戶以壹百元為限。

(三) 放款期限，以十個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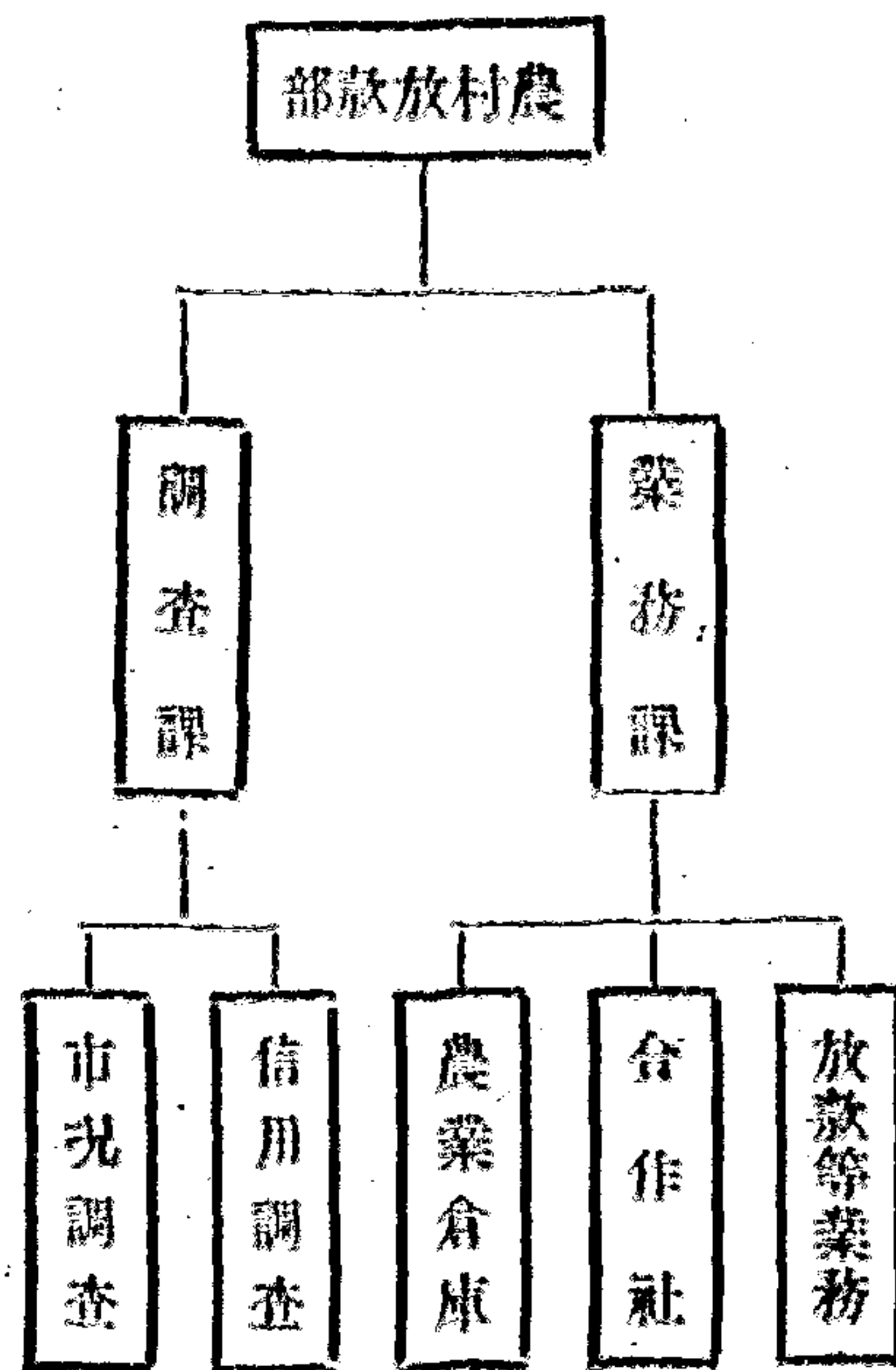
(四) 放款利息，月息一分五釐。一分為銀行利息，五釐為代理放款人酬勞金，不另支薪。

(五) 借戶須備妥保，或相當抵押品，或借款人連環擔保，代理人得斟酌情形，分別接受。

此代理放款人之辦法，似覺簡便易行，但祇可以備一格。農村放款，如其完全靠此，鄙意以為不甚妥善。

(一) 下層並無組織，基礎不固；(二) 代理放款人，初辦時當然不敢作弊，但日久玩生，難免不從中漁利；(三) 此項代理人，人選頗難，真正身家殷實之人，往往不肯負此重大之責任，稍差者，銀行又不敢信托以巨大之款項。故專用此法，放出款項，必不甚多。聞去年祇放出陸萬餘元，可為明證。管見所及，農村放款，似須從設立農業倉庫入手，一面逐漸推廣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同時得兼營生產灌溉運銷或消費合作社），養成農民自助互助之精神，同時農村放款部，應辦理農民信用調查，並供給農民以重要農產品之市場消息。故農

村放款部，應有下列之組織：



合作社之組織，不甚容易，而信用合作社尤難。農民借款之時，自然踴躍組織，迨款既到手，則又無形停頓。〔註一〇〕故非利用民衆教育，養成合作精神不可。初辦之時，可先就重要各鄉鎮，設立農業倉庫，以廟宇祠堂，或已閉歇之典當米棧等房屋充之。廣西銀行即可收做押款，一面養成合作人才，一面利用民團、鄉長、村長及國民基礎學校，推進各地合作組織，於是經濟、軍事、政治、教育打成一片。

至於所放款項，初辦時必不甚多，可由廣西銀行單獨辦理。蓋農村放款，大抵皆零星小數也。將來辦有成效，不妨再邀滬上各大銀行之合作。前年北平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社，甚有成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搭

放一部分款項。江蘇農民銀行亦嘗邀中國、交通、上海、江蘇四銀行，合作搭放數拾萬元。廣西倉庫及合作社辦有成效，不難得滬上各大銀行之同情與贊助，所困難者，祇是匯兌問題耳。

但貨物押款，例須保險。內地房屋，尤易着火。既辦倉庫押款，不可不設法保險。桂省既無著名之保險公司，應由廣西銀行添設一保險部，一面向上海著名股實之保險公司轉保，以輕風險。今上海各銀行如中國、交通、上海、浙江興業等，均附設保險公司，可派員前往調查，並接洽一切也。

此外並可恢復以前各縣之常平倉。註一二其辦法除每年推陳出新，作備荒之用外，並可由各鄉鄉長或各村村長，介紹借出陳穀，收還新穀，並加一定利息，亦以穀計。此項借出之穀，由經手之鄉長村長負責，其宗旨爲：（一）維持或平準米價，（二）維持民食，並備國際間萬一之變化，（三）壓低利息，救濟貧民。

三 工業及礦業

近年我國工業，已入最嚴重之時期。絲業崩壞殆盡，紗業岌岌不保，麵粉、水泥、火柴等業，亦僅維現狀。當此嚴重時期，安能再提倡工業，作孤注之一擲？惟廣西今日所應着手之工業，乃小工業，而非大工業，且與振興農業問題，亦有關聯者。蓋吾人之中間問題，在乎增加農民收入，目下米價既跌，不得不提倡一切副產品。如高粱、蕃薯、玉蜀黍、甘蔗、果樹，以及畜牧、養魚、種茶、種竹等。吾人欲在廣西建設工業，即在利用此等副產品耳。例如高粱、木薯、蕃薯、玉蜀黍，可製酒精，甘蔗可以製糖，水果及牲畜雞鴨可製罐頭食品，竹木可以製紙。但

此等工業之中，亦當稍分先後。例如酒精資本較小，罐頭食品可大可小，似可先辦；造紙（除非一部分用手工）及製糖資本較大，自當稍緩。故於辦理工業之選擇，可以立下三條原則如下。至於詳細辦法，余不諳工程，不敢妄贅，還請省政府派員計畫可也。

（一）此種工業，規模不大，而其製品，暫以供給本省或鄰近各省之消費為目標。例如製造牙粉肥皂等之普通化學工業，（中國化學工業社初辦時，資本祇有肆萬元。）如其製品必須求售於外者，則必於廣西之天時地利上有特殊之優點，而銷路有相當之把握者。

（二）此種工業需要資本較小，勞力較多者，例如利用竹木製造薄紙，製漿用機器，造紙仍用手工。此種工業，名曰半手工業，或半製造業。（造紙一項，拾萬元以內即可辦理。）

（三）此種工業之原料，在桂省富足，或桂省天時地利上有特殊之便宜，可望使之富足者。

此外關於工業方面，尚有管見二點，茲亦供獻如下：

甲、紗廠不宜設立。前在滬上，見報載廣西省政府派員與上海紗廠接洽購買舊機運桂設廠一事，頗以為疑。茲請就桂省自設紗廠之利害，一詳陳之。

1. 自設紗廠之利：

一、目下金錢銀貴，購買機器便宜。

二、可購最新式之機器，此係勝於老廠之點，但若向老廠購買舊機器，則無此利。

三、紡紗以供給桂省及鄰近各省，接近消費市場。

四、可以實行自給自足。

2. 自設紗廠之不利：

一、廣西在棉花最後開花時期，雨量太多，不宜植棉。〔註一二〕

二、若從外省購買棉花，則距原料市場太遠，運費吃虧。

三、紗廠資本太大，每一錠子，連流動資本在內，須有壹百元左右之資本，方能周轉裕如。假定壹萬錠子，尙是小廠，便需資本壹百萬元，在今日之廣西，似不宜輕試此種無甚把握之大企業。

四、最大困難，乃是人才問題。紗廠工程，需要甚高之技術。近年吾國紗廠倒閉甚多，皆由於缺乏資本與人才之故，而人才尤爲重要。上海各廠，已有相當之歷史與基礎，尙不免才難之嘆。今在廣西設廠，欲覓二三流之工程師與會計主任（須熟悉成本會計者），已極困難，遑論其他。

五、設本省出品之成本，高出於上海各廠，或日廠之上，則雖欲自給自足，亦不可得。況各省均採自給自足政策，則桂省貨物，亦難賣出，破壞整個的國民經濟，似非得計。

六、華北各廠，紛紛倒閉，上海各廠，亦岌岌不保。新開之廠，能否倖存，亦是疑問。

利害相較，似覺害多而利少。當局諸公，如必欲提倡紡紗，鄙意不如提倡手工業，蓋其所冒之風險輕，而紗廠之風險重也。

乙、酒精廠亟應整頓且亟須實行酒精代替或并用汽油之計畫。廣西酒精廠自民國十六年，即着手籌備。中間雖因軍事，稍有停頓，至今基礎已立，每日工作八小時，約得火酒八百斤，每月可出酒精貳萬斤左右。〔註一三〕依該廠預算，每斤成本，爲毫洋叁角餘。〔註一四〕當初設立該廠之用意，欲以酒精代替汽油。但目下用途，尙未用於汽車，不過爲製酒或化妝品之用，則仍是一種消耗品，與當初設廠之旨不符。據該廠當局言，成本太重，尙在汽油之上。其所以成本重者，由於開機時間太少，每日祇工作八小時，十六小時停着，自然成本加重。科學管理法之第一原則，在盡機器之力，第二在盡人力與物力，即增加效能，與減少浪費是也。據該廠報告，所以工作八小時者，由於桔水不足。〔註一五〕不知酒精原料，不限於桔水；凡木薯、蕃薯、玉蜀黍等，均可爲之。且據該廠副經理林憲文先生告余，用桔水製酒精，每百斤成本叁拾肆元；用木薯，成本貳拾柒元；用蕃薯，貳拾九元；用玉蜀黍，則叁拾元。可見如用木薯製造，每百斤成本可減少柒元。若工作廿四小時，再加以科學管理，成本計算，減少浪費，集中事權，不難再減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若能減至每加倫一元以下，不難競勝汽油矣。（南寧汽油價，每加倫壹元肆伍角。）據長沙工業試驗所所長柳敏先生告余，據該所試驗之結果，汽車燃料以汽油爲最貴，酒精次之，木炭又次之。

至於原料，自以多用一二種爲佳，因專靠一種，或許有來源斷絕之虞。目下廣東籌備糖廠，進行甚力，將來開工之後，土糖或被打倒，桔水糖油，便不可靠。目下每日開機八小時，出酒精八百斤，若開機廿四小時，可出酒精貳千肆百斤，即四百加倫，則所需原料益多，現今所有糖油桔水，決不敷用，非兼用木薯蕃薯或玉蜀黍不可。

至於銷路，果能代用或拼用汽油，則銷路一層，毫無問題。蓋依工程學家之說，若全用酒精，須加百分之五十，即酒精須用壹百伍拾加倫，方可代替汽油壹百加倫。註一六據關冊報告，民國二十年桂省全年進口汽油叁拾陸萬餘加倫。註一七近年汽車加多，至少應有伍拾萬加倫。若現在機器開足廿四小時，每日祇能出肆百加倫。全年作叁百日計，不過拾貳萬加倫，僅能代用捌萬加倫之汽油。若拼用百分之二十五，勉足敷用。將來實行拼用或代用汽油之後，尙非大加擴充不可。

總之，酒精廠之主要旨趣有三：一在增加農業副產品之用途，以增農民之收入；二在減少汽油之用途，以期入超之減少；三則國防之關係。世界各國強迫汽油拼用酒精者，有十二國，即汽油豐富之美國，去年亦有拼用酒精之議，其問題之重要，可想而知。故不揣愚戇，詳爲縷陳如此。

至於礦業，桂省多山，礦藏素富，但必須先請富有礦業經驗之著名工程師，詳爲探測，製成詳細計畫書，然後可以集資開發。目下本國尙少此項人才，似非聘請外人不可。至於如何集資開發等，則是將來之問題，

此刻尙談不到也。

四 商業

農工各業，已如上述。其次請論商業。爲推銷本省之農產物，及減少入超起見，商業亦居一重要地位。目下桂省商業，大半均握於外省人之手，^{註一八}此或由於桂省人之經濟力量，不及外省人之故。但因此之故，本省人之商業經驗，恐亦不如外省人。故有積極的商業政策，似亦不能委之私人，非由政府辦理不可。且桂省交通不便，運費甚高，有時運銷外省，不免吃虧。例如米價本省每擔陸元伍角，廣州祇有五元，若再加上運費，相差甚巨。若由私人辦理，斷斷不能賣出。若曰不賣，則省內金融，益趨枯竭，而農民無法求售，益陷窘境，勢必對於帳款借款，無法償還，於是內地信用動搖，牽及全局。一如近年江浙各省之情形。故依管見所及，建議由省政府辦一運銷公司，其要點如下：

一、資本暫定伍拾萬元。

二、設總公司於梧州；上海廣州兩地，各設一營業所。省內必要地點，亦得酌設機關，但總以節省開支，多做營業爲原則。

三、梧州及其他必要地點，得自設或租用倉庫。

四、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甲、推銷本省之農產品及製造品（如酒精廠製革廠等之製品，均可託該公司經理販賣。）初辦時不妨從幾種重

要物品入手。

乙、會同廣西銀行，辦理下列二事：

1 指導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或合作商店。

2 調查省外重要市場市況。

丙、依最有利之方法，向省外採購本省必需之物品。

丁、本公司辦理稍有成效，對於輸出入物品之來蹤去跡，詳細調查後，並可進一步控制運輸事宜。

五、凡由本公司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減免其所納餉捐，或統稅之一半，庶幾本省商業，可以逐漸集中於該公司，而政府統制貿易之目的，不必用劇烈手段，自能達到。但私人商店，同時存在。若該公司用官僚方法經營，開支浩繁，成本加重，則其所買賣之貨物，當然不能與私人商店競爭，該公司自亦難於倖存也。至於如何退稅之手續及方法，請財政廳計劃之。

第四點所舉之運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上文所述之灌溉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最爲重要。今後農村必須建築於合作社上而，方有穩固之基礎。好在桂省地方自治區鄉村甲制，業已組織完成，民團亦辦有成效，國民基礎學校，亦將於三年內完全成立，利用此等組織，不難將合作社推廣至各鄉各村。

第五點亦甚重要，將來省政府逐漸管理對外貿易，樞紐即在於此。減稅之後，財政廳似將短少收入，亦

不足慮。依民國廿二年度預算，統稅全年貳百餘萬元，餉捐壹百餘萬元，兩共叁百餘萬元。註一九設將來運銷公司交易占全體輸出入三分之一，如其貿易額與稅率均不變，則財政廳損失者，約伍拾萬元。但因此減稅之結果，商業活潑，周轉亦靈，交易增加，其間接有裨於稅收者，必亦不少。且此運銷公司既能有全省商業三分之一，除開支外，必能獲利，其利益仍歸於省庫，不過不能有一確定之數字，預爲算定耳。如其運銷公司交易不能占得三分之一，則省庫損失，當然不到此數。

五 交通

從民國十六年至今，桂省公路已築成者，有七、二八七里，在興築及計劃中者，貳千餘里。註二〇對於國防治安及交通，均有裨益。但尙有下列幾點，應請注意者：

(一) 公路對於客運，大有裨益，但欲便利貨運，仍須在水運及輕便鐵道上着想。

(二) 公路汽車，使用汽油甚多，據民國二十年之報告，桂省輸入汽油達廿三萬餘海關兩之巨，今後汽車亟須實行酒精代用或并用之計畫，木炭汽車，亦可提倡。

(三) 農民所用獨輪車，損傷馬路，不能在公路行使，似應請建設廳選派技師若干人，設計改良牛車馬車，(例如將輪加闊，亦是一法，如上海運貨場車之類)務以能利用公路，而不損害路面爲原則。此事若能辦到，則農民得享公路之利，而各地物價，亦不致懸殊太甚。

- (四)梧州至桂林陽朔之公路，最好於短期間內，趕築完成，以招徠遊客，亦增加人民收入之一助也。
- (五)將來敷築鐵道之時，最好勿與可以通航之水道平行，以免競爭。
- (六)亟須設開蓄水，開濬河道，以利水運。

六 金融

溝通社會組織之脈絡者爲金融。目下金融枯竭，影響農村者至鉅。今既將廣西銀行之農村放款部擴大範圍，各縣遍設倉庫，並利用民團、基礎學校、及區鄉村甲制，推廣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於是農民藉倉庫、及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之媒介，得到低利之資金，免除高利貸之剝削，即生產合作社購買農具或澆水機器等，似亦可向銀行做一部分押款，分期償還，農村金融頓然活潑，此點已於前文詳之。此外金融方面，尙有若干問題，請分別討論於下：

(一)廣西銀行之特色，在以「擔保確實之票據」充發行準備一點。其在廣西銀行，因無政府公債，不得不然，而其結果，則使發行與商業相適應，頗合金融原理，較之上海各發行銀行用公債或道契充準備者，遠勝多也。惟此充發行準備之票據，到期日似不可過遠，且所謂「擔保確實」四字，最好亦須有確切之定義，庶免流弊。故鄙意擬修改爲「有貨物擔保或發生於貨物買賣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票據，或有貨物擔保六個月內到期之農業票據」。如此，則運銷合作社所作押匯，及農業倉庫之押款到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亦可充該項準備。惟信用放款暫緩列入。

(二)其次爲統一發行問題。廣西銀行之外，尚有省金庫。依金庫章程第四條：『省金庫爲調劑金融，利便收支，經省政府之特許得發行地名金庫券，替代硬幣。』^{註二二}云云。聞此項金庫券，已發貳百萬元。上月有某某二縣之縣金庫，亦擬發行金庫券，雖經省政府禁阻作罷，然廣西銀行與省金庫分立，其弊有二：(一)增加開支，^{註二三}(二)破壞統一發行之原則。若曰不代理金庫，易得人民信用，^{註二四}亦不盡然。人民之有無信用，全視紙幣之有無濫發，及準備之是否充足而定。如其金庫券濫發，以致信用動搖，亦必牽到廣西銀行之兌換券。且獨立金庫制，世界各國已不採用，類均由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各省如江蘇銀行，浙江地方銀行，及湖北湖南等省銀行，均代理各該省金庫。間有若干省市，銀行之外，尚有金庫者，則是例外，不足爲法。故事實上縱有若干困難，總以分期收還金庫券，設法合併之爲愈也。

此外銀號發行憑票，^{註二五}亦與統一發行之旨不合。憑票介於本票與鈔票之間，而鈔票之意味爲多，在票據法上，並無根據，不必提倡。且最近廣州、汕頭等處，銀號憑票停兌，引起風潮，前車可鑒，亟應限期收還，永不再發。^{註二六}

(三)此外發行方面，尚有一問題，即發行銅元券是也。目下農民手中，祇有銅元，毫洋甚少，故其買賣，往往均以銅元計算。但數額稍鉅，攜帶頗爲不便，似可發行銅元券以救濟之。此項銅元券，可由本省印務局承

印，初發之時，暫以一二百萬元為度，既便人民攜帶，又可推廣發行，亦一舉兩得之計也。至於此項銅元券之準備，以銅元為善，蓋近年銅價漸漲，若以毫洋為準備，則銅元價漲，兌換上恐受損失也。

(四)其次請討論匯兌問題。桂省在對外貿易上，不啻中國在世界市場之縮形。梧州之地位，等於上海；即內地各都市（除極少數外）均對梧州為入超；梧州對香港、廣州，又為入超；因此促成現銀之流出。近年雖已頒佈禁止現銀出口令，但偷運者仍多。目下桂省金融凋竭，此項禁令，自當維持。

同時，因商業逆勢之故，對港對滬，匯率日高。去年閩變發生，變動尤巨。茲將一兩年來南甯梧州兩地之香港匯率列下，註二七以資研究：

第二表 南甯梧州之對港匯率

月份	南甯			梧州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月	一四〇	一五一	一六七	一四七	一五六	
二月	一四四	一五一	一六〇	一四八	一五一	
三月	一三八	一四五	一五一	一四六		
四月	一三五	一四六	一五〇	一四五		

五月	一三二	一四六	一四九	一四七
六月	一三四	一四五	一五七	一五〇
七月	一三八	一四八	一五四	一五三
八月	一三七	一四八	一五四	一五二
九月	一三七	一四七	一五四	一五二
十月	一三七	一五一	一五五	一四八
十一月	一三八	一五一	一六二	一四七
十二月	一三九	一五一	一七九	一四七
平均	一三六·五	一四六·八	一五五·二	一四七·三
				一五一·〇

南甯對港，係即期且以紙幣為計算標準。

梧州對港，例期十天，且以撥數銀為計算標準。

從民國廿年至廿二年，南甯匯價，平均每百元已漲起一二十元，梧州之變化較小，通常外幣之匯價漲，則國內之物價看漲，而外國之物價看跌；反之，則國內物價跌，而國外物價漲。例如去年十月至十二月，港匯滙大漲，則由港滙進口之省內物價亦漲。然依港幣滙幣計算，還是跌價。例如亞浦耳燈泡，在南甯十月價，

每打四元二角七分，因滙匯隨港匯大漲，乃將物價擡高至四元五角三分，計漲二角六分；但依十二月匯價合算，在上海亞浦耳公司看來，仍是跌去一角餘。本省輸出之物品亦然。例如茶油十月價，每百斤二十二元三角七分，合港幣十四元四角五分，今以港紙漲價之故，漲至二十三元，但合成港洋，不過十二元八角五分，仍跌去一元六角。此足證港滙滙漲價，則省內物價看漲，反之，港滙滙跌價，則省內物價看跌。惜統計局之物價統計，祇從去年十月起，尙未編成物價指數，不能將一般物價證明，且去年年底之港滙漲價，由於閩變，乃係一種特殊情形，不能以常例論也。

第三表 亞浦耳燈泡每打及茶油壹百斤之價(註二八)

物	品	價	格		月	別
			十	月		
亞浦耳燈泡	滙	南幣價	四·二七		二	月
		滙	一四一·〇四		二	月
茶	油	南幣價	二二·三七		二	月
		滙	一五四·七九		二	月
		合滙洋	一四·四五		二	月
		合滙洋	一四·四五		二	月

目下之問題，即在穩定匯率。港紙步漲，對於廣西，雖能擡高物價，而有資金逃遁之虞。即商業亦以步漲之故，在漲風未停以前，外來辦貨者，勢必觀望，故亦不免停頓。至若港紙跌價，對於廣西，亦必無利。何則？省內物價，勢將跌落也。其理上已言之，曩年法國減低法郎成分，即所以維持當時國內之物價。去年美國硬壓美金匯價，則欲擡高其國內之物價而已。故就廣西論，一方須利用財政政策，以獎勵輸出，減少輸入，一方利用運銷公司，竭力推銷土貨於外省或香港（有時虧本亦所不惜），以免匯價之再跌，同時須維持目下之匯價，亦不必擡高，以防省內物價之跌落。

（五）關於金融方面，尚有最重要之一問題，即如何吸收資金是也。此又須分二層講：第一是如何使本省資金積聚在省內，不向省外流出？第二是如何吸收外省資金，以供本省利用？現在請先討論本省資金一問題，一方面須維持對外匯率，使資金不致發生逃遁現象，此點上文已言之。此外尚有一點，即廣西銀行存款利率須稍稍提高是也。廣西銀行活期存款，年息二釐；定期儲蓄，最高六釐；普通定存，尚不到此。此項利率，遠在上海各大銀行之下。例如中國交通二行利息最低，但活存者尚有年息三釐，定存一年七釐，定期儲蓄有九釐至一分者。其他各銀行尚不止此。至於其他國內各重要商埠利率，尚遠在上海之上，據余調查，略如下表，桂省人民如其稍有金融常識，自必將款匯往上海，藉博較高之利息。

存款種類

活期

定期一年

南京	年息五厘	年息八厘至九厘
杭州	年息五厘	年息八厘半至九厘
寧波	年息四厘半至五厘	年息八、九厘
天津	年息四厘	年息八、九厘
青島	年息四、五厘	年息九厘至一分
燕湖	年息六、七厘	年息九厘至二分
九江	年息五、六厘	年息八、九厘
漢口	年息四、五厘	年息九厘至一分
長沙	年息五、六厘	年息一分左右

在上海，余主張減低利率，今在廣西，則主張提高利率，似覺矛盾，其實非也。目下全國現金集中上海，內地金融，周轉不靈，余主張減低上海利率，使存款成本減輕，間接有裨工商業之發展。且上海利率減低，等於內地利率提高，或可使一部現金，流還內地。就目下而論，內地各大都市，如天津、漢口、長沙等，利率常在九釐一分之間，而仍不能阻止現金之集中者，一則內地對上海之貿易逆勢；再則上海託庇租界，較為安全之故；而最重要之原因，則為商業停滯，上海各銀行在內地分設機關吸收存款，既無正當用途，不得不向上海輸

送也。

故就廣西方面着想，一方須竭力推銷其產品於外省，一方則須將利率稍稍提高，使本省資金不致流往上海。據管見所及，活期存款，似可提高至年息三釐，定期一年者，似可提高至八釐至一分。至於銀行錢莊（兩廣稱銀號）以外，任何商號，如有收受存款者，自當絕對禁止。

若曰利率提高，廣西銀行不能盡量放出，不免吃虧；但廣西銀行對於廣西全省之任務，乃在吸集資金，發展產業，初不在乎謀利；利率提高之後，果能存款大增，則是廣西全省之大幸，廣西銀行之區區暗耗，何足掛齒哉？

（六）其次請討論外省資金一問題。目下省內現金枯竭，金融呆滯，似非招徠外資不可。但欲吸收外資，亦有連帶發生之一問題，即貨幣本位問題是也。近來廣西省政府要求上海各大銀行投資於廣西農村，廣西用毫洋，上海用大洋，本位不同，匯兌風險，歸誰擔負，此一難也。廣西現銀不能出口，即改大洋本位，上海金融界尙未必貿然肯來，此二難也。即使現銀出口一層，省政府另有辦法，但就匯兌方面看，尙有困難。故欲招徠上海之資金，似非改大洋本位不可。目下既無大洋，如何改法？據國寶管見，不妨先發一種大洋券，暫以毫洋充準備（例如一元用毫洋十三角或十四角），一面委託中央造幣廠趕鑄接濟，能得廣東同時辦理，則尤佳矣。

七 財政

財政本應將省財政與縣財政一併討論，方能見人民負擔之真相。今以限於時間，縣財政暫不計入，僅就省財政討論之。據民國二十二年度之預算，其收支如左表：（註二九）

第四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廣西省之預算

國庫支出	
軍務費	九、三三〇、七七二
國防費	一八四、二八五
財務費	一、一七三、九八四
教育文化費	二二、〇七七
臨時軍務費	四、五六九、二三一
臨時國防費	一〇七、一〇五
臨時財務費	一一一、四〇〇
合計	一五、五九九、八五四

省庫支出

黨務費	一七三、一六〇
行政費	三、七一〇、五〇〇
司法費	八八四、二八二
公安費	二、二〇八、二二九
財務費	三一〇、六六〇
教育文化費	一、八六四、九五七
實業費	三三三、九九七
交通費	二七、八五六
衛生費	七五、〇六八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五〇六、八二一
協助費	二九一、〇八三
債務費	八四二、〇三一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臨時諸費	三、九〇七、六三六

合計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國庫收入	
鹽稅	一、七七一、九五〇
菸酒稅	七一三、七四九
印花稅	三〇一、九一二
釐稅	三九、四三九
統稅	二、六二〇、〇八一
國家行政收入	七、七三八、〇〇〇
其他	四四、九六七
不敷	二、二六九、七六六
合計	一五、三九九、八五四
省庫收入	
田賦	二、二一九、〇七二
契稅	一六三、七一九

廣西經濟建設初步工作意見書

營業稅	五〇四、一七六
房捐	四七、〇八一
船捐	五四、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九、二九三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四、七七六
地方行政收入	五、九六五、七三六
地方營業抽益	三七三、三八四
借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四、六〇一、七二三
臨時地方行政收入	二〇四、三二〇
合計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內銷捐	一、一八〇、〇〇〇

桂省財政之最大缺點有二：（一）行政收入占全體收入三分之一強，二分之一弱，來源無定，基礎不固，甚為危險；（二）桂省稅捐，甚為苛細，統稅稅則多至七十二頁，物品有一千餘種。近來雖屢有改革之議，（註三）

○迄無具體辦法。直接病商，間接病農。今果欲振興農業，發展工商，似非於財政有澈底之改革不可。至於如何改革，略貢管見如下：

(一)勵行緊縮政策 不甚重要之機關，可以裁撤；性質相近者，可以合併（例如省金庫可以合併於廣西銀行）；裁汰人員，增加效能，將來對於全省各機關之職員及薪水之增減，亦當列入考績標準之一。凡全省軍政商學各機關，以及稅所工廠，均當照此辦理，以達到合理化之目的。

(二)減少軍務費 全年叁千萬元之支出，軍務費國防費及臨時費占壹千伍百萬，即全體支出之半。據二十二年度之預算，實際收入，祇貳千伍百餘萬元，軍事費佔全體收入五分之三，似應稍加節減。

(三)免除米穀出口捐 此捐與米糧流通自由之原則抵觸。且近年桂省已有少數洋米入境，若再不獎勵穀米生產及輸出，則稻田將改種他物。夫絲價慘跌，江浙一帶，已多拔去桑樹，改植他樹，此與整個國民經濟，尙無重大影響。何則？絲究非必需品也。今國米若被洋米打倒，稻田改種他物，則於民生國防，大有關係，非細故也。

(四)田賦試收本色 近年米價慘跌，時賢頗有主張田賦改征本色者，其意甚善。惟是手續方面，頗有困難：(1)既收本色，必須有倉庫及量斛等一切設備；(2)米穀品種甚多，不同之種，難於合併，如其種類過多，分別保管，亦頗困難；(3)米穀例有耗蝕，不肖者難免不上下其手，從中漁利，故至今各省迄無試辦者。桂

省爲提倡起見，不妨就產米較多各縣，如全縣、興安、蒼梧、貴縣、邕寧等處試辦，或搭收幾成，或全收本色，俟有成效，再行推及於其他各縣，亦維持米價，救濟農村之一道也。

(五) 試辦所得稅 所得稅之原理，及征收之手續，甚爲繁重。註三初辦之時，不可過分嚴密，祇須於財產所得，勤勞所得，稍稍區別。稅率亦不必用最精密之累進公式，祇須有二三個不同之稅率，稍分輕重可矣。稅率亦須從輕，不可太重，手續務求簡便，暫從稅源可扣稅者辦起，要點如下：

甲、銀行錢莊之存款利息，公司商號之股利紅利，應責成各該行號於每年發給之前，照百分之二之稅率，扣除所得稅，彙交財政廳。

乙、各機關公務人員月薪在壹百元以下者免稅，從壹百元至叁百元者稅百分之一，叁百元以上者稅百分之二，由各機關按月照扣，彙交財政廳。

丙、公司行號如有隱匿不報或通同作弊者，課以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 改訂統稅與餉捐稅則 統稅每年收貳百餘萬元，而征收費叁拾餘萬元。註三占收入十分之一強，五分之一弱。且查驗之時，不免擾民，本是惡稅。但桂省別無大宗收入，田畝尙在測丈清理之中，行政收入，又不可靠，故一時似無澈底改革之辦法。不得已而求其次，亦必須將稅則修改，原定稅率，在必要品與次要品，國貨與外貨不分，非要品與奢侈品，國貨與外貨祇差二·五，似不足以盡保護之功能。故鄙意擬將外

貨稅率，稍稍加重，即外貨稅率，須等於國貨稅率之一倍，餉捐稅則亦同，如下表，庶幾國貨可以保護，而稅收或亦可以增加：

第五表 統稅與餉捐之稅則

品別	原訂稅則		擬改稅則	
	國貨	外貨	國貨	外貨
必需品	五%	五%	五%	一〇%
次要品	七·五%	七·五%	七·五%	一五%
非必需品	一〇%	一二·五%	一〇%	二〇%
奢侈品	一五%	一七·五%	一五%	三〇%

輸出輸入，本亦應稍稍分別，以示獎勵輸出之意。但為避免稅則過於複雜起見，暫不分別，好在由運銷公司輸出者，均得減半納稅，其由該公司輸入者，必為本省所必需，而與本省產品不衝突之貨物。故獎勵輸出之意，已在其中。惟目下經營進口業者，多由廣東之都城，直入內地，避去梧州海關。註三三三今稅率增高之後，避關走稅之風，恐益加甚，不可不設法防止耳。

八 結論

故廣西之經濟建設，應以農業為中心，改善其技術，供給以資金，造林、治水、除蟲、防災，以增加其收穫，改

善交通方法，以利其運輸，設立工廠，以容納其副產品，創辦運銷公司，以利其銷售，修改稅則，以輕其負擔，利其推銷，且普及合作組織，以鞏固農村基礎，利用金融政策，以發展農工商業，厲行緊縮，提高效能，以達合理化之目的，利用財政政策，控制對外貿易，以樹統制經濟之先聲。而治本之道，仍在蓄水、防水、及灌溉諸端，庶幾土質可以改良，生產可以增加，此一勞永逸之計也。

果能如此辦法，繼續不懈，三年之後，合作社可望普及，農產品可望增加，一面獎勵輸出，一面減少輸入，對外貿易，可望平衡，對外匯價，可望維持。至於政府收支，則一面開源，一面節流，同時並改良稅制，盡除苛捐雜稅，經濟建設之初步工作，至此方可告一段落。然而農田須以一年三熟為目標，貿易須以對外出超為目標，財政須以廢除苛捐雜稅而收支平衡為目標，此三點果能完全辦到，則廣西省之繁榮，其可翹足以待乎？

〔註一〕廣西統計局編廣西省二十年度對外貸借估計。

〔註二〕廣西農林試驗場報告書第一號八三至八六頁。

〔註三〕師專校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合刊，二七至二八頁。

〔註四〕參閱廣西建設特刊第三期六頁，及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中心區社會調查報告「水利」及「災害」二節。

〔註五〕廣西建設月刊第三期一〇——一二頁。

〔註六〕廣西建設特刊第三期六頁。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民政視察報告彙編七二——八五頁。

〔註八〕據北平社會調查所之調查。

〔註九〕廣西銀行試辦農村放款章程凡二十一條。

〔註一〇〕江蘇省農民銀行五年來之回顧第二〇頁。

〔註一一〕十九年客軍入境，各縣義倉全毀。

〔註一二〕余在上海，嘗與農學家詳細討論廣西植棉之事，據說，美棉印度棉皆不相宜，試驗業已失敗。但據余所知，海南島種海島棉，結果尚佳，廣西氣候或與海南島相近，故不妨再就海島棉一試耳。

〔註一三〕廣西酒精廠沿革概要書第一九頁。

〔註一四〕同書第五二頁。

〔註一五〕同書第五二頁。

〔註一六〕顧毓珍：酒精代替汽油問題之商榷，載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期，但據湖南省建設廳長余劍秋先生告我，湖南試驗之結果，一二〇加倫之酒精，可抵一〇〇加倫之汽油。

〔註一七〕廣西統計局：廣西年鑑二一九頁。

〔註一八〕廣西年鑑三六五頁。

〔註一九〕見上文第四表。

〔註二〇〕廿三年二月廿八日南甯民國日報。

〔註二一〕廣西銀行發行兌換券章程第五條。

〔註二二〕廣西財政廳：廣西財政現行法規彙編二六一頁。

〔註二三〕省金庫經費廿一年度六七、八〇八元，廿二年度五〇、七九九元。

〔註三四〕廣西銀行章程第十六條。

〔註三五〕廣西財政現行法規彙編二三八頁。

〔註二六〕據財政廳黃子敬廳長說：一元票已禁止發行，五元十元票，不久亦將飭令收還云。

〔註二七〕廣西統計局之調查。

〔註二八〕滬港匯價及物價，均根據廣西統計局之調查。

〔註二九〕根據廣西省政府卷收文第三六九七及第四三五一號。

〔註三〇〕龍家驥：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註三一〕參看拙作：英國所得稅論（商務書館出版）。

〔註三二〕統稅財務費廿一年度三六五、六九七元，廿二年度三三六、四七四元。

〔註三三〕嶺南大學出版：南大經濟第三卷第一期二四頁。

二十三年三月於南甯宜國。

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終



中國貨幣史綱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吉田虎雄著

周伯棣編譯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以日本吉田虎雄著「支那貨幣研究」為藍本，加以編譯而成。對於中國的貨幣，自古以至最近，作一個總決算；尤其對於廢兩改元問題的經過及新銀本位的成立，均有精詳獨到的敘述。書首載有「譯者序言」一篇，乃從貨幣經濟學的立場，闡明中國貨幣進化的特點，尤為新穎活潑的文字。書中插有銅版圖九頁，印刷精美，躍然紙上，更覺可喜。凡關心中國貨幣問題者，允宜人手一編。

貨幣概論

王極編 一冊 二角半

(常識叢書之一)
此書分十四章，將貨幣之歷史及職能，貨幣與經濟生活及商品之關係，金屬貨幣之優點及其進化，貨幣本位及貨幣根本問題，葛理顯法則之適用，均按學理與事實，詳細論列。

● 中華書局出版 ●

STATISTICS OF SINO-JAPANESE TRADE

中日貿易統計

蔡正雅·陳善林等編

本編依據我國歷年關冊，及日本大藏省刊佈之統計，摘錄編製，互相印證。關於各國在華貿易之消長，最近之趨勢，輸出入貨品分類之研究，主要輸出入貨品量值之增減，遼寧事變與中日貿易之影響，季節變化之指數等等，探索尤詳。統計本最枯窘，或憚終篇，故表以盡其數，圖以醒其目；圖表而外，附以文字，論以綜其說，註以詳其證，而冠以提要，則雖不暇卒讀，略一檢閱，亦得梗概，編製最稱簡明。

▽精裝一冊

▽十二元

中華書局發行

日本在華經濟勢力

實業部編製

一元二角

外國在華經濟勢力之最雄厚者，首推日本，舉凡我國之農林、工、商、鑛、漁、牧、金融、交通等一切經濟事業，幾無不有日人插足其間；有時更喧賓奪主，凌駕我國而上之。明哲之士，固莫不知，然究不能識其勢力雄厚至何程度。今由實業部搜集材料，精確統計，編成「日本在華經濟勢力」圖表，執簡馭繁，表現日本在華複雜之經濟狀況。手此一編，對於日本在華之經濟勢力，瞭如指掌矣。

中國經濟學社
中日貿易研究
所專刊
之一

◆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陳天表著

一冊 八角

本書計分上下二編，都二十餘萬言。上編專就理論上說明中央銀行之效能原則，及其與票據交換所，幣制的改革，重貼現業等之關係，以比較中央銀行業務之重要，極為精采。下編則在實務上解釋各項業務，會計制度，簿記組織及稽核決算等之應用方法，對於推究整個銀行之事務，尤三致意焉。凡研究我國金融市場中心組織及服務於銀行界者，不可不讀。

最新銀行論

徐鈞溪著 一冊 七角

本書關於歐洲大戰後之各國銀行內容，及各國發行鈔票制度之比較，言之極詳，並列舉各國銀行業務之例證，以為吾國銀行之參照。內容豐富，條理分明，可供研究銀行學者之參考，亦可作大學及專科學院銀行學教本之用。

美國

聯合

準備

銀行

制度

童致楨譯

一冊 二角半

本書為美國柯謀博士所著，對於美國舊制銀行之弊病，聯合準備救濟之方法，以及聯合準備制成立之原因及組織之概況，敘述甚詳。譯筆簡明，條理清晰。

（常備叢書之一）

中華書局出版

國防叢書 王光祈譯

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Helfferich 著 一冊 二角五分

近世國際戰爭之勝負關鍵，已不專在軍事，而在經濟，歐戰時德國之敗，即其例也。所謂經濟戰爭者，即交戰國利用各種經濟方法，以困敵人之道。所謂戰爭經濟者，即海外輸入既已斷絕，全國壯丁又須出戰，國內經濟組織，均須臨時改組，以應此項環境是也。本書係譯自德國之財政及內務大臣海爾法里耶氏(Helfferich)所著之「世界大戰」(Der Weltkrieg)第二冊中之第三部分，海氏於歐戰時主持全國之經濟事宜，所述當時德國孤苦困鬥之情形，皆係從親身經歷中得來，可為研究國防問題者之參考。

德英法戰時稅政

一冊 五角

Robert Knans : Die Deutsche, Englische und Französische Kriegsfiananzierung

戰時財政，為財政學中特殊而重要之一問題，戰時財政的來源，雖不外舉債與課稅兩途，但在如何場合，應該舉債；在如何場合，應該課稅，則殊有研究之必要。這裏，客老斯氏(Robert Knans)所著的「德、英、法戰時稅政」，大可供我們的參考。本書論叙第一次大戰時德、英、法三國的稅政，以為各國如何解決戰時財政問題的實例，實為研究財政者必備之參考書。

中華民國廿四年拾月七日 收到

中華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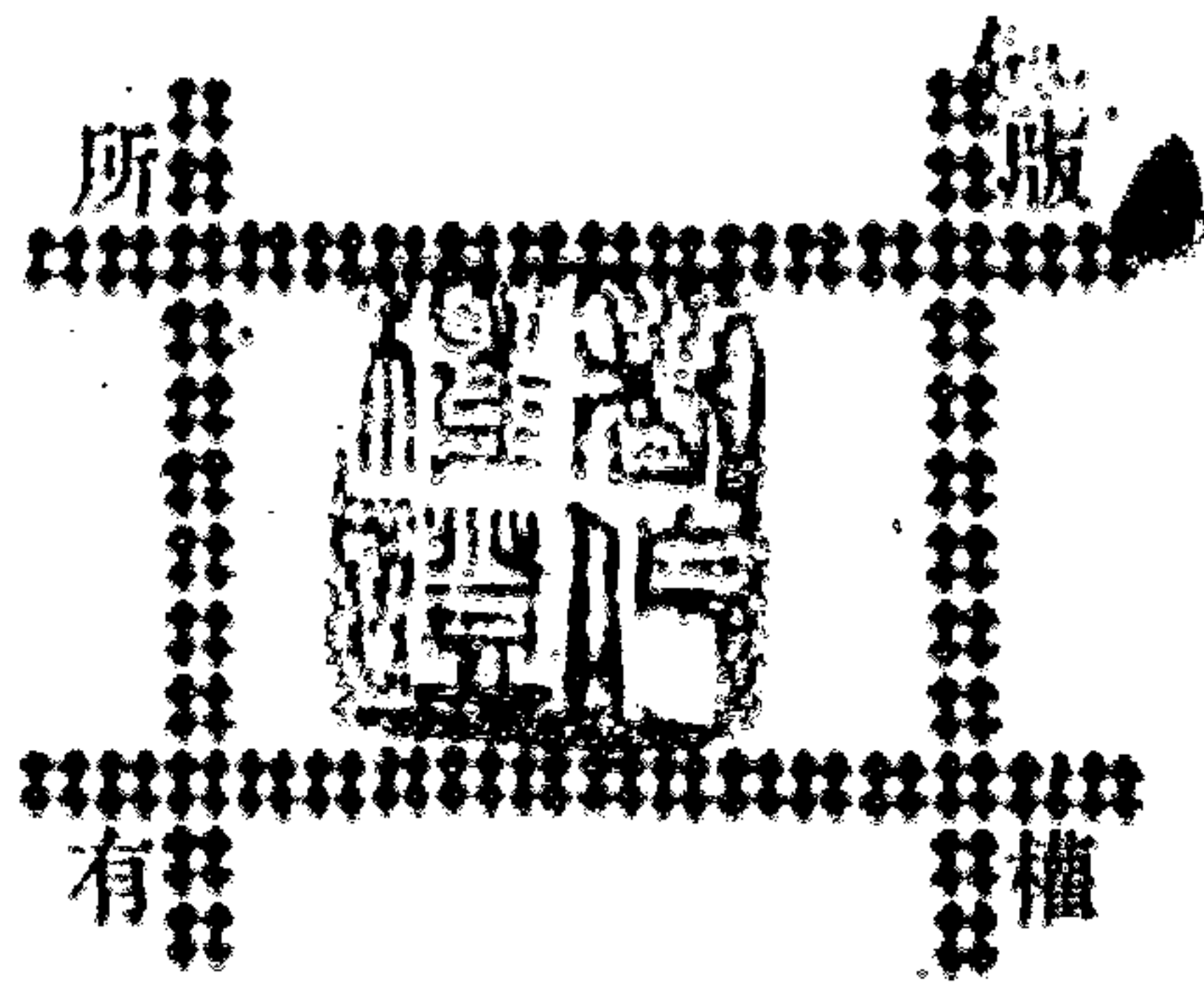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發行

中宣會圖書雜誌審查證審字第二七六一號

社會科學叢書 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 (全一冊)

◎ 定價銀一元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金國寶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標商冊註

